宣統三年正月初十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三年　第一期

本期之目錄

言論
- 論宣統二年之教育　蔣維喬
- 論縮短立憲期限與教育之關係　沈頤
- 論檢定教員　戴克敦

徵文
- 中國當采之教育方針　繆文功
- 南洋勸業會教育觀　汪[illegible]

實驗
- 兒童性質譚　約[illegible]龕
- 詳察兒童在家庭之生活狀態　蔡文森

教材
-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蔡[illegible]森

史傳
- 徐念慈傳　蔣[illegible]

調查
- 撤克遜小學制度　留[illegible]記者

法令
- 學部奏覆陳普及教育最要次要辦法摺○資政[illegible]奏准著作權律摺

記事
- 宣統二年教育大事記○學事一束

雜纂
- 記德國二神童　蔡文森
- 英國交際之禮法　蔡文森
- 教育雜感　又人

文藝
- 教育小說 埋石棄石記　天笑生

答問
- 八則

名著
- 貧民教育譚(負販團)　李廷翰

每月一期初十日發行

言論

論宣統二年之教育

蔣維喬

人類者具有希望者也不滿於過去而希望於將來者人之常情也當己酉之末庚戌之初盱衡時局者憶己酉之教育界在上者敷衍滅裂空言籌備在下者人才經濟日就萎縮孰不希望曰己酉已矣庚戌方始其庶幾有起色乎今庚戌又告終矣起而視此一年中在上者果能不敷衍不滅裂乎在下者果能不萎縮乎揆其實則建設者視己酉未必加而破壞者且視己酉而增也嗚呼殆有不忍言者矣今請就行政方面社會方面而觀察之

行政方面握全國教育之最高權者非學部乎問學部此一年中所爲何事則觀於奏報預備立憲第三年籌辦事宜可略知之曰教科書籍爲一類法令章程爲一類督飭各省舉辦事項爲一類某也編纂已成尙須審校某也已行京師督學局及各省提學使編訂送部以備採擇某也已經審定某也已具草案當詳愼釐訂某也已通行各省切實辦理某也粗具大致尙須詳細調查觀其羅羅清疏不已舉本年籌備清單所列者一一及之

乎然按其實際其所謂告竣者獨非如往者之滅裂出之乎其所謂切實辦理者獨非如往者之空言了之乎學部如是而各省提學使可知矣二十餘省中之提學問有能盡力提倡使一省教育蒸蒸日上者乎殆無有也其上者於教育事業不加反對略與扶助已覺不可多得其次者循例敷衍但求無事其下者則頑固陋劣對於教育界盡吾力以摧折之而已而行政官之疲精耗神以從事者則在考試游學生也各省高等師範畢業生也舉貢也孝廉方正也自三月起至八月止殆無月不考試或一月兩試上以利祿誘下以利祿勸舉國若狂學校之教員因是而缺課數月者有之半年者有之而學校生徒兩受其病進京一試所費不貲莫不舉債以往全國之耗費又不知幾何矣循是不變而欲希望教育之進步得乎

雖然教育事業全國人均應負其責僅僅責望行政方面不可也試觀社會之方面果何如乎凡一省一府一州一縣教育界中人其孰不能言教育事業與國家强弱攸關乎而眞能具教育之精神熱心以從事者則千百中之一人耳其次循例爲之不荒厥職已覺難能其下者則修脯惟恐其少任事惟恐其多比比然也社會普通之道德至今日敗壞甚矣所以轉移之者純恃教育界而教育界中乃若是欲望社會之進化是斷港絕流以

期至乎河海也。且也，教育之較有精神者，惟私立學校耳。自今年清理財政，裁減教育費，私立學校有因之不能成立者，卽勉強成立，而其精神亦奄奄待斃矣。而猶有一至慘酷之事，爲吾民之自相殘害者，則各省之毀學是也。毀學之禍，自正月內江蘇宜興縣鄉民誤會調查戶口，始以調查員皆學界中人也，於是羣起搗毀學堂，由是無月無之。湖南飢民焚毀巡撫衙門並及學堂。浙江之慈谿、紹興、嚴州、台州、處州、嵊縣、奉化、長興，江蘇之太倉、東台、鎭江、揚州、淮安、海州，或焚毀十餘校，或焚毀數十校，而直隸之易州，安徽之懷甯，廣東之連州，無不有毀學之事。有因調查戶口而起者，有因饑荒而起者，有因抽捐而起者，有因迷信神道而起者，原因不一，其爲民智之低下則一。嗚呼，學校之建設也何其難，而破壞之者則楚人一炬，化爲焦土，又何其易。回視己酉之年，固未嘗有此慘劇也。吾獨且奈何哉。

或曰：今歲南洋勸業會首列教育館，審查長發給得獎名單，教育品約居總數五分之一，是行政方面何常不提倡教育事業乎？而南北省各學校，且假勸業會會場開全國大運動會，爲自來未有之盛舉，是社會方面何常不飈舉奮發以圖教育之進步乎？曰：是二者未常不差強人意，然得爲教育全部之事業乎？抑非全部之事業乎？不待知者而可辨也。

且建設者不過十之一而破壞者十之六吾焉知其可也庚戌已逝往者不可諫矣今者辛亥方來吾將以庚戌之現象測之而遂無希望乎抑不以庚戌之現象測之而大有希望乎夫吾之不能無希望於將來者固猶是人情也

論縮短立憲期限與教育之關係

沈頤

事有可以求速效者有不可以求速效者果其不可以求速效卽抱非常之志願具過人之能力而欲驟離故步遽進於至善之境理有所必無勢有所難至者矣今日朝野人士其心目中日夜所期望者非實行憲政開設國會乎時機漸熟於是有上年十月定宣統五年召集議會之旨編訂數種法令召集數百議員苟其權衡輕重歸於至當而所謂議員者又皆天民之秀足與於國家大政則數月之間便可實行奚待五年此事之可求速效者也然而頻歲以來各省士民屢行請願國會之舉政府猶故靳而不與推其意豈不曰人民程度之未至歟夫欲增高人民之程度將惟教育是恃以千餘年失教之民而欲於數年之內使同具普通知識天下又安有是事蓋教育者文明事業之關於精神一方面必漬漸醞釀并力專營而又無饑饉兵燹之爲梗歧路亡羊之多誤然後可致效於數十年以後傳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夫僅爲國家培養普通之國民或不必遽至百年然

以其事之繁密艱鉅重以吾國之地大人衆民品之不齊民力之不繼要必不能如樹木之易易也然則事之不可以求速效者孰有過於教育者乎而今之議者輒欲舉教育立憲并爲一談一若此二事必方駕齊驅不能分緩急先後之序者此簡易識字學塾改良私塾等似是而非之法令所以如牛毛而起也自縮短立憲之論下政府益皇皇然以籌備不及爲憂按諸學部籌備清單本年應行籌備之事其紙上空文據部中奏報（學部奏第三年籌備事宜摺見上年本雜誌第十一期）類能不誤期限今姑舍其事實不論其第四年至第九年所應行籌備之事則有如左所列者

（甲）編訂

（一）編譯高等專門以上學堂各種科學用書（年年接續）（宣統三年起）

（二）修定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宣統三年）

（三）學堂教員列爲職官章程（宣統三年）

（四）定選派大學分科畢業生出洋留學章程（宣統四年）

（五）中學堂法制課本（宣統五年）

（六）續行編纂學部則例（宣統六年）

(乙)頒布

(一)中學教科書(宣統三年)

(二)初級師範教科書(宣統三年)

(三)初級師範教授細目(宣統三年)

(四)女子師範教科書(宣統三年)

(五)女子小學教科書(宣統三年)

(六)檢查學生體格章程(宣統三年)

(七)官話課本(宣統三年)

(八)强迫教育章程(宣統七年)

(丙)建設

(一)京師專門醫學堂(宣統三年)

(二)京師專門農業學堂(宣統三年)

(三)京師官話傳習所(宣統三年)

(四)各省官話傳習所(宣統三年)

（五）京師專門工業學堂（宣統四年）

（六）京師專門商業學堂（宣統四年）

（七）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宣統四年）

（八）京師音樂學堂（宣統七年）

（丁）調查

（一）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年年接續）宣統三年查徧一周

（二）各省學司清查全省十五歲以下之幼童人數及已未就學各若干人（年年清查年終報部）（宣統四年起）

（三）各省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年年清查年終報部）（宣統五年起）

（四）派員分查蒙藏回各地方學務（宣統八年）

（戊）行政要項

（一）實行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宣統三年）

（二）實行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宣統三年）

(三)各省督撫就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宣統四年)
(四)試行學堂教員列爲職官章程(宣統四年)
(五)各省府直隸州廳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宣統五年)
(六)豫算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年年照行)(宣統五年起)
(七)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宣統六七八年)
(八)各省府廳州縣中小學堂兼學官話　(是年檢定教員章程內加入考問官話一條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各項考試均加入官話一科)(宣統八年)

學部自明年以後。其籌備清單要目。大致如右。其屬於甲類者。如部中仍照前此編訂法爲例。固甚易易。乙類必根據於編訂。其中各項教科書頒布之期。太半在宣統三年。其有待於宣統二年之編訂。具已詳列清單。我人民固可持成事不說之見。拭目以待其頒布。惟強迫教育章程。現在國民情狀。誠不能遽見實行。然立憲以後。人人知教育之要。而相與圖維。不患無實行之日。如丙如丁如戊。其中惟丁類之二三。戊類之三。事較繁賾。如內外官民聯絡進行。亦不必寬求多日。此外各項。有與普通教育無與。即稍遲緩於事無害。

至於戊類之六必先行調製始可提出於議會然據本年之成績則度支部固已將全國預算提出於資政院而各省諮議局其對於本省預算亦已行其審查核定之權是預期實行於宣統五年者已於宣統二年啟其端兆及開設議院時爲正當之預算案不過取前事以爲之師耳由是觀之學部之所謂籌備者自不至因立憲期迫而有躊躇却顧之心近據學部奏陳普及教育辦法(見法令門)曰課程應更定曰教科書應釐訂曰法令應增訂曰經費應籌備而孰爲最要孰爲次要又具列清單其中有前此清單所有而此次清單所無亦有前此清單所無爲此次清單所有并二者而參觀之似覺此優於彼今學部既提倡於上是在國人風發飇舉以應之精心果力以任之耳

惟是吾國教育今猶蓓蕾發榮滋長以期厠足於東西文明諸國之林其問題當別有在固不能僅照前此之籌備清單或今此之學部奏報一一實行而卽爲止境者也況乎其未必果能實行歟今立憲期限既定宣統五年就事理言之則前乎此者僅三年四年後乎此者乃六年七年以至於無窮之年教育既難求速效似不妨徐以圖之然而我安敢爲此言以懈我國民策勵進行之志哉縱云我國人才不患無千百良好之代議士而代議士之後盾國民是也民智民德不增進卽有良法美制民且相顧大詫不願遽行是以

此立憲以前一二年之歲月我國民對於教育尤有無窮之負擔不容稍有輕忽者蓋教育為國民精神生活之要件今立憲之期既迫所應籌備於此一二年中者有目前之計必戮力進行有根本之圖必預為籌度其關係固不僅教育已也

所謂目前之計者原可以兩言盡之曰維持教育之現狀曰策勵教育之進行而已欲維持現狀策勵進行所恃者有實心主持教育之人物耳而我之政府我之人民舉未足以與於是在學部有學部之職權提學使有提學使之職權視學官有視學官之職權各屬勸學所有勸學所之職權倘各行使其職權而不以惰荒廢事自可計日而責效惟前此行政官所定方針輒蹈舊時官署之習功令考成其心中目中之所有教育實效其心中目中之所無是以載諸表册形諸奏牘則某校畢業若干人某邑設學若干所至於進驗其實効則畢業而不能致用設學而僅具空名斯豈國家提倡教育之初心哉欲袪斯弊是在反其道以行之其理由雖非一言可盡而避虛尚實毋粉飾毋因循則不易之理此振刷精神之宜自上始者也學堂教員直接司教育之柄然以需才之亟濫竽之孔多糜廩祿千百而不能責成功於一二彼不識教授管理訓練為何事而亦靦然擁皋比之尊者所在多有為教育圖進步任此輩廁足其間何異使駑馬行千里之途使懦夫當島

獲之任也比年學部之派視學官於各省提學使之派視學員於各府廳州縣使命絡繹冠蓋載途走馬看花爲時至暫是以據其所報告往往注重形式而遺其精神其幷學堂形式未具或既具學堂形式糜費乃遠過恆制調查者間亦能摘發一二以昭示其懲勸之公然今日教育界之遺憾豈如斯而已歟或則礙於情面或則震其虛聲卽有所見不敢遽發況其視察未周不易爲正確之判決與其執法而府怨毋甯延譽以市恩謬種流傳成全一二教員乃貽害數十百學生此澄清流品之宜自下始者也應知自今以往實行教育方法如調查戶口分劃學區增籌經費輔助教育事業如宣講所圖書館具見法令責有攸歸幷力經營惟今之教育界是恃今日多一受教育之人將來卽多一輔助憲政之人消長之機所關匪細故也

所謂根本之圖者應先就兩方面觀察之曰國家曰人民夫國家之所以有賴於教育者曰培養元氣是精神上之目的也曰增長國力是物質上之目的也人民之所以有賴於教育者曰修練身心維持生活是關於個人者也曰扶殖事業演進羣治是關於公衆者也依此期嚮而驗諸今制其鑿枘不相入冰炭不相容者多矣記者私見今日教育問題其與憲政前途關係至鉅必從速解決者厥其二端

其一則教育宗旨有社會與個人之分有國民與人才之分有國粹與歐化之分今後將何所折衷以為我國民進行之準乎其二則教育法令自光緒三十年頒行學務章程以事勢之變更誠如部中之意當力求通用從事修訂況以吾國現勢論人民之待教育國家之待人才猶諸飢者待食渴者待飲而今之法令非粉飾而塗附（如簡易識字學塾改良私塾之類）卽迂遠而無用（如學校等級之多修業年限之長）重以章制紛歧辦法不一其必澈底改革尤不待煩言而可決（據學部奏報似亦能見及於此然茲事體大如僅恃頭痛醫頭足痛醫足之手段不能得根本上之解決也）夫惟宗旨定法令明然後國與民俱受其賜

此外則徵集全國意見提出議案籌足教育基金調製豫算不獨政府之責我國民亦與有責焉黃金晷刻稍縱卽逝需者事之賊轉瞬卽宣統五年假令其時教育狀況竟無以異於今茲或且不逮焉則我國民之罪其曷以自解哉

論檢定教員

戴克敦

學校園林也學生植物也教師園丁也園丁而得人則植物茂盛教師而得人則學生良好其理一也吾國興學近十年而學務進步殊不足滿人意者其原因誠不止一端而教

師之不得其人亦其一也。學部有鑒於此。頒布檢定小學教員章程。在京師由督學局辦理。在各省由提學使辦理。俾無才者無從尸位。有才者亦不致放棄。法至良意至善也。顧或者曰。吾國士夫沿數千年帖括之舊弊。考試之毒。久中人心。近幸鄉會停。學堂興。人始知趨重實學。然自去年以來。學部於興學之效。尙未大著。而舉貢有試。優拔有試。留學生有試。各省畢業生又有試。考試之機。遂由靜而動。人人心目中。復有一栩栩欲活之象。今乃并教員之賢否。亦欲於考試定之。是使人皆不必入師範學校。研究實地練習。但憑一紙之虛文。粉飾抄襲。託爲美觀。一經入選。即與在學堂辛苦五年者。無絲毫之別。則尙有何人肯疲精勞神。費時損財。以入師範學校乎。其有礙於教育前途。詎淺鮮哉。

雖然。是說也。以之推測多數頑舊學究之心理。誠不爲過。而要不可以論檢定教員。蓋檢定教員之本旨。實爲普及教育之根本。欲教育普及。必多設學堂。然有學堂而無教員。與有教員而無正當之學識。仍與無學堂等。近年各省師範學堂。雖已逐漸建設。而學生最多之數。不過四五百人而已。按年升班。已去其半。至畢業時。又去其半。以此百餘師範畢業生。欲以充全省教育之任。其不足也。勢必然也。於是而有一補救之策。人不必盡入學堂。而亦能適於教員之資格。其合於初等小學教員之試驗者。則以之充初等小學教員。

其合於高等小學教員之試驗者則以之充高等小學教員其合於專科教員之試驗者則以之充專科教員且所謂試驗者亦非專試國文一門致蹈空疏之誚也按檢定教員定章有用論說者有用條對者有用實地練習者更有以語言問答試驗講說之優劣者其取之也嚴則入彀者自無濫竽充數之弊其用之也廣自無人浮於事之虞然則檢定教員者固近日改良教育之要圖而未可厚非者也

間嘗考之日本全國教員須用十四萬餘人專恃師範畢業生萬不足用故每年必舉行檢定一次據最近調查表應考者常有三萬餘人而合格者只六千餘人其檢定之嚴如此則合格者學識之優可想又嘗徵之德國現行之小學校教員檢定章程乃畢士馬克所主持而由甫亞爾克大臣所執行者受試驗者不必限定師範畢業生凡具有教員之志願者皆得自書履歷呈請與考蓋以廣教員之途即以立小學之基也夫全球教育以德爲首日本亦亞洲之秀而其普及教育之旨皆以檢定教員爲補助之不二法門吾國從而效之亦奚不可特吾國章程甫頒尙未實行苟效顰不善則他國之優點反之即爲吾國之劣點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初基不可不愼也謹參酌德國日本之制證以吾國之近狀願與主試者及受試者一商榷焉

一關於主試者之資格

按德國定章凡檢定委員以州督學局委員一名師範學堂所在之區域縣參事官一名其餘則以師範學堂校長及正教員組織之而視學員亦得列席於其間日本之制則有會長常任委員臨時委員等名其主體往往以府縣視學及師範校長教員任之是二國所立之制皆以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及視學爲主試之重要人物而本地官吏不過爲督察之長而已良以教育之經驗官吏決不如校長教員視學之優也今吾國師範學校尙未徧設而府縣視學亦往往未能稱職於是部章乃屬其權於督學局及各省提學使夫提學使而果富於教育學識也誰曰不宜所慮者提學使位望旣尊事務必繁試驗之事循例舉行而多半假手於幕僚或則近水樓臺春光先透試題可預報也懷挾可不禁也若某省之試游美學生也有然或則黃金有價文字無憑科目可加減也分數可增損也若某省之試高等畢業生也有然甚至强不知以爲知而時騰笑柄誤不學以爲學而莫辨眞材一言以蔽之要未脫科舉之陋習而已今縱不能盡如德國日本之全以師範校長教員爲主體亦當謹遵部章第二條遴選深通科學並諳教育理法之學務職員及學望優著之專門教員或初級以上師範完全科畢業生或高等以上之畢業生派充檢

定委員。如是則耳目既多。營私舞弊之風自絕。人材既衆。盲人瞎馬之誚庶除。提學使但當延訪名賢。總攬全綱。而一切擬題閱卷之權。則不妨委之夙有經驗之員。蓋必舉舊時科舉之積習一律删除。而後主試者之資格確有可憑。始可議檢定之細目矣。

二關於主試之區域

謹按部章第一條有云。府廳州縣距省會較遠。則由提學使酌量情形派員辦理。良以吾國幅員寥闊。教員咸散處各地。若欲於同時召集於一地而受檢定之試驗。不特僻壤偏隅。苦交通之不便。卽名區大邑。有病其水複山重而裹足不進者。至於經費之不給。時期之或誤。尤其顯見而人所共知者耳。惟先將區域預爲畫定。或略仿日本之制。令教員各就所居之城鎭鄉。自行報告於就近之府州縣。而府州縣則彙報於提學使。然後審酌一適中之地。定爲受試之區域。此區域宜在通都。不宜在鄉僻。宜分立數區。不宜在一地。區域既定。乃登報揭示。告諸大衆。使願應檢定者。不至有觀望不前之歎。或慮區域過多。則考試之員或將不給。是不妨以二法補救之。其一則由提學使預將試題寄至各區。先令受論說之試驗。既畢。乃呈卷於提學使。評其優劣。其入選者。許來省更受口答之試驗。其不入選者。卽可無須多一跋涉矣。其一則由提學使選定若干人爲特派員。按路途之遠

近分至各區次第考試凡論說考試已入選者乃更受口答之試驗則奔波者不過數人而各區之員即可在區靜受試驗無須遠行是勞者一而逸者百其利便爲何如乎此不徒體恤寒畯實以爲招徠教員嚴行檢定之張本願與主持試驗者一商之

三關於主試之時期

自己酉年頒布檢定小學教員章程迄今已將二載尚未舉行近各省雖有行文催辦者或則約期本年六月或則約期本年底歲月滔滔終必有舉行之一日故吾所慮者不在檢定之無期而在已有定期之後或主事者因有別故緩之又緩使來受試驗者旣耗光陰復虧旅費欲歸不得欲留不能若前年某省之考師範學生之故轍是非獎勵師範也直故設一欵動寒士之名以困辱之耳熱心教育之大家忍出此乎然或鑒于濡緩之失而一經定期揭示急起直追輒令人有愆期之歎亦非所以宏教育也按定章每年檢定試驗之期或冬或夏均可舉行其檢定日期及試驗科目須於三個月以前預爲宣示定章之初立意何嘗不周密惟吾國郵電輪路均未暢行一紙之報有閱旬餘而尚未覩者千里之程有歷半月而尚未達者在東南各省水陸交通之處或尚無慮此若西北各省山野偏僻之區固在在如是故雖定期三月尚嫌其促酌中之數或五月或半年庶應試

者。得以從容布置。且冬季爲時過短。雨雪載途。尤多阻滯。若提早日期。則現應檢定之員。大半已在學堂教授。年終考試。學堂正在緊要之時。又未便曠職遠離。惟暑假時爲期較長。若於五六七三月之中。酌定一准期。預於正月內先爲揭示。則樂從者自衆。不致有怱促之虞矣。近聞某省提學使出示招考。定於正月十五取齊。夫十五始行取齊。則考期必在十五以後。而轉瞬二十。學堂定章。卽須開學。此時爲教員者。欲應檢定。則有誤學生之光陰。欲歸教授。則有誤檢定之時期。進退兩難。將何解決。未知提學使出示時。亦曾爲之一籌及否耶。

一關於受試者之資格

教員檢定試驗可分二種。一爲無試驗檢定。一爲試驗檢定。就部頒定章。凡得受無試驗檢定者。計有五項。其資格如下。

一畢業於中學堂或中等以上各學堂及與中學同等各學堂者

二畢業於各種科學專修科期限在二年以上者

三在他省領有檢定文憑認爲合格者

四在外國師範學堂中學堂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當或中學程度以上之學堂完全科

目確係畢業領有文憑者

五學有專長或具有普通學力曾充官立高等小學教員一二年確有經驗經督學局或提學使認許者

應受試驗檢定者。計有六項。其資格如下。

一官立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生年限在二年以下者

二官立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生年限在二年以上畢業在下等者

三畢業於民立初級師範簡易科者

四畢業於師範傳習所講習所者

五在外國學習師範簡易科及各種科學速成科畢業生年限在二年以下者

六舉貢生監中文理明通及通曉各項科學願充小學教員者

凡合於無試驗檢定之資格者。可由督學局各省提學使給予檢定文憑。許其充當教員。惟能充何等教員。則須視其合格之程度如何而定。凡合於試驗檢定者。均應受檢定委員之試驗。其合格者。卽給予文憑。許其充當教員。查檢定之資格。雖有六項。然吾國近時學堂設立未久。畢業尙少。姑無論合於無試驗檢定者之不多見也。卽求合於受試驗檢

定之一二三四五項者、亦難其人。惟舉貢生監。則各地皆有此等資格。尚屬不難。且自此章程頒布後。續經會議政務處議覆趙侍御熙奏檢定小學教員妨礙教育片。於舉貢生監之外。更增入童生一項。是此資格業已普及。世不乏國文明通之士。但能於各種科學稍爲研究。卽應檢定而無難。惟一不可存邀免之心。須知此項章程。既已頒布。現雖暫緩終必舉行。與其學問不足而懼遭試驗。何如早自研究而綽有餘裕之得乎。二不可存倖獲之心。從前科舉時代。誠有抄襲陳腐。倖得一第者。今則論說問答之外。尚有口說及實驗。而檢定委員。又皆富有經歷之人。萬不能以不學無術之躬。謬膺上賞。希冀之念。既除孟晉之功自著。是在有志者。早自奮勉耳。三則當爲社會計。以期人材日多。贊成教育之普及。蓋立憲國民程度之高下。以民間男女讀書多少之數爲衡。而讀書必自小學始。故小學教員。實較高等教員專科教員爲尤要。人人能盡職於小學教員。則文明日進。民智日開。而教育普及之目的。乃有漸達之希望。四則當爲個人計。以期執有專業。克爲教育界之完人。教育普及。則學堂日多。而教員常虞不給。既受檢定之後。學問既著。名譽日隆。延聘之書。挽留之牘。自紛然而至。爲己爲人。兩有裨益。亦何樂而不爲乎。

徵文

中國當采之教育方針

通州師範學校 繆文功

一等

凡爲一事。必有其設施之方法。而方法必據目的而後達。目的不立。其方法更無足論。故經營一種事業。必先定其目的。教育大事業也。我國興學殆十年於茲。而收效不宏。由於方法不備。實由於方針不立。甲曰辦學。乙亦曰辦學。叩之以辦學之道。在官吏則曰有朝旨。在社會則曰有義務。而在朝在野之議論。則又遠震於德相俾斯麥復國歸功小學教師之語。近懾於日本戰勝之雄。僉謂惟教育可以救亡國。一若今日之謀教育。專爲國勢阽危急謀圖存計者。夫教育可以救亡。固不易之理。然苟易地言之。國力强盛。將教育遂可不興乎。吾謂教育當獨立。國家以教育爲主體。教育非奉國家爲主體也。

徵諸列國。凡學說之足以自立。有能發明新理新法者。苟非軍事教育。則各國報紙及雜誌。相繼刋登。貢於世界。以此爲世界之公。無所謂取與出納之吝。故環球交通。智識可以互換。就學異國。及教授異國人。不以爲破除國界。蓋教育意義爲先導而指示方針之謂。乃人與人相對而爲之事。實人類所可共受而含有世界主義者也。域於一隅之見。斤斤然自封其故步者。謂是固我之學。我之教育。殆所謂鷦鵬已翔乎寥廓之宇。而羅者猶視乎藪澤者非耶。

更返而求之我國。孔子以東魯一布衣。爲列國學者所宗仰。子游子貢。强半自異國來。而孔子之教育。實能範圍國家。而不爲國家所範圍。後人因有君師并舉之言。政教分行之說。宋明以降。懾伏於專制政體下。羣以教育爲國有物。而束縛思想。箝制言論。乃披靡不可復振

矣。
認敎育爲國有物。最高之級。養成官吏。等而下之。馴伏而已。以下級而有向上之心。則希冀寵榮。挾策而有青紫之思。揣摩徒作功名之想。而俯仰意旨。塗澤耳目。一切虛誕。日出而不已。觀於奬勵考試事。又觀於近日官私學校之異點。亦大略可睹矣。

昔七國紛爭。滕以小國介於齊楚。孟子獨正告文公曰。彊爲善。善固有不依人而存立者矣。顧崑山有言曰。『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是故知保天下。然後知保其國。保其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匹夫之責。所責幾何。而要卽人與人相對之理性不戕害不賊。喪充其義。可以塞於空間磅礴彌綸而無缺。我國而欲免淪沒也。其亦善味斯旨也乎。今之敎育。無世界觀念。無人道觀念。囿於域中。甲稍勝乙。甲則雄長矣。乙稍勝丙。乙又傑出矣。而觀其措施。多善趨一時之好尙。委曲變化。以阿其俗。其中固漠然無所主也。是魯仲連所謂有所取者商賈之人也。市道而非師道也。陵夷至此。所謂有世界觀念人道觀念者固不可得。卽就衆所謂救亡國比附於國家主義者。亦終不合。極其所至或反以數千年自大之見。尊己卑人。不能出誠心與世界先進國相周旋。又安得吸收他人文明。以匡輔我。所不逮哉。吾謂我國敎育方針。當從世界著想。人道著想。卽以救國論。無世界觀念與人道觀念。其能保一國乎。此言策之上者也。上焉者如不能爲。則就各國敎育各主義。採取其長。策之中也。試析言之

據敎育學及敎育史之所言。有所謂道德主義者。實利主義者。武士主義者。自然主義者。審美主義者。宗敎主義者。又有所謂個人主義社會主義者。

道德主義。其大旨謂人生最高之價値。在能堅守道德、之要素。故施敎育者。務以發達道德之意志爲的。此德

人康德海爾巴特所主張。康德言理性。海爾巴特言五道念。故以心理學定教育之方法。而以倫理學定教育之方針。道德二字。我國人之所素信。然道德當據何主體。此又倫理上待解決之問題。認習慣為道德。非道德也。實利主義大旨在具獨立之能。而授實用之學。如算數物理諸實科。此英人洛克斯賓塞蒲所主張。英之富強。導源於此。似近我國功利家言。而為舊社會所唾棄。近則凋翅日形。進化競爭諸說。日高其聲價矣。武士主義大旨在尚武。始於上世希臘斯巴達。盛於歐洲中世期之武士教育。而日本之武士道。及勵行兵式之師範訓令。皆足致强。我國以文弱見侮。近且稍稍思振矣。自然主義任人性為自然之發達。而以教育之影響為消極的。謂教育之作用。惟當排除障害兒童之自然發育者而已。此法人盧梭所主張。以藥專制束縛則善矣。審美主義大旨謂欲增進人為之價值。在於氣韻高尚。嗜好優美。以美術文學為教育最重之材料。此希臘柏拉圖所主張。我國古代重禮樂。而建築繪畫諸術。初本不在人後。近則國力衰弱。國人之委瑣齷齪。至於不可嚮邇。夫非大可恥之事乎。此義足以藥粗俗。而為實利家所不許。故墨子之儉早創當非樂論矣。宗教主義。其旨以破除階級為先。而結想及於未來。絕去肉慾。此中世紀之寺院學校所由興。日本之教育法令。學校不許用教會禮式。我國亦有學校外國教師不涉宗教之言。而佛學會近且發生。僧教育會又日以成立。論者至欲以佛教為我國國教。然理想之談也。

至於個人主義。在歐洲十五六世紀之頃。為受團體之壓迫。各有自覺自立之心。反抗威權。本為政治上事。而不得不涉及於學說。至十八世紀。其騰達之點極高。是以盧梭於辭書中欲刪除祖國語。所著愛彌爾教育小說。意在使兒童隔離社會。專以教育為個人與個人間之事業。而個人與所隸屬之社會之關係。則非所問。十九世紀以後。則又有反對此義者。謂個人發達之目的。

非僅、在、完、成、個、人。當使、個、人、與、於、社、會、之、進、步。故德國教育者。多主持社會主義。合諸我國。個人主義。略近於楊。社會主義。略近於墨。楊朱爲我。有妻妾田園之樂。不肯損絲粟以利天下。極其義。人人各保其利權。不容他人侵損。而天下治矣。墨主兼愛尙同。頗爲時論所推許。然使不擇是非。專事以物濟人。反以養成依賴習慣。此亦無可諱飾者也。

右各主義。各有短長。各有得失。道德主義甚善而陷於煩碎之道德則失在拘實利主義足以療虛弱而競爭過甚則失在忍武士主義期在強而濫用之則失在暴自然主義甚純而任其所之則病在放審美主義可養成優美高尙而或流於弱宗教主義甚靜而失在幻個、人主義其益在明權限而失在私社會主義利在同而失在混我國采中策必於此各主義采取其長矣顧有待於研究者將采用數種主義歟抑采用唯一主義歟采用數種主義善成之則合同而化不善成之則或二或三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懼其無所適從也蓋各種主義各有特點而與他種主義半。有相忤之點舍此則適彼無中立之理也采用唯一主義恐實力不充不能卽行而偏於一方面或於各種新學理有所異同非良法也解之曰欲研究數種及一種主義之問題當先求普通教育與特殊專門教育之別普通教育限於中小學以下其生徒未預必其爲農爲工爲商爲軍人也但先陶冶其心意發達其智能與身體俾他日入社會任就何種業務皆先有此美滿之基址此以道德主義爲最善采用其義。可先以道德人物爲模範人物。而行之不致於危險。其上者有益世界。次亦不失爲自好之人。此普通教育當采之方針。不事高遠。平穩而無害者也。至於道德之標準。當以我國固有之美德。參以各國倫理之新說。忌泥古而非今。忌是己而非人。又忌忘己而徇人。而要非抹殺他種主義也。若夫特殊專門教育則各就其所教之特點定唯一之目的如軍事教育採

用武士主義實業教育采用實利主義之類是他科爲輔而集中仍在一途此因學校之性質而異者也至於個人社會兩方面無論何種教育皆須兼顧故歐人亦有折衷其說者一方面爲個人著想一方面即爲公衆之社會著想此教育之通義今人所共稱道而爲策之中者也。

或者曰。道德主義。非即人類主義歟。曰道德主義。根據本國之風俗習慣宗教歷史而成。宜於甲國者。或不宜於乙國。其義較狹於人道主義及世界主義也。或又曰。國有之說。似爲政府而非國家。果爲國家。不致有官吏馴伏之弊。曰國家政治之辨。政治家言之綦詳。我國上議院尙未即開。一例視之者猶多。觀於五條教育宗旨。忠君一條。已屬入愛國甲裏矣。以愛國易忠君。義較廣。而非草茅所敢議也。所謂國家主義者。請待之上議院成立後。而其義仍非最上之策。最上之策。終歸之世界與人道主義也。至於暖暖姝姝。或迷謬而無所適從。直無方針耳。尙未足語於斯道也。

南洋勸業會教育觀

夏口學務局 汪航生

一等

教育亦一種作業也。茲就在南洋八週之時間。所觀教育部之出品。別類分門。妄加評議。作遊勸業會之教育觀。

統計教育館及各省別館出品計之。得數不下三萬四千餘。約分彝器標本圖籍手工圖畫習字特殊成績七項。類述於左方。

(一)彝器　凡科學用器測定器視器及樂器皆屬焉。科學用器出品較多。就出品性質言之。可分爲工廠及學堂二類。

(甲)工廠出品　佳者爲上海科學彝器館。天津教育品製造所。及山東理化器械所三家。以資格資本銷路及製品之多少言。則首推科學彝器館。教

育品製造所次之。理化器械所又次之。以製作言之。則科學彝器館兼仿東西各式。教育品製造所全仿東式。理化器械所全仿西式。俱極可觀。理化器械所出品。較之教育品製造所爲精。且間有較彝器館差勝之處。惜其資本無多。所製各品。除物理學器械二十餘件外。餘均未見仿製。故與彝器館及教育品製造所相去尙遠。此外尙有浙江、製造、教育品物公司、湖南、華光、公司、兩家。惟品物公司出品雖富。精者實少。華光公司則僅有木工。無金工。於教育界影響俱少。

(乙)學堂出品　可分爲二類。一監製品。一成績品。監製品以山東、高等學堂、及客籍高等學堂之數學、物理器械、爲最精。成績品中。如物理器械。則兩江優級師範及金匱東林數學堂出品。類皆製作至精。僅供實用。如教育用品之直規、丁字規、三角版、粉筆、墨水、石版、體操器具等。出品雖多。其佳者僅京師初等工業學堂及湖南工業學堂兩處。

要之我國現今所能製之科學用器。僅足供普通教育之用。科學彝器館出品中雖有高等器械數種。然可爲大學專門試驗之用者。尙缺焉。此等器械仿製誠非易事。然亦有易仿製而無出品者。實因我國專門學校尙少。無銷路也。上述各器俱係金木兩工。至化學用之各種玻璃器。僅有京師農工商部工藝局及首善工藝廠兩家出品。雖尙合用。而仿製無多。其吹製退火各工。亦未周到。不甚耐用。此亦科學用器之一大缺點。測定器出品僅十餘家。其中如奉天農業試驗場陳振先之量雨器。無錫蔣留春之赤道豎面公晷。赤道平面公晷。及最精日晷。無錫王屈庵之測日公晷。湖北師範學堂之紙製日影定時表。及紙製日晷。製作各有心得。科學彝器館、教育品製造所、之水準。及各種電氣測定器。仿造尙合理法。至中國舊有之日規羅盤。則以安徽、吳魯衡等出品較佳。惜

漆工未精而樞紐處所用銅皮亦屬粗拙此因我國金屬品多用手工與機器製者精粗迥異往往有極精美之品其配用之金屬條片均極粗劣固不特日規一項爲然也此外度量衡各器。我國素未講究出品自不足觀。推原其故。即因我國無製造度量衡之器械故度量衡不準度量衡不準故所製各種器具多不精視器及樂器出品之數。與測定器略同。其仿製者。僅廣東李任重之三百倍及五百倍顯微鏡兩種。測其各種透光鏡磨光尙準惟銅製鏡架及螺絲等俱未精眼鏡出品。僅上海義順祥製作尙可。惟無測定器械。故凸凹度未能整齊。其他各遠鏡各種視學器械。俱無出品。西樂出品。僅風琴一種。其中銅簧之自製者。爲衆和風琴公司及教育品製造所兩家。但製作之精音級之準。首推衆和。且其裝置形式俱多改良。中國舊有之樂器出品僅數家。以福建老天華最爲完備。於古代法物之制。頗有考究。製作亦尙華美。餘則與樂制無當也。

(二)標本　凡動植礦物各種標本。及動植礦物地理生理測算建築各種器具模型皆屬焉。此次出品。各種標本。大略俱備。故在科學工藝器中。以標本出品爲最多。而動植物標本出品尤富。但多任意採集能於分類選科細心斟酌足供普通學校模範標本者惟科學彝器館出品。或足稱之然動植物分科各國雖同而其每科應用之代植物則不特中外互異即我國各省亦難盡同故科學彝器館之製品僅宜於南省學子至西北及極南各省尙乏其選若以製作言之則植物標本製法甚易不過壓製須細心乾燥須加工而已我國北地天氣本極乾燥其出品亦較佳於南方理固然也動物標本採製較植物爲難出品亦較植物爲少其剝製精細。配眼合法。縫皮嚴密。防腐周到者。則吉林博物標本實習所。京師大學堂。及農業試驗場。四川勸工局。科學彝器館。常州府中

學、堂。及其遊藝會、標本製作部等。較為優勝。動物標本。又有擬製與酒浸兩種。擬製標本。則有海鹽、蔚文、學、學堂。與四川勸工局。四川師範學堂附設手工專修科、三處。海鹽出品。即以繪畫為底貼附各種羽毛實能融合圖畫標本之長處別饒佳趣惟近乎美術於教育界似少關係四川出品則以紙型貼附各種羽毛形神逼肖直同實物且體質輕便價值甚廉又不須防腐實為動物標本中之特色可用以濟動物標本之窮於普通教育似甚相宜非可以玩具視也酒浸標本。必求酒製合度。裝封堅固。此次出品。惟科學、彝器館、製作、裝置、均能合法。此外、通州、師範學堂。武昌、中學、堂出品。形式皆是所惜瓶之大小式樣不合每有瓶小物大之弊其餘各學堂製造非酒色變換即裝置不宜無甚可取礦物標本採製最難非實地踏查細心分析不易鑒定此次出品不多佳者亦少巖石化石土壤等各標本更無稱者至動植礦之顯

微鏡標本出品頗多如蘇州、師範、學堂。常州府中學、堂之遊藝會、標本製作部。及兩江、師範、學堂等處。出品俱佳剖切細工每極精緻而貼附易事轉多粗率各種蠶業標本。則以江南蠶業學堂為最佳。崑新女子、蠶業、講習所次之。又科學、彝器館之介殼標本。太倉州、物產會之木材標本。俱合實用模型類廠家出品僅有科學彝器館及教育品製造所二家彝器館出品以各種生理模型為最佳製造所出品以結晶模型蠟製菓品模型石膏製魚類模型為最佳至學堂及個人出品。最多者為數學模型。此物製造尚易。除兩江、師範之立體、幾何模型。較為繁賾。其餘各家出品。皆不相上下。此外京師大學堂之蠟製各種菓、實、模型江南高等學堂之紙製人體簡捷模型製作俱佳。其合用者。則有奉天陸地測量局之關東半島、模型湖南實業學堂之美國賀博羅克礦山模型廣東召棠學堂之本鄉模型江西測繪學堂之各種測

繪、模、型、等。其餘石膏製紙製之各種簡單模型。均屬手工。隸於手工一門。不復於此論列。

(三)圖籍◎◎ 凡官私各局公司圖書教科書、各種製版印刷樣本各學堂課本講義圖表章程。各種碑帖報紙皆屬焉。各種書籍及教科書等。惟就製版印刷裝訂之良楛分別品評。此次新印刷物之出品。以商務、印書館最爲繁富。該館如活版、石版、照相版等。皆經悉心研究所出各種印刷物故能華美絕倫。裝置式樣亦頗適用。數年以來。該館出版教科圖書。約計三百餘種。政法書地圖雜誌等。亦約三百餘種。近復敬遵原本會典。恭校印行。其印刷裝訂紙張墨料。均極精良。足稱巨製。其他印刷各項圖書標本彩色刻工。亦極工緻。次之則集成圖書公司。該公司自收回圖書集成局歸併點石齋以後。銳意經營。力求進步。其出品如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纂、約章成案匯編、光緒東華錄等。皆卷帙浩繁。印刷精審。石印亦極完美而於凸凹版之製造尤能極意研究雕刻電鍍均極得法故各種出品類皆光華奪目中國圖書公司、及文明書局、皆出品無多。中國圖書公司之鋅版印畫一種。製作未極精美。文明書局之五色石印一種。花樣未能一新。其他有正書局、神州國光社。雖僅印刷書畫碑帖。範圍較小而搜羅宏富選擇精審印刷之工較原本絲毫不爽俾古今珍品得以流傳海內其功亦不可沒官局出品則以江蘇官書局爲最多惟俱係舊籍於印刷術業未見改良個人出品則以江西勸業道、傳道、春官、爲最多。可爲各館之冠。各學堂出品課本除江南高等學堂有自刻木版數種外大半係各局公司所出版者彼此隨意陳列殊嫌重複各種學堂圖表章程又屬部頒成式無甚特異之處碑帖一項拓工紙張墨料之精者首推陝西各處出品各種報紙排印紙張無甚優劣。

(四)手工◎◎ 手工種類亦至繁粿如紙豆土木竹金等

工皆是。各等學堂。教授手工。之區別。幼稚小學。則授以織紙、摺紙、貼紙、繡紙、刺紙、各種紙工、黏土工、豆細工、及結紐等。中學則進授以竹工、木工、金工等。至師範一科。原係養成各項教員之資格。上列各種。必須完備。至此次出品之燒窰品、皮件、漆器。則手工成績之特殊者也。統師範中小學幼稚園而言。兩江師範學堂、甯屬師範學堂之厚紙竹木等工。皆極完備。常州府中學堂之織紙、厚紙、竹工。製作甚佳。直隸湖北各學堂出品。可取者亦復不少。此外則江蘇育嬰幼稚舍、福建美部會幼稚園、山西幼稚園。較爲合格。江西陶業學堂之瓷器。雲南實業學堂、臨安府中學堂之陶器瓦器。松江集益工藝學堂之皮件。湖南工業學堂之漆器。皆尚各有專長。足資比較。然此究屬於特殊成績。以普通手工成績論優美完備。當以江蘇爲最。直隸次之。湖北又次之。其他各省。此次出品。本已絕少。卽偶有之。亦多惡劣。此卽地勢風俗所使然也。

(五)圖畫 圖畫種類繁多。有用器畫、毛筆畫、鉛筆畫、鋼筆畫、水彩畫、油畫、漆畫、炭畫、及地圖之分。而其程度較高者。爲用器畫中之機械圖畫。其次則幾何圖畫。機械圖畫。以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爲最。其橋梁各圖。皆能應用實於工學原理確有心得。其次、則唐山路、礦學堂。出品亦復不少。惜機器零件居其大半構造亦極簡單。一圖之主要部分詳略。又往往失宜。惟靜力圖數張。尚不失爲科學之作。江南、高等學堂、與江、南實業學堂之圖。類皆裝造所用機械。尤以屬於化學工業者。爲多。高等學堂繪畫精密較之實業學堂雖顯有區別。然一則主於摹繪爲入大學之預備一則主於實用足資教授之參考。兩者用各不同。精粗致各有別。惟注重着色繪影無橫立切面無比例尺寸顯背工學之原則。是則除上海高等實業學堂而外蓋莫不皆然也。此外四川鐵路、學堂測繪各圖。

極其精緻亦用器圖畫中之傑出者至幾何圖畫之較精者。有廣東、高等學堂之、投影、各圖。餘則中學程度之教料於應用之術蓋無當也常州府、中學堂、出品亦多。所惜略於繪圖詳於繪字圖畫之文字本以標明一圖之作用究爲附屬之品苟能不損美觀卽爲已足乃必全力專注而反置繪圖於無足重輕殊覺有乖本意其他各種圖畫該堂出品之多又幾占中學全部無類不備無類不精而尤以漆畫爲巨製上海、土山、灣、畫館之、肖像、繪畫。及石膏模型畫。類皆栩栩欲活水彩花卉果實亦復逼眞江甯上海常州各女學堂出品佳製尤覺美不勝收湖北、文、普通中、學堂、蔣錫會、出品、各、種、圖畫。均極精美亦屬不可多得中學以下圖畫應以水彩畫鉛筆畫簡筆自在畫爲主而各處高等小學出品大都毛筆設色畫爲多華彩絢爛誠不乏渲染可觀之品而於學堂教科實不相合至初等小學之簡筆自在畫則幾於絕無僅有此種圖畫用筆貴有準則原與書法相通非可隨意塗抹卽其用筆之所準亦屬匪易乃各初等小學堂舍此而專攻設色畫或寫描工筆殊無謂也簡筆自在畫出品既少佳者益乏其中、如、萃、秀、學堂、四安、鎭、初、等、小、學堂、出品。用筆尙有可取至地圖一種中小學出品甚多大都沿襲直省與圖歷代地理沿革圖及鄒氏圖本依樣胡盧千篇一律殊乏思想間有創製之品而又比例不明方位莫辨其最佳者如江、南、商、業、學堂、之、各、種、交、通、地、圖。於電報郵便鐵路航線繪畫綦詳中外大勢頗有關係固地圖中之傑作也其繪畫之最精者爲民、立、上、海、中、學堂、之、江、蘇、南、牟、省圖。繪事從新允推佳製他如、果、育、學堂、之、南、滿、洲、地圖。竢、實、學堂、之、各、處、分圖。於兵事實業特加注意武、昌、存、古、學堂、漢、黃、德、道、初、級、師、範、學堂、之、地、圖、成績於歷史頗有考證此皆能自出新意足以啟發智識者也

（六）習字◎◎　習字一門。論學堂教授程度。初等小學。決無教授篆隸行草各體書法之理。無論何等學堂。亦斷無楹聯屏幅及極大橫幅之成績。此次小學出品中。篆隸行草各體書法頗多。大率不成字體。無足觀者。其合於教授程度之成績。以廣東優級師範學堂馮光澈、湖北銀行講習所杜毓賢、常州粹化女學堂陳誠、保定府兩等小學堂舒鴻年出品爲最。至楹聯屏幅。雖非學堂成績。而爲數較多。亦間有佳製。

（七）特殊成績◎◎　各學堂特殊成績。其最佳者。則有江南高等學堂之理化博物成績。江甯實業學堂之化學成績、練礦成績。皆製作合法。頗類西品。次之則兩江師範學堂、松江府中學堂、京口八旗中學堂之化學藥品。亦皆提取純淨。足供實用。黑龍江北路初等工業學堂造紙成績。以本地出產之原料。採仿新法。分類製造。粘料既極堅靭。纖維亦復細勻。其餘海州贛榆學堂之電池藥品。湖南高等學堂之試金成績。製練亦尙合法。簿記成績。則有江南商業學堂、上海中等商業學堂出品。統系分明。分科亦當。而江南商業學堂之改良簿記。尤能極力求與舊日帳簿習慣相融洽。實研究有得之作。又盲啞學堂共有三處。一福建之靈光學堂。一廣東之明心書院。一直隸清苑盲啞學堂。直隸則但有教授用具圖式。其刺字之八孔銅版。與尋常異。而惜無成績可考。廣東之明心書院成績。亦復不多。惟福建之靈光學堂盲生五人。自開會以來。終日於福建館分途操作。成績顯然。而加試驗。各盲生於刺紙英文課本。類能應手成誦。可以補敎育之缺憾矣。

實驗

兒童性質譚

約龕

學生者。教育之素地也。童稚之年。本無定見。其所成就。視其所受之教育。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此之謂也。然兒童身心之發達。既有一定之恆軌。又因地因時因境遇。而特生殊異之點。教者既集多數兒童於一室。乃不一研究其性質。竭蹶之餘。輒生數弊。其一、則兒童性質各有所近。不就其所近誘導之。而徒膠守己見。日聒於兒童之側。事倍功半。進步難期。此教授上所生之困難也。其二、則兒童身體強弱不同。其每日所用心神。要必有一定之限。過此則損害潛滋。若漫焉施教。不問其身心之能堪與否。何異戕賊人之子弟。此關於養護上所生之困難也。其三、則兒童來自家庭。來自社會。其言動品詣。恆與其四圍所接觸者為緣。若不問其言動品詣之優劣。而惟任余耳目所及。思慮所至。應放任者而干涉之。應干涉者而放任之。何以合多數兒童使同受教育之益。此關於訓練上所生之困難也。以此三難。而研究兒童性質。遂不容已。蓋兒童之性。有其同具之點。是曰通性。有其特異之點。是曰特性。必明乎此二者。始可與言教育。

(甲)兒童之通性

(其一)身體之生活　兒童至六七歲時。體中諸機能。以漸發達。是以活力充實。舉動輕捷。責令安靜。而手舞足蹈。有出於不自覺者。抑就其形態上言之。則其肌膚之腴順。乃在離乳之頃。其後反漸見消減。蓋其生活甫經獨立。而筋骨柔脆。未足與外力相抗故也。譬諸栽花含蕊欲吐。灌溉護視。有賴於人。若劇烈之運動。艱苦之操作。要皆非稚弱之兒童所能勝也。學校應檢查身體。而注意於腦量、身長、體重者。惟此之故。惟欲調查此數點。必須

有成數以爲之標準。而我國人猶未有能與於是者。據日人之說。則初生乳兒。其腦量重十三溫司。(每溫司重七錢六分餘)以後其平滑細胞漸增襞皺。及於長成。平均之量爲四十七溫司。其身長在初生時自四十八乃至四十九生的邁當。體重則初生兒自二千七百格蘭姆至二千九百餘格蘭姆。(每格蘭姆重二分六釐餘)至十五六齡時。其體重較初生時。通例以十二倍爲率。夫身長與體重。二者交互增加者也。如二者俱見增加。即爲兒童身體健康之證。不然。則爲教師者。允宜加以特殊之注意。學校中設體操一科。其組合之方。恆以生徒之身長彼此相接近者。以同時同法教之。然據近儒之說。與其注意於身長。毋甯注意於體重也。

(其二)精神之生活　兒童至學齡時期。其精神生活。漸有用己力推究事理。以慰其慾望解其疑慮之趨勢。惟其意志究嫌薄弱。且外界之誘導。善惡妍媸。紛然並至。彼不能自擇所宜也。迎其機以導之。惟教育是恃矣。而小學教育者。尤爲培養道德修練智力之基礎。應知今日之兒童將來必處於社會中自營生業。若服從。若自治。若誠實。皆爲對於兒童所具之期望。則兒童之精神生活。又安可忽諸。嘗考兒童心理發達之順序。大率由直觀而有知識。由知識而生感情。由感情而有意思。教授者必循其途徑。而酌予以誘導裁成焉。茲舉兒童幼時。關於知識感情意思所生之現象。論列如左。

(1) 知識現象　外界之事物。或目有所見。或耳有所聞。或肌膚筋骨有所觸。其分布各部分諸腦系。必傳其動機於中樞。於是意識界中遂呈一現象。漸引入於思考之中。然事物之現象。爲吾人直接所得者。大率其片面。非其全體。吾人如

就片面的知識。遽加判斷。則於事物之眞。往往有誤。兒童知識幼稚。其致誤乃益易。蓋精密之研究。强固之注意。本不能望諸兒童。惟兒童以成人爲鵠。設任其致誤。終無有愼思明辨之時矣。學校敎科。其足修練兒童之知識者。莫如國文。蓋文字爲語言之媒介。果其能秩然有序。必其旣具想像作用。然後可期其推理明確。徐下正當之判斷。且以想像力之驅使。兒童不以現在爲滿足之境。於是追懷旣往。希望將來。人格之完成由於是。人羣之進化未始不由於是也。至於圖畫手工諸科。必具悉物之全體而後能因應無滯。故亦爲修練知識之助。且由自然之美。進而爲人工之修飾。舍此道末由也。

(2)感情現象　兒童積種種經驗。漸以動於感情而生欲望。於是因事之足以滿其欲望而有愉快之感。因事之不滿其欲望而生無聊之感。司敎育者。倘能迎機導之。則可因其活動之欲而與以適當之運動。因其知識之欲而與以探究之興味。以其好名譽而使之競爭。以其樂同羣而導以交際。以其鑒別妍媸而發生審美的旨趣。以其善善惡惡而修練道德的情操。要之兒童不能自謀。必恃敎員以代爲之謀。當其偏於感情時輒占領其心意之全部而知力意力俱不能自行制裁以趨於中正之境。如有人焉檢視其言動維持其視聽使兒童於感情發生時意念界中恆存一惕厲之心而不敢過肆庶不至以感情用事日儒渡邊氏謂兒童識羞恥。即其感情生活將成熟之候。蓋惟知恥然後能離他人之指導而分別己之行事若者合於義若者不合於義也。

(3)意思現象　兒童對於學校敎科。一方面得與味之感。一方面即生厭倦之思。且其習居於家

庭。未嘗受秩然有序之敎育。則其身入學校時。自不能禁其不措意於家庭。而專心於學校。以此之故。輒生二種意念。其一、則震懾於敎師威權。而勉强服從。其二、則逾越於行動範圍而遽起抵抗。敎師於兒童服從時。當驗其果出於中心所願否乎。於兒童抵抗時。當驗其果出於情所難已否乎。且當兒童有疑似之言。應與正確之判決。以經驗之淺。應與相當之助力。誘以同情。而祛其惡念。皆修練意思之要項也。

以上爲兒童之通性。敎員可卽此略得施敎之方矣。惟是關係最深者。尤在能研究兒童之特性。人之稟賦。既各有所偏。如不辨其性之所宜。欲合一爐而冶之。則矯揉拂戾。其貽害人之子弟。甯有窮耶。

（乙）兒童之特性　兒童之性。所以生種種之差異者。其原因至衆。有由於天賦之性能者。有由於周圍之環象者。約而言之。則遺傳與境遇二者。實爲養成特性之主因。遺傳本乎先天。至境遇則家庭之風尙貧富之程度。職業之種類皆是。其他若交際之人。若生長之地。若接觸之氣候。俱與其氣質爲緣。敎員對此氣質殊異之兒童。欲觀察適當。事誠至難。則必以粗略之眼光。先約之以歸於至簡。庶幾得修練之標準也。德儒康德。約分兒童氣質爲四類。曰多血質。多輕快之舉。曰膽汁質。具剛毅氣象。曰神經質。是偏於幽鬱者。曰黏液質。是偏於遲緩者。德儒渾特。則又以情緒之强度及時間之關係。以爲分類之標準。謂弱且速者。爲多血質。强且速者爲膽汁質。强且遲者爲神經質。弱且遲者爲黏液質。後之學者。多宗其說。玆更分別說明如次。

（一）多血質　一稱浮性。自生理言之。則以循環系統之發達。自心理言之。則其應外界之刺激速

而弱。

(I)知識現象　感覺銳敏。其辨別事物至速。惟能力薄弱。不能有堅久之注意。故其於學業也。輒泛濫而不專。既得而漸忘。

(2)感情現象　好動惡靜。厭故喜新。目之於色也。樂於時易其視。耳之於聲也。樂於時易其聽。推之手足口鼻。無不皆然。其被驅於肉慾。而因以墮落多矣。

(3)意思現象　行事活潑。禮貌周至。接人無城府。發言無圭角。凡識與不識。無不推懷而與。故社會中此類人。恆覺無往不宜。然巧言令色。薄志弱行。耽樂般遊。驕奢淫逸諸失德。往往不免。所謂聖賢豪傑。挾堅忍卓絕之志。以擔荷事業。頗難望諸此輩。

(二)膽汁質　一稱熱性。以生理言之。則以其肝臟之發達。以心理言之。則以應外界之刺激。既强

且速。

(1)知識現象　記憶强固。思想完健。苟有見聞。不易遺忘。故讀書之士。博聞强識。多屬此類。且以身心强健之故。無論精奧之學理。艱難之事業。無不可窺其堂奧。得其旨歸。擔當艱鉅。發明新理。亦輒有賴於是人。

(2)感情現象　以偶有感觸而即發爲言動之時至少。然一旦爲感情所動。則悲憤義俠。傾忱以赴。有非恆人所及者。其言動極活潑之致。苟其見理既眞。則情動於中。行發於外。要之其情操之關於知識道德兩方面者。俱有其特出之點焉。

(2)意思現象　有確乎不拔之性格。富權利名譽之思想。篤友誼。重然諾。然其弊也。或以驕矜夷視儕輩。或以詐術驅使羣倫。或犧牲公衆利益而自便其私。或殘賊他人生命而自矜其智。故

果決其所長。殘忍刻薄則其所短也。

(三)神經質　一稱鬱性。自生理言之。以其神經系統之發達。以心理言之。以其應外界之刺激强而遲。

(1)知識現象　此類人之知識生活。幾具人生生活之半。苟置身於學問中。則殫精竭慮。窺隱索微。凡哲學算術詞章。皆其性之所近。惟其憂深思遠。不能決斷。或至於身心俱衰。而出以疎狂。世之所謂天才。多蹈此病。具美玉而未琢。不甚可惜歟。

(2)感情現象　對於外界之事物境遇。似無一足當其意者。故用感情而發爲言動之時至少。然有時苟爲感情所激。則永久持續。亦不忘失。其弊也。或至爲感情所蔽。無端而獨居深念。無端而悲天憫人。而嫉妒猜忌憤恨怨怒之情。亦往往中之。

(3)意思現象　對於外界之事物。既無足以動其情。就其表面觀之。似偏於沈靜鬱結。不好活動。即有舉動。輒偏宕而不中於事理。然以其愛好之念。苟善修練之。其純潔高尚之德。亦至可貴。

(四)黏液質　亦稱冷性。自生理言之。則以其營養機關之發達。自心理言之。則以其應外界之刺激。既弱且遲。

(1)知識現象　以其精神活動之遲緩。故短於記憶。而又不長於思考也。

(2)感情現象　稟性溫和。甘於淡泊。見樂事而不喜。遇侮辱而不怒。當名利而不爭。居樸靜而不厭。

(3)意思現象　樂於保守。而憚於進取。其所長者。爲殷勤溫厚謙恭。其所短者。爲卑屈怠慢迂遠。

兒童之特性。略具如右。然兒童之地位。各各不同。故實地調驗。不能若是之易也。惟對於多血質之兒童。

則宜養成其忍耐熟慮之風對於膽汁質之兒童則宜防閑其粗暴放慢之弊對於神經質之兒童則宜導以遊戲運動期於不至以憂愁怯懦墜其前途對於黏液質之兒童則宜導以獨立自奮期於不至以優柔頹放廢其歲月此則不易之理也增酌損益是在司教育之柄者。

今之為小學教員者。大率可分三派。(甲派)視兒童如機械。進退止齊起居言動。無不出之以命令。是主張干涉者也。(乙派)視兒童若成人。偭規越矩。熟視而無覩。譊浪叫囂。充耳而不聞。是主張放任者也。(丙派)斟酌言動本身作則。劃定範圍。任其自由。是主張干涉與放任並用者也。如丙之說。似較甲乙二者為優。然措置不宜。其流弊與甲乙等。況乎其所主張。本無確然不可易之見存歟。蓋今日教員通弊。聞鈴上課照書講授。聞鈴下課相率歸休。至於學生平日之言動行止。本茫然無所聞知。譬諸醫者未究病原而遽施藥石。不明生理而遽奏刀圭。事之危險孰有過於是者。而學生之父兄究不識教員真相何如。乃謬以教育子弟之柄託於此輩。因循數年成效鮮見。教師卽心知其故而翻然變計。學生前此之光陰已蹉跎不可復矣。竊謂足勝人師之任者。必其富於學識又濟以經驗。凡經驗不足卽有學識。不能無憾。惟欲驗其經驗之所得。應以學識為根據耳。記者不揣。爰撫拾東西諸儒之說。略著於篇。竊願與諸君子一研究之也。

詳察兒童在家庭之生活狀態

日本相島龜三郎

蔡文森譯

余嘗著論曰「個人訓誡之必需」。略謂『現在畫一的教育。輒於他處察兒童之個性。加以教授。加以訓育。而其結果。於各個人曾無特別之效驗。此為舊時教育法所謂個人教育。今已久廢不用。原教育之主義。本在造就個人。此種理想。凡教育家無不有之。然現在之教育法。轉足以害個人之特質。故擁護兒童之個性。各隨

個性而加以訓練。此方今至急之務也」夫修身教授。尤當注意於平日之訓誡。觀察兒童之個性。以施教訓。詳言之。於所教道德之事項。須知兒童現在之缺陷如何。實行之機會如何。範圍如何。視兒童之個性及其境遇。應行訓戒之方面。指導之事項。蓋人人殊異。而不能出於畫一。然又不當全離畫一教授而行個人教授。惟畫一之結果。則於不自振奮之人。如何施教。蓋無良策。此個人訓戒之所以必須也。譬諸戰事。雖全體互相搏擊。然不經各個人之肉薄。終不能得最後之勝利。故一方當察知敵軍全體之弱點。一方當察知敵軍個人之弱點。教師亦然。既觀察兒童之個性。又觀察兒童之境遇。尤當詳知家庭生活之狀態。由此目的。時而訪問兒童之家庭。時而牽之爲遠道之旅行。種種方面。不拘一格。惟此等事實行爲難。不得已觀察兒童所接觸之事物。晤其父兄。探知家庭之狀況。或由調查兒童狀況之機關。精密訪察。以施個人之訓誡。玆將現在實行個人訓誡之方法。簡單述之。

余今本以上之方針。就力之所能及。觀察兒童之個性。實施個人之訓誡。於此益覺兒童在家庭生活之狀況。必當知之特詳。

今學校所重視者。教員雖甚煩忙。必親至兒童之家庭訪問之。是固學校與家庭調和聯絡之善策。余擬益利賴之。以擴展家庭訪問之實效。凡家庭訪問之際。苟不持一種表格。則徒令訪問者被訪問者相爲猜疑。既無所得。反生弊端。

家庭訪問之事。關聯種種。本爲困難。以教師言。校事已至繁賾。以家庭言。忙冗亦足相當。又依職業之種類。父兄終日不居於家。外此尚有種種事件。而於教師之訪問。轉厭煩瑣。又或因此別啟弊害。欲防止此等弊害。而實行家庭訪問。則必備有表格。豫定調查之事項。一一從而訪問調查之。其事項必須簡單。以期易於着手。

東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普通之家庭訪問。尚未實

行。（惟於必需之時亦有某學級級任教師訪問某家庭者）此非故視爲綴圖亦以覺實行之難也。今定時時調查兒童在家庭之狀況。以代訪問。其調查之要項如左。

兒童狀況調查書（明治　年　月　日調查）

第　部　科　學年

原籍

寄居

明治　年　月　日生

（注意）初入初等科第一學年者。但須調查有●記號之項。

學校之往返	
	●學校與家庭之距離約幾何。
	●往返時是否乘電車或人力車。
	●別有人送迎否。
	近頃赴校時刻約在何時。
	有無在道傍徘徊之狀。
	近頃歸家時刻約在何時。

友	
	●與何等友人一同遊戲。（男女年齡）
	●有年齡大相懸殊之友人否。

學	
	每日令復習否。
	每日復習約自何時至何時。
	自行復習之教科目爲何。
	不喜之教科目爲何。
	學校教科外又令閱讀何書。
	教科外之書籍、玩物、動植物之愛護、手細工、遊藝之屬有特愛者否。
	新聞雜誌等令閱覽否。閱覽者其名稱事項爲何。

人

●夜間往來於友人之家否。

●友人來遊是否饗以食物果點之屬。

練習禮貌

●有無父母。無父母自何時始。

●有無祖父母、兄弟、姊妹、其數幾何。

●兄弟姊妹之關係如何。

●有無恐怖蟲、獸、雷聲、暗所等之習慣。

●教以練習禮貌誰爲之主。

●練習禮貌之事最複雜者爲何。

●近頃於練習禮貌有最注重之事否。

●僮僕與以錢否每月約幾何。

●使儲蓄否。用何法儲蓄。

使佐助家事否。是否令爲他種業務。

是否令爲掃除居室整理器具收藏襪履及理髮等事。

●有特別認許之好習慣否。

業

●有家庭教師否。有者備列其資格、年齡、男女等。

令至他家復習否。然者其地處、學業、時間、如何。

學校休日作何事。

睡眠

●近來安寢何時。晨起何時。睡眠時間共幾何。

●常有夢否。

●夢中常有囈語否。

●是否有軋牙之聲。

●就寢後須行便否。行便之次數。

●寢時是否伏寢。踢去所覆衾否。

衛

●以前曾患大病否。有則查其年月病名等。

●平日易患病否。

	●練習禮貌後於家業有關係者爲何。
塾生婢女	●使家庭之塾生或門客照管否。有則查其年齡及修業之種類等。 ●使婢女照管否。有則查其年齡等。 ●兒童待門客婢女等之情形如何。

右表於調查兒童生活之狀態。略見一斑。惟調查各項。未必定以此表爲限。亦非謂無論何校。必須用此。初入學兒童。此類之外。尚有應調查之事項。又參考實驗教育學等各書提倡之說。則應調查之事項。尚不可勝數。種種事項詳細調查後。於教育上利賴至大。級任教師尤當於各個人分別注意。以此爲平日教訓之參考。舉例言之。如授修身科中之「憐憫僕婢」一課。應先參考調查時兒童對於僕婢之情形如何。以爲教授之發端。及應用訓戒之資料。既於訓練上十分利用。閱時稍久。再調查兒童家庭之

生	●最嗜之食物爲何。 ●最厭之食物爲何。 ●食間食否。其種類時刻如何。 ●平日衛生上有特行注意之事否。
雜件	此外家庭注意之件。無論何事。願一一詳記。勿含意不宜。

狀況。而比較其前後。則更可得興味深厚之結果。

余茲述本學年第一學期之終。調查各家庭之情形。余於初等五六學年。既依六學年用修身書之教材。授以「家庭」「憐憫僕婢」「朋友」等課教授之際。參考前表所記調查之事項。與以教訓。又經若干日。再調查其實行之如何。以左之各項。確詢其家庭。

一、現在通學在途乘電車否。

二、兒童對於家人之態度。

（甲）對於祖父母等。（乙）對於兄弟。（丙）對於僕婢。

三、與友人大抵爲何語。

四、在家頗語校中事否。

五、其習慣如何。

(甲)使用物品注意否。(乙)平日練習禮貌。常令爲何事。(丙)起臥飲食之時間是否一定。(丁)必令復習否。(戊)成善良之習慣用何法。(己)最用力之事爲何。(庚)有特別認許之好習慣否。

六、復習外己所常爲之事爲何。

七、教科書外常閱覽之書籍爲何。

各家庭一一莊重作答。封以寄余。余一一詳覽。將其中數種製爲統計以視之。其結果比諸前次調查。善行者顯有增加。既報告其家。父兄等莫不忻喜。而於習慣之項使用物品注意與否。尤有趣味。使用物品之疏忽。本爲校中兒童之通弊。其視此物。心中並不以爲己物而保存之。蓋兒童殆無自己所有之觀念。故雖以此爲學校全體訓育之方針。亦常苦其難。余近於各學級。皆諄諄訓誡之。本學期尤督促其實行。及視調查。頗有進步之象。然比諸他事實行者之數。尚不甚多。此事深望家庭盡力督促其實行。而校中亦盡力指導之也。

以上之案。尚非詳知兒童家庭生活之良案。然比於家庭之訪問。不備表格。又不詳細調查兒童家庭之生活者。相去蓋有間矣。

余之以此調查爲必需而利用之者。固將爲個人訓誡之資料。個人訓誡者。如僅注意於兒童學校之生活。其範圍過狹。即令並顧家庭生活社會生活之方面。殆亦多得之想像。果以調查各家庭之事爲實在證據。比諸依各兒童之特質。指摘缺點。加以訓誡者。其效果之大小。不可同日而語。余用此爲個人訓誡之資料。多所利賴。亦多得效益。又就家庭之所答。對兒童褒揚其美。指摘其闕。以督勵其實行。兒童亦能安意承教。力自矯正焉。

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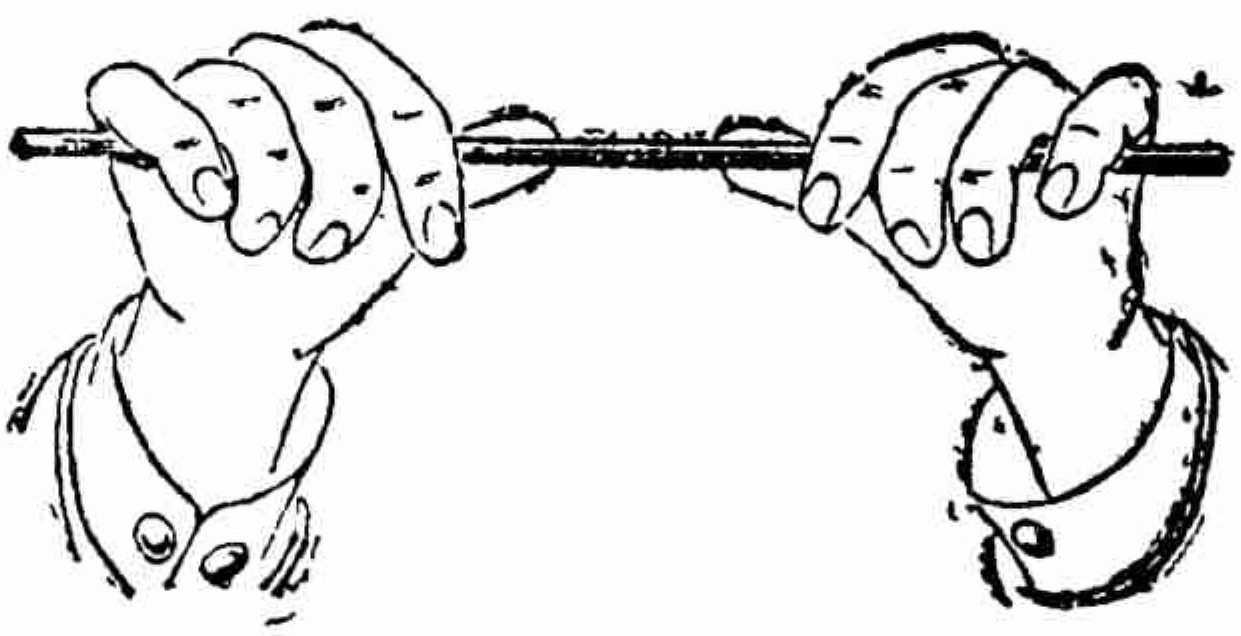
小學理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日本中島吉太郎著　蔡文森譯述

玻璃管細工

（一）玻璃管切斷法　普通實驗用之玻璃管。以曹達玻璃所製口徑一分半左右厚三釐許者為最適當。本篇所稱細玻璃管。其大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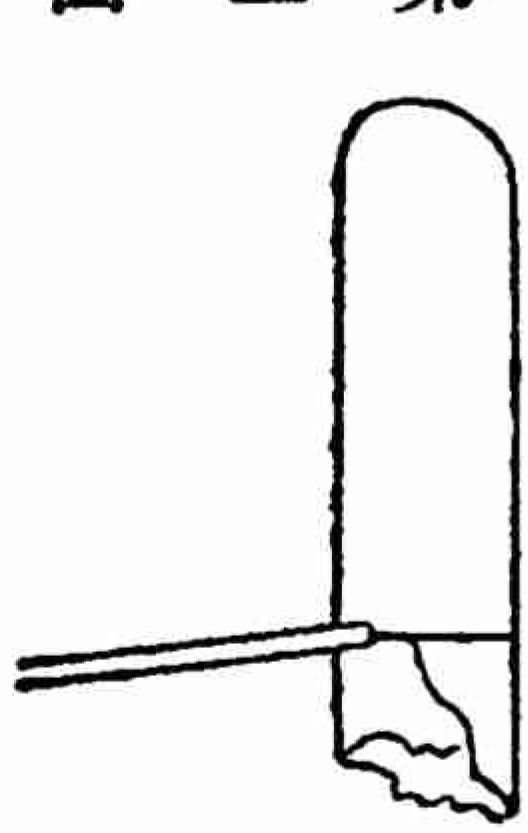
切斷玻璃管法。以管橫置案上。左手拇指之指甲捺欲斷之處。而以拇指食指堅握之。將三角銼（普通銼亦可）之銳稜着管。使成直角。用力



第一圖

向前銼一二次。如圖以銼痕置前。並兩拇指於其後。以兩手握而斷之。其斷處即有銼痕處也。玻璃管之切口。必有鋒稜。須以酒精噴燈之燄或用酒精燈之吹管吹而融之。或以銼磨去其稜。必不可忽。否則將破木塞之孔。或毀像皮管。並傷及手指。

直徑四分以上粗玻璃管之斷法。先於欲斷之處四圍劃一黑線。於離線五六分處旋轉於酒精燈細燄之中。注冷水二三滴。則管必碎裂而斷。乃如圖以紅熱之玻璃桿（細玻璃管之一端熔而閉其管口亦可用）置距裂線一分許處。以導裂線至當桿處為止。如是數次。即得於所需處斷之。燒瓶厚瓶等用此法皆可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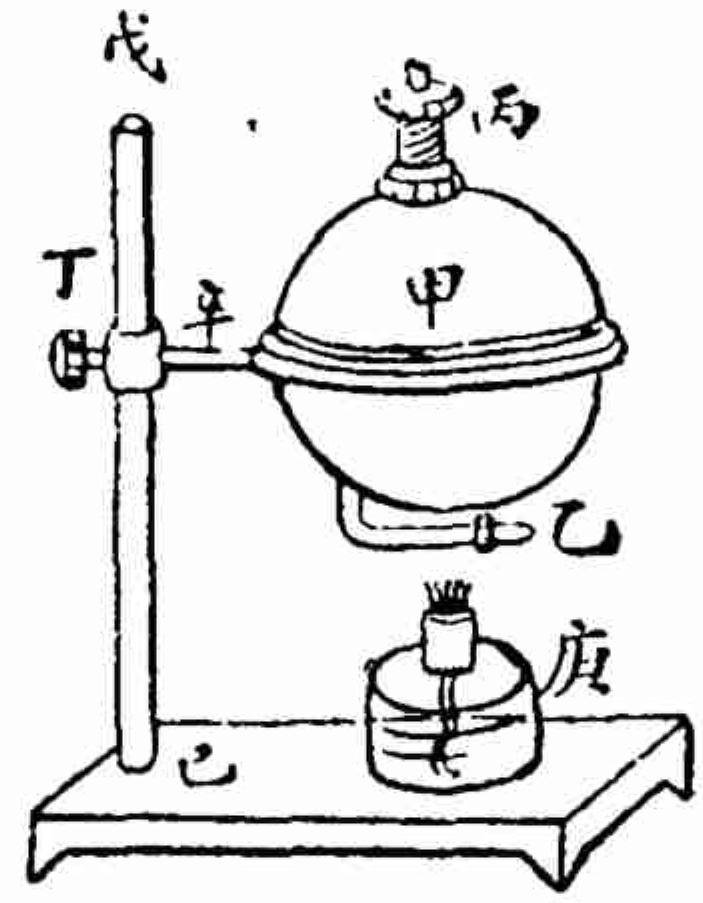


第二圖

（二）酒精噴燈之用法　酒精噴燈。又曰自噴燈。一曰自吹燈。作玻璃管細工時。此燈最為便利。其構造如

圖。(甲)爲空球。納酒精其中。(乙)爲曲管。一端深入球中。一端有細孔。爲球中所生酒精蒸氣之出路。(丙)注入酒精之口。裝安全瓣。(丁)螺旋。旋而寬之。則(辛)之鐵環下降。球亦同下。以爲隨意使球高低之用。(庚)爲酒精燈。(己)爲載燈之臺。(戊)其柱也。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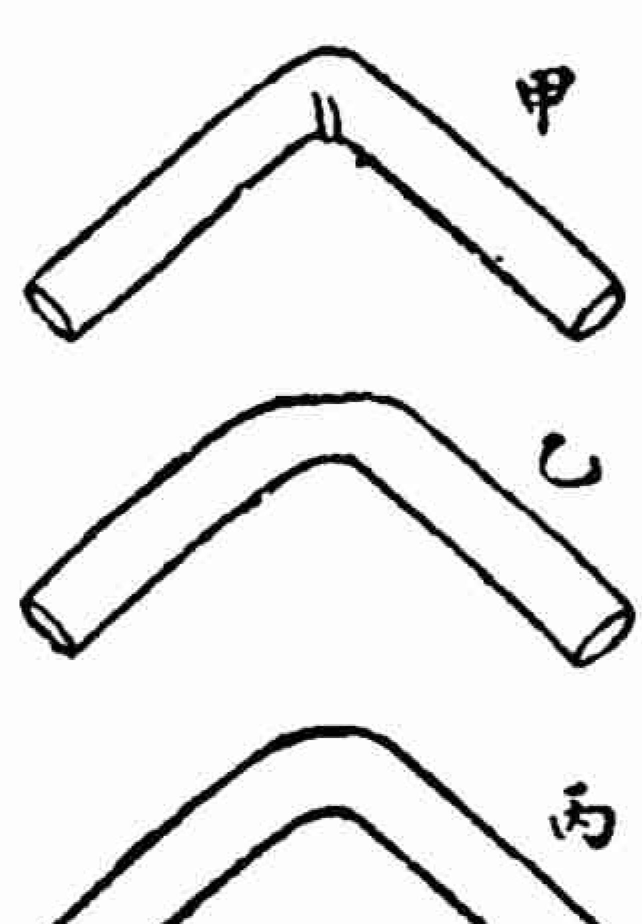


此燈用法。先注酒精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於球中。加安全瓣。令高低適度。乃燃酒精燈熱球底。俟酒精之蒸氣十分噴出。使球略下。燄成水平狀。然後進退酒精燈。使燄之大小適當。燈近柱則燄細。遠則粗。又球之高低。與燄亦有關係。高則細。低則粗也。

注意　用酒精噴燈最當注意者。須檢球內酒精之有無。酒精已無。熱之不已。曲管必脫落。又酒精過多。則距蒸氣噴出。爲時甚久。是爲浪費時間。

(三)玻璃管彎法　用兩手拇指及他指持玻璃管。使水平。斜入燄中。用指旋轉之。兩腕徐向左右展動。於欲彎之處左右四五分之間熱之。惟所彎之面。加熱須較對面爲多。俟其旣軟。能以本體之重量向下彎曲。乃出諸燄中。兩手相等用力。徐徐彎之。若彎之過驟。則當如第四圖之甲。僅熱小部分。當如乙。故少彎之後。必再熱再彎。如是數次。方得如丙。甲乙管孔少狹。氣體液體之流通。當微有障礙。曲管除特別需用外。當令管之兩部分在同一平面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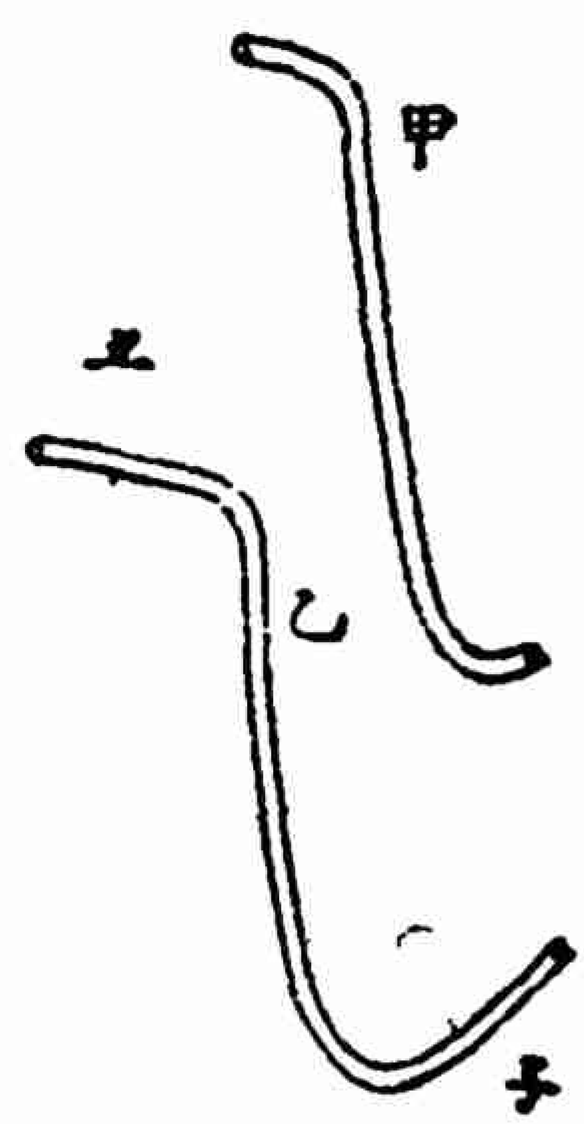
第四圖



如欲造第五圖甲之曲管。則依前法。先造圖中乙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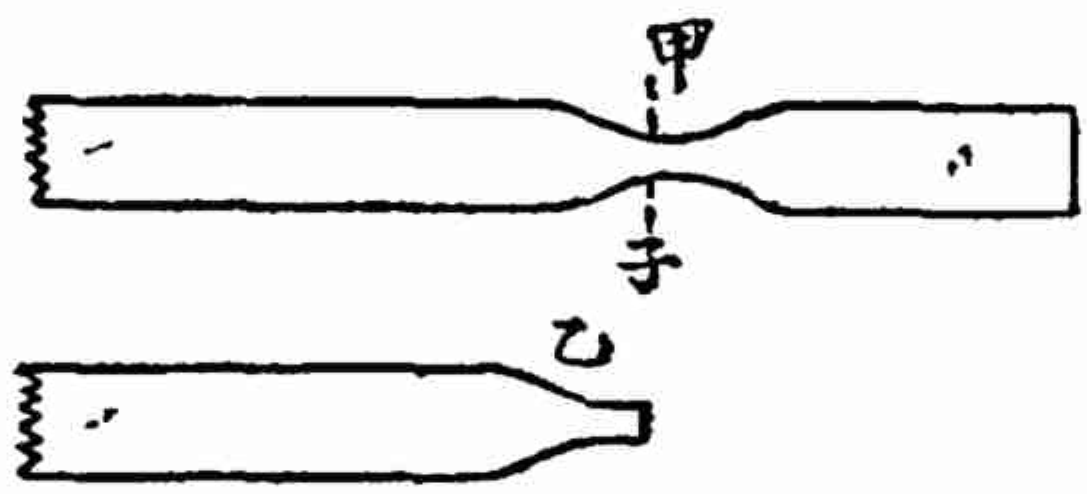
在子丑虛線處斷之。並熔兩端之稜。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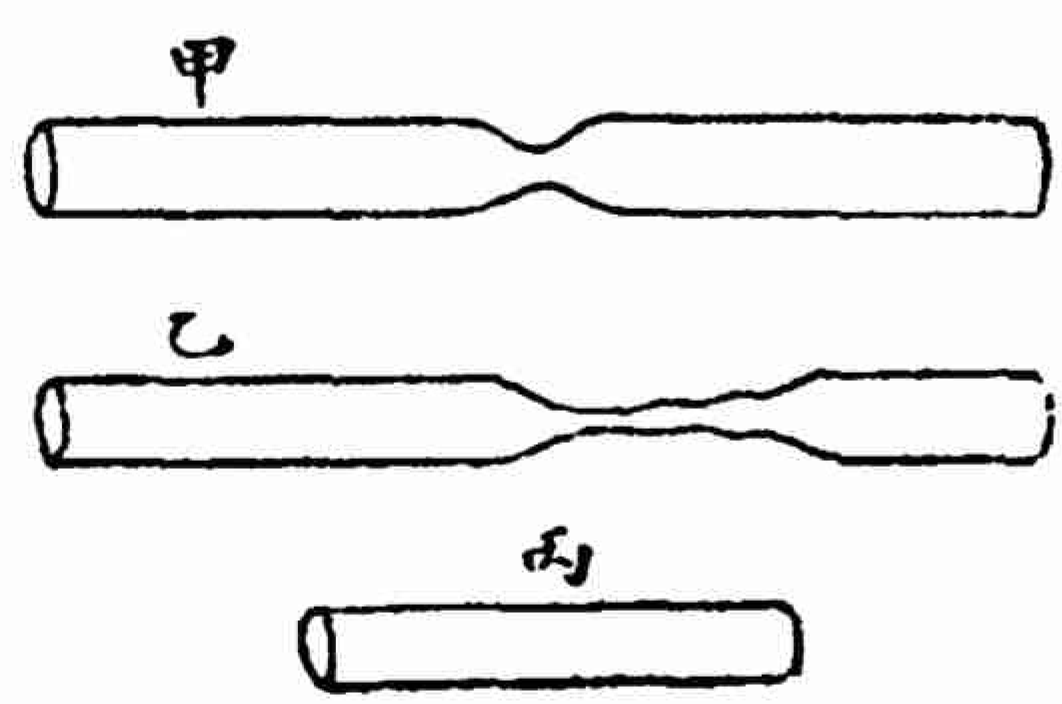
(四)製玻璃管一端之尖口　以玻璃管入燄中旋轉之。使周圍熱度均勻。俟極軟。其處已略細。乃出諸燄中。使管成水平。徐徐旋轉。且徐徐向左右引伸。如六圖甲。既冷。在子之虛線處切而斷之。並熔切口之稜如乙。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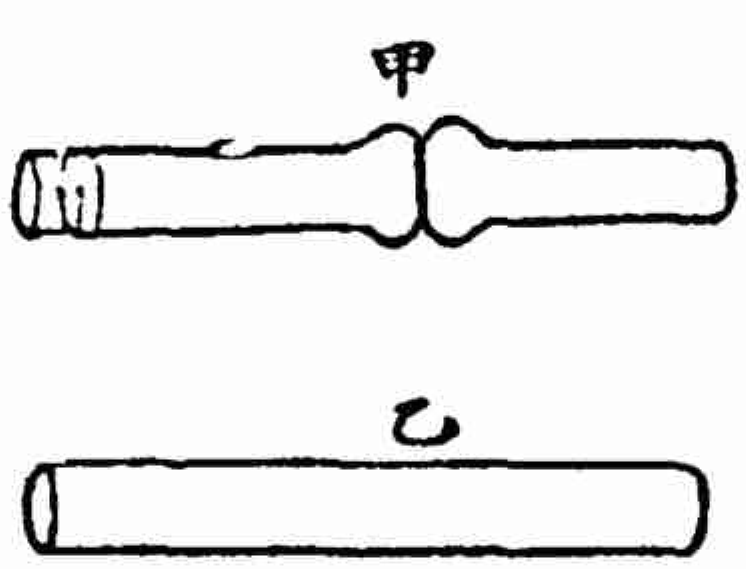
(五)閉玻璃管之一端　用吹管吹酒精噴燈之燄或酒精燈之燄於管上約長三四分許之部分。加以強熱。俟其極軟。出諸燄中。略引長之。如七圖甲。次以管之最細部分入於至細之燄中。徐引長之如乙。更熱其最細部分則管必熔而斷。尖端如球。切口可閉。更以閉端入燄而旋轉之。熱至微紅。則閉端收縮而壁厚。是時急出自燄。用口徐徐吹氣入之。可如丙圖。一次不成。可熱數次。若熱之太過。或吹時太用力。則閉端必生球。宜用無用之玻璃管反復練習以臻純熟。

第七圖



(六)玻璃管之接合　選極均勻之粗玻璃管。甲管之一端。插入木塞。一端與乙管之端同時旋轉而熱之。俟其極軟。將兩端輕壓而連合之。復少引長。即能粘合。更入燄中。由閉端吹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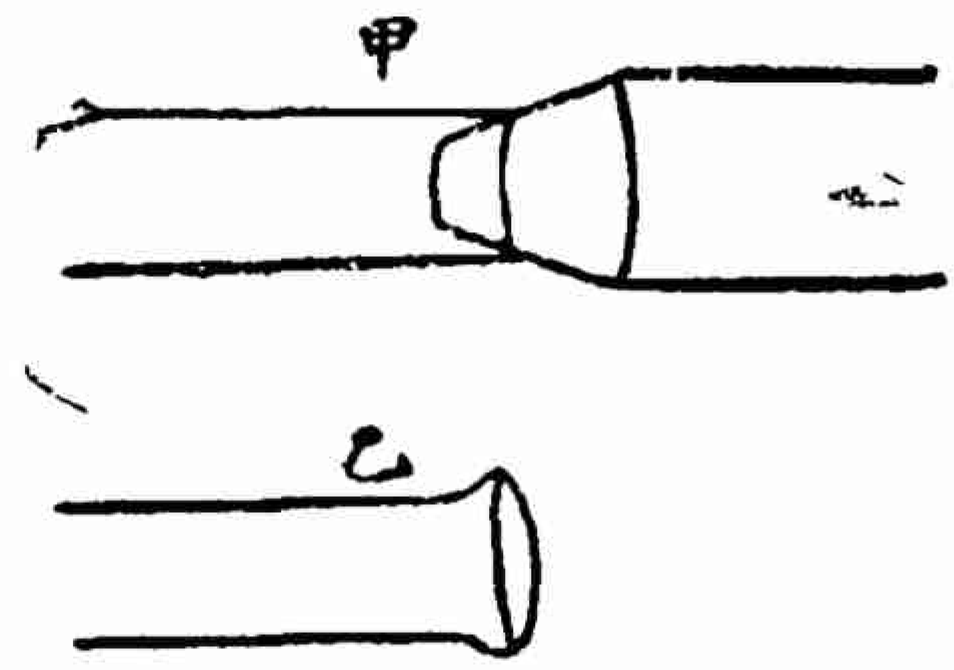
第八圖



空氣。且旋轉且引伸之。可無接續之痕。

(七)擴大玻璃管之一端　將玻璃管之一端徐徐旋轉而燒熱之。俟極軟。乃出諸燄中。以一端削成圓錐形之木炭插入旋轉之。使能如九圖之乙。木炭須粗於管。而極乾。如難得適當之炭。則用粗鐵絲烘熱塗蜜蠟壓入管口亦可。試驗管及燒瓶等口均可以此法擴大之。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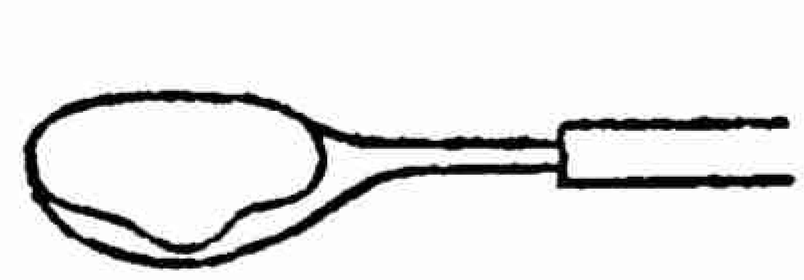
馬口鐵細工

(一)鑞、常用之鑞。爲白鑞黃銅鑞。

(甲)白鑞　爲錫鉛之合金。其比例錫八分至五分。鉛二分至五分。錫愈多則用愈易。效力亦大。馬口鐵外。黃銅、鐵、銅、銀、錫、鋅(一名亞鉛)等。皆可以此鑞鑞之。

(乙)黃銅鑞　爲銅與鋅之合金。鋅、銅及黃銅等分。較諸普通黃銅。(銅七分至六分鋅三分至四分)鋅爲稍多。惟鋅愈多。用之愈易。而不甚堅。製法置黃銅之細片於鐵鍋或坩堝中熱之。熔解後加鋅。甫及熔融。卽取出放冷。及其熱時。碎爲粉末。用時。每鑞一兩和入燒硼砂二錢至三錢。加水調之如泥。

第十圖



(丙)燒硼砂之製法　用鐵或馬口鐵板折爲四方形。置硼砂之結晶於中。另用馬口鐵片覆其上。以木炭之文火徐熱其上下。發沸聲時。則漸膨脹。沸聲既止。離火取出。

(二)綠化鋅液　製法用濃鹽酸。(工業用者亦可)加水二三倍解而薄之。溶解鋅片於中。使之飽和。此液着馬口鐵片。有現黑色者。乃尙剩未作用於鋅之鹽酸之故。當再加鋅。綠化鋅之效用。能溶解金屬之酸

化物而去之。以清潔其面。故常用於馬口鐵細工。

(三)銲法、預清潔欲接合之部分。用長火鉗挾之。塗以綠化鋅液。以適宜燒熱（熱度不足鑞不熔過高鑞熔而不能附着）之鏝（亦稱烙鐵）之尖端。速蘸綠化鋅液。熔附白鑞。置接合處。使鑞着其上。徐徐引動。銲畢。以清水洗接合處。銼刀銼去餘鑞。

燒瓶、厚玻璃瓶、試驗管等之洗法

(一)燒瓶等之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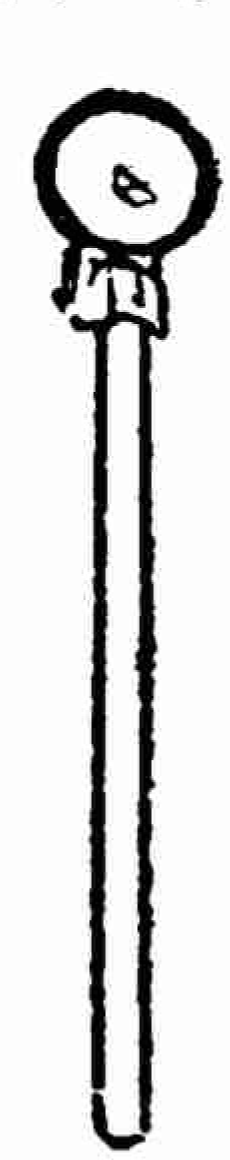
(甲)燒瓶厚玻璃瓶等內部蒙塵。清水洗之不去。則用海邊或河底細砂與水少許。納入振盪之。棄細砂。入粗製濃鹽酸。再振盪之。棄鹽酸。更用清水及蒸溜水洗數次。

(乙)有脂油等附着者。則納炭酸曹達之溫溶液於中。而振盪之。如係燒瓶。可煮沸。

(丙)炭質之粉末或有機物之炭化者附着其上。先以清水及硼砂洗之。次納重鉻酸鉀之粉末及濃硫酸少許盪之卽去。

(二)試驗管及燒杯等洗法、

(甲)洗試驗管。雖有試驗管刷。而下述之法。尤爲簡單。選厚壁之竹。製長七八寸徑三四分之圓桿一。一端包綿用麻絲緊縛之。綿球之大小。準管之粗細。以免突破管底。



第十一圖

(乙)燒杯、蒸發皿等。置灰或細砂於中。以指頭輕摩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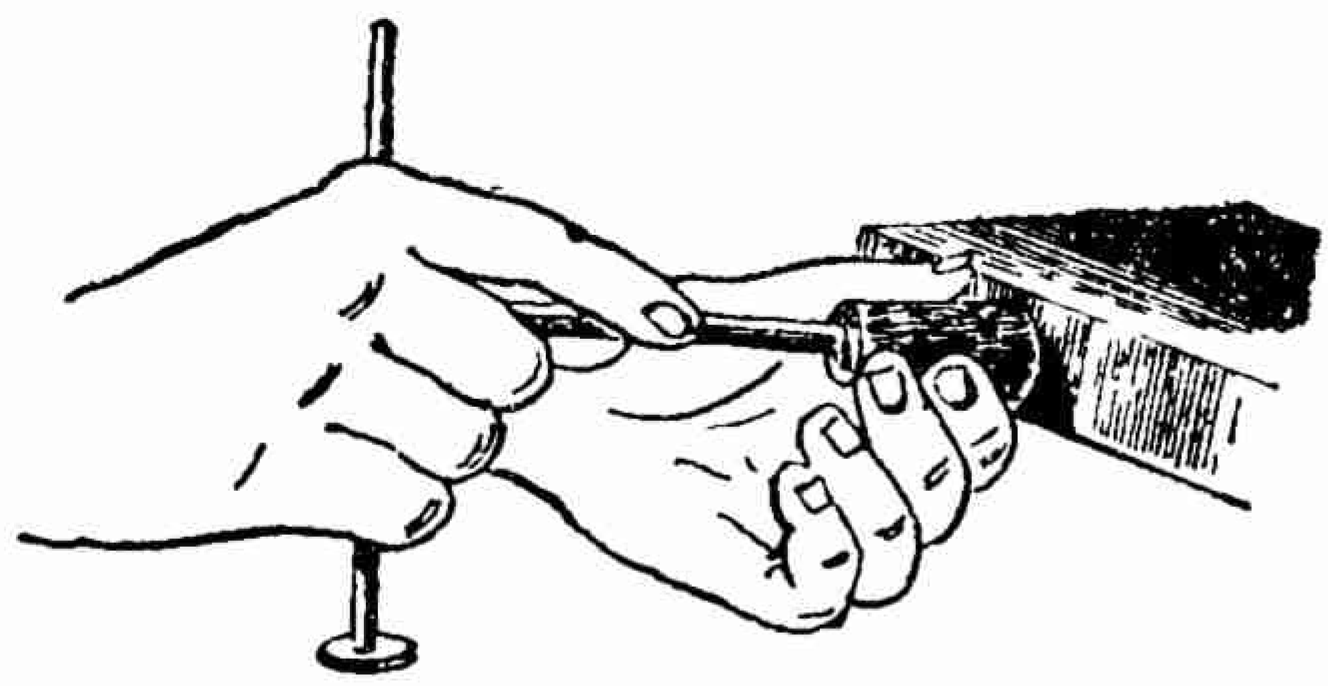
(丙)細玻璃管。紮銅絲於細管刷子（哺乳器所用者爲宜）洗之。

(三)燒瓶等急乾法、以燒瓶當酒精燈上旋轉而微溫之。插玻璃管達其底。以吸出其中空氣。如有鞲韛。則吹入乾空氣以代空氣之吸出。玻璃管置火上至紅熱。尤能速乾。此法厚瓶燒杯等皆可用。

木塞穿孔法

選質密之木塞。以壓搾器壓令極軟。左手持之。以其下端抵案之側面如十二圖。右手置木塞穿孔器。於上端之面成直角旋轉而下。如常法。穿孔器之刃。須小於插入之玻璃管。嫌孔過小。可用圓銼削孔之內面至略小於玻璃管而止。刃口須銳利。穿孔前須略塗油。無壓搾器。則置木塞於案上。用板力壓。且推而轉之。或包之以紙。置地板上。以靴底踏而轉之亦可。穿像皮塞之孔。宜先將穿孔器之端浸酒精中。然後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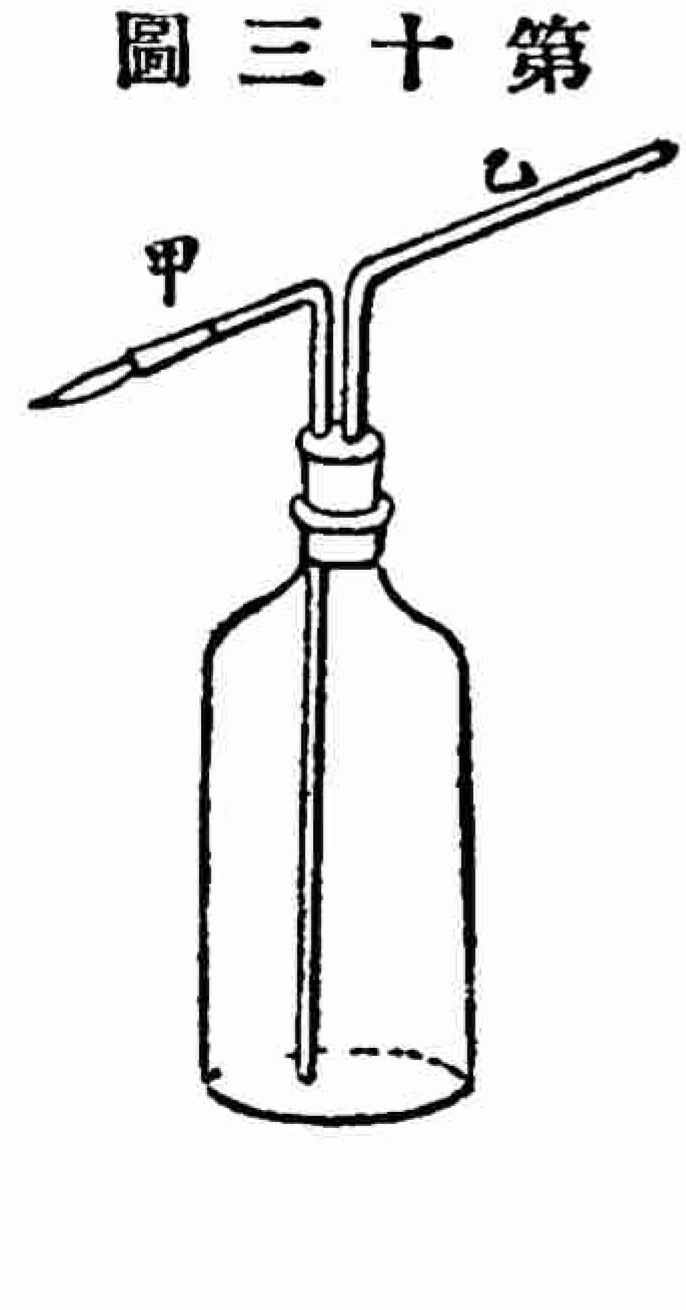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洗瓶製法

取藥瓶之空者或平底燒瓶。選適宜之木塞穿二孔。插入彎玻璃管二。甲管彎至五十度左右。下端達瓶底。上端置有尖端之短玻璃管。長寸許。以像皮接之。尖端之方向。須能左右如意。乙管彎至一百三十度左右。下端微出木塞之下而止。如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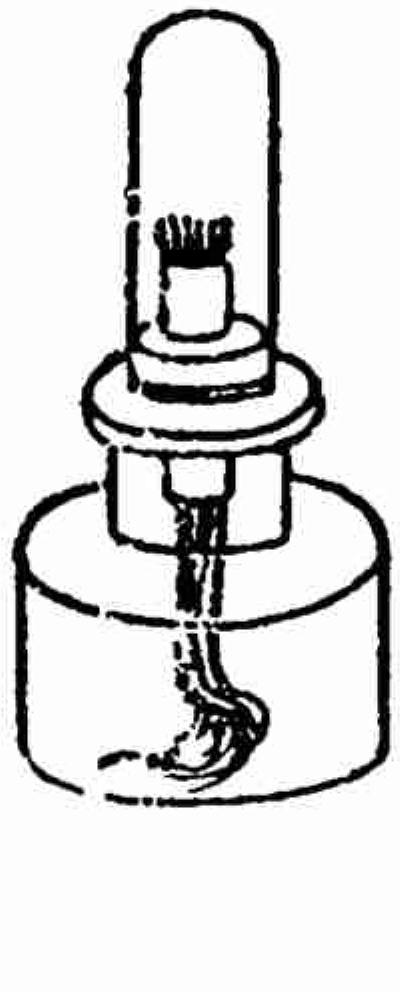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空瓶造酒精燈法

取墨水瓶等空瓶。選適合之木塞。插入長八分許之細玻璃管。以白綿紗爲芯。用試驗管之口大者。切而短之。覆其上。以防酒精之揮發。如十四圖。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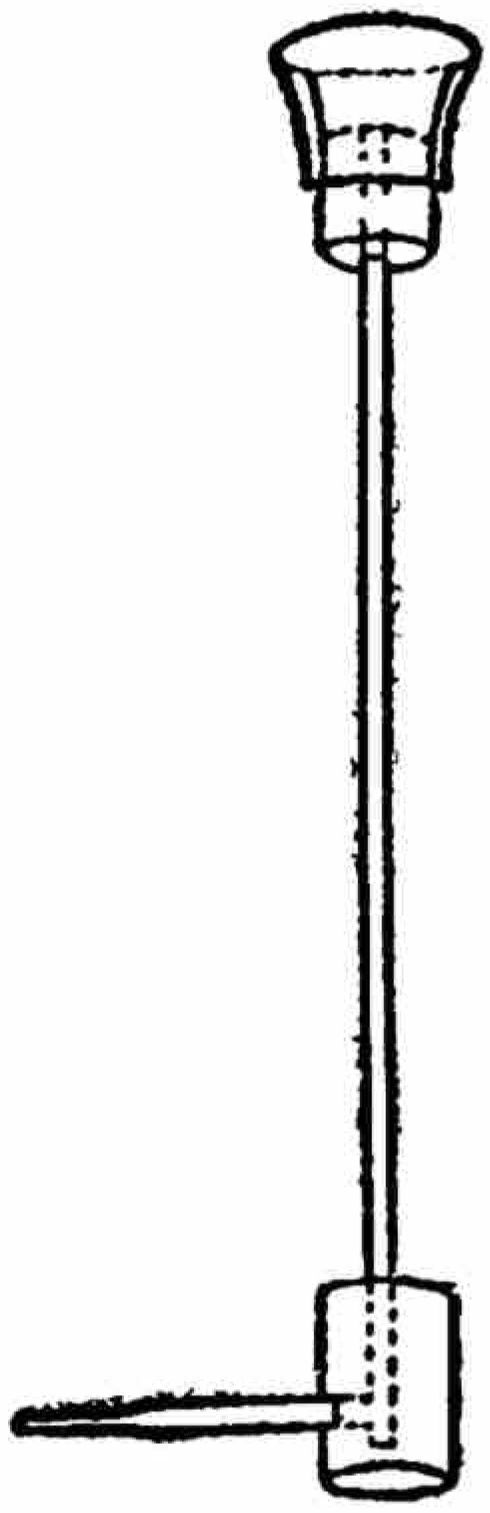
輕便之起塞鑽

於稍大之木螺旋上。捲粗鐵絲長二寸許。用鑞銲固之。可得最簡單之起塞鑽。

簡易之吹管

擇質密之木塞。於下端之中央穿孔。深約木塞四分之三。又於側面中央穿孔。達第一孔。第一孔中。插入長七寸許之玻璃細管。及孔之半。側孔中插入長一寸二三分之細管。其端須引長令尖細。惟此細管須以極難熔之玻璃管爲之。且狹細處壁須令厚。長管之一端。插入木塞。此塞復插入一端甚闊之短玻璃管中。

第十五圖



備考。下部木塞之縱孔甚深。能使呼氣中水蒸氣凝縮而成之水滴。積於下部。上部之木塞。必嵌於粗玻璃管者。所以便吹氣也。省去亦可。

塞門德類之製法

此節所舉塞門德之種類。毋論製造何種器械。皆所必需。且其材料亦甚易得。

(一)耐水塞門德

(甲)重鉻酸鉀粉末一錢、動物膠(卽直辣丁)(Gelatin)六錢、用極少之水浸動物膠一夜。以湯煎溶解之。加重鉻酸鉀之濃溶液。此塞門德曝諸日光。有極堅之耐水性。

(乙)牛乳十二兩。加醋少許。使之凝固。加雞蛋白一個。調之極和。再加熟石灰粉末調和之。令稠度適宜。塗於器具。置空氣中乾後。復以火力乾燥之。此種塞門德。有耐火性。

(二)耐火塞門德

鋅華末過酸化錳末各一錢混和。加水玻璃。使成泥

狀用之。此種耐燒紅及熱水。

(三)玻璃與金具接合之塞門德

注水少許於阿拉伯樹膠中。靜置一晝夜。成粘液後。加甘汞(卽綠化第一水銀)少許用明角片在玻璃板上調成泥狀。

(四)油灰

玻璃窗上嵌玻璃於框中之油灰。製法如下。

熱石灰末一錢、 裸麥小粉二錢、 亞麻仁油假漆一錢。混合調和之。

物質之性質

(一)不可入性　液體固體。實驗法至易。茲故略之。而述液體與氣體之實驗法如次。

甲、 於玻璃杯底之內面黏貼白紙一小片。俟乾後。將玻璃杯倒沈入水。紙片不濡。次用玻璃曲管吸出杯中空氣。則水入杯中。紙片立溼。用此法。使知空氣在杯中時。水不能入內。

乙、 截一小木片。令得恰入杯底。以蠟或石蠟(亦稱巴拉芬 Paraffin 白色透明之結晶體、似固髮油、在煤黑油中提取者、) 薄塗之。以防水之沾濡木片。中央穿小孔。立短線香於上。蠟固其根。點火浮木片於水。以玻璃杯覆之。壓令深入。而火不滅。此為水不能入杯中之證。

丙、 用蠟粘短線香於杯底之內面。燃火。將杯倒沈入水。火亦不滅。

丁、 用墨水空瓶。(或化學用燒瓶)注非內里普塔里以尼 (以石炭酸與無水那普塔里酸相和加以硫酸熱之至百二十度則生此物為無色之粉末) 之酒精溶液少許。插一寸五分許玻璃細管二根於木塞中。以塞其口。如第十六圖。預溶苛性曹達少許於水。以指捺長管之口。沈瓶水中。瓶內一無變化。指離管口。則水立入瓶



第十六圖

中。而變赤色。

(二)習慣性　習慣性又曰慣性。或曰惰性。

甲、切厚紙(如洋裝書籍之書面紙)方一寸五分許。滑面向上。置於案之一隅。載銅圓或墨水瓶於其上。以指重彈紙之一邊。紙立飛去。而銅圓仍在其處。

乙、用二碗盛水滿之。相距四五寸。擱一玻璃細管(或杉木箸)如圖。用鐵箸等物重擊管之中央。管折而水不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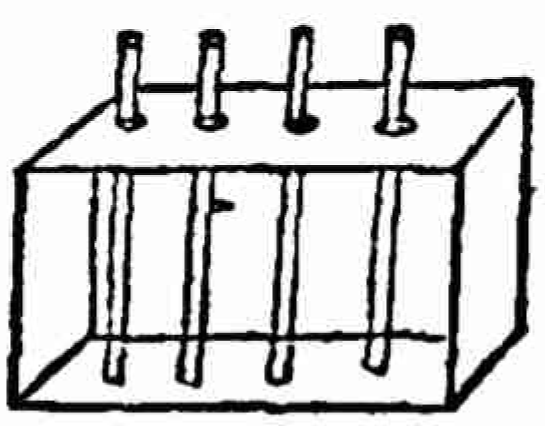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三)毛細管現象

甲、斷四五寸長之極細玻璃管數根。每根隔五六分。緊縛於塗白油之木上或馬口鐵片。或用闊五六分之馬口鐵片製一無底之箱。如第十八圖。一面用釘穿數孔。插入細管。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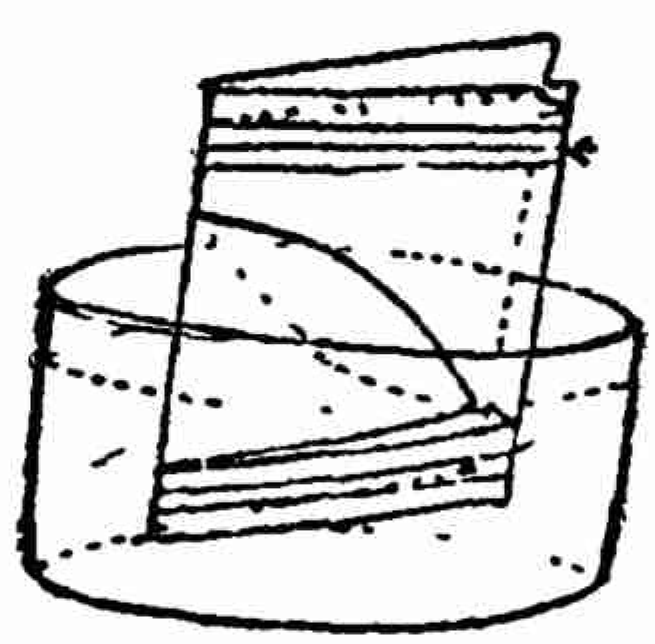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洋紅等着色水於器內。置管其中。則管中水之高低。因管孔之大小而不同。

乙、如十九圖用闊二寸半高三寸許之玻璃板兩片。密接其一邊。他邊上下各插甚銳之尖劈一。以線緊縛之。立於液體之中。二板間之距離愈小。液體上昇愈高。而液面成爲彎形。

第十九圖



此裝置如置水銀中。二板距離最小處。卽水銀面下降最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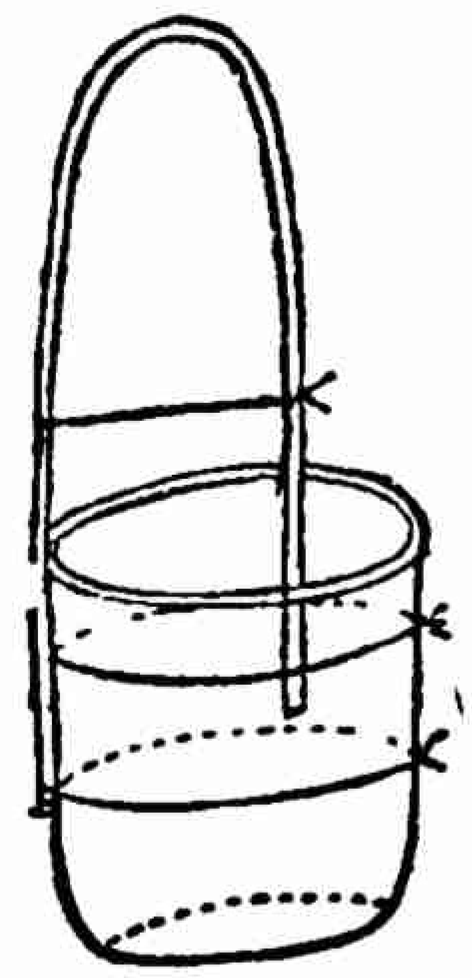
(四)力學

甲、運動之第三法則。運物之第三法則云者。二物體間。苟有力作用於其間。則其作用與反作用。其大小相等。其方向相反。

(1)於茶杯(或玻璃杯)之外側。緊縛削成長七寸許

之竹片一。曲其一端。使入茶杯之內。而以綿線或麻線結其中部。使杯內之一端不着杯之內側。如第二十圖。

第二十圖



更用面盆盛水。以此杯平浮其中。此時杯必斜傾。須置細砂少許於內。抑之使勻。以取平均。杯既平浮而靜止。以火柴速燒斷其線。則竹片之一端彈內側至有力。而此杯並不隨所彈之方向而動。

注意 面盆之水不足。則杯不浮。入細砂過多。杯必沈。又所用之杯。務選其薄而輕者。

(2)截取直徑二寸許之竹。而留其一端之節。於近節之兩側穿數小孔。插入一端有尖口之玻璃管數根。此管曲之成直角。惟曲管須在截竹筒成直角之平面內。尖口須同一方向。 又在竹筒開口之端穿孔三。用細麻絲結而懸之

第二十一圖



如上圖。此裝置為巴加氏水輪之模型。竹筒入水。則水由尖口噴出。筒向噴水之方反對旋轉。

(3)如以洋燈罩代竹筒。則於燈罩之上口選適合之木塞。穿孔數個。插入曲玻璃管數根。如第二十二圖。曲管長二寸五分許。二處曲之。三部分互為直角。一端並作尖口。於燈罩之下口結麻線而懸之。用法同前。

第二十二圖



備考 結線後。如塗耐水塞門德於上。則燈罩無脫線之虞。

(未完)

史傳

徐念慈傳

蔣維喬

嗟乎距吾亡友徐君念慈之歿忽忽已三載矣回憶壬寅之歲余與常熟丁君初我共學於南菁講舍初我恆爲余言在里中創設學社及高等小學狀甚悉而維徐君念慈之力是賴余心儀之而未得見也及是年秋初我返虞余因同行爲虞山之游藉得觀風問俗入其學社則多博洽之士日夕討論其中入其學校則黌舍煥然生徒莘莘翕然向學而皆念慈主持之念慈日則切磋學術夕則著書其學淹貫中外而尤邃於算術與余一見如故遂訂交焉甲辰之秋聞念慈又與邑中同志創辦競化女學亦念慈主持之而委其夫人朱氏任管理之職乙巳歲念慈來海上爲小學師範講習所教員兼主宏文館編輯之任與余日夕聚首交益篤余方於是時任愛國女學校義務教科因亦促念慈往任義務念慈欣然應之顧念慈雖身在海上而時時回里參預學事不少懈丙午之春又出其私財與同人在本邑合創一私立兩等小學爲鄉人倡念慈家故寒素非雄於貲者而慷慨好義如是烏呼其可以風矣是歲之末余因與海上同人議設尙公小學校其間經營

締造念慈之力亦居多焉念慈爲人性和易而有決斷與之交游者無不愛而敬之遇有疑難與商輒決顧素患胃病而日則勤於作事夕則著書恆至宵深不寐日高始起每舊疾作則臥病或一二日或三四日輒愈卽起而作事如故以是與之稔者見念慈之輒病病輒愈咸勿以爲意也余亦素病胃更兼病肺年長於念慈而體貌羸瘠視念慈之豐腴更不及遠甚顧余夙持養生律飮食寢興有定時嘗以此規念慈念慈笑曰余不講養生術固未嘗害雖病一歲不過數次病何能困予求若汝日日言養生而一歲之中病反多於余也余聞之亦爽然若失中心竊念以爲念慈稟質甚强故不爲病所困轉覺余之鰓鰓焉爲太過耳戊申夏聞念慈復病病且稍久同人亦以爲舊疾作耳勿以爲異邇時余亦患心病亦以爲念慈之病固無害未嘗往視也忽一日念慈家人遑遽至余宅言念慈病危促余爲延醫余卽使人促醫者來而先往視念慈念慈伏枕已不甚省人事呼之久乃張目曰吾子來乎余殆不能起矣余慰之而歸未幾醫者報余曰未及診脈而氣絶矣余急扶病至其家是日爲六月十六光緒三十四年也歿年僅三十有四凡與念慈交稔者均以暑假返里臨歿前惟余得與一面既歿身後蕭條喪葬之費無所出因約其同鄉某君至共謀歸其喪安頓其妻若子焉烏呼古人有言達則兼善天下窮則獨善其身以

今觀之即窮而在下苟能忘其一己之私而謀公共之益獨不可兼善天下乎如念慈者其無愧矣惜不永其年中道夭折未能竟其志而其所設施固已足卓卓可傳若是倘再假以年其可限量也耶自念慈之歿余於養生之律持之益嚴三年以來未嘗有病益以見念慈之死蓋有其故而不可徒歸罪於命也余頻年來以懷想念慈魂夢之間常常遇之忽一夕夢游虞山髣髴見念慈於某宅余執其手冰冷澈骨知其已死也問之曰君死後樂乎念慈曰樂問余在世間無恙乎余曰頗苦煩惱行當從君游耳念慈笑曰否否子之年未有艾也余亦大笑蘧然而覺及今思之夢耶覺耶安知昔之夢者非覺而今之覺者非夢耶余恐念慈之行事日久而湮歿不彰故序次之以爲是傳念慈別號覺我著述甚富而以算術及小說家言爲尤夥於寓言諷世之旨尤三致意焉

因是子曰儒家者言灝博深切其反覆丁甯於個人之私德尙矣然於社會國家公共之道德則語焉不詳非儒家之所不道也蓋時代爲之也然數千年來其末流遂造成自私自利之心習國人乏公共之觀念惴惴焉有亡國之慘是豈儒家所及料哉而一二憂時之士無孟嘗春申之勢陶朱猗頓之富惟藉一腔熱血苦心焦思毅然以先覺自任負荷社會艱鉅之事業欲以支拄危亡挽回末俗其志亦足悲矣余夙持一死生齊彭殤之說

故於念慈之死未嘗悲獨悲夫負荷社會艱鉅之事業者之少此人也。

性也命也天也夫子之所罕言而今之君子之所恆言也出處去就辭受取與之辨孔子孟子之所恆言而今之君子之所罕言也

調查

撒克遜小學(國民學校)制度

留德記者

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國王之詔令宣布之

第一章　普通規則

(一)國民學校之旨趣。在使兒童由教授若練習若訓練之效果。而於道德教育宗教教育之根本及公民必需之知識及能力皆確有之。

(二)其確定之教科。爲宗教及道德學。德意志語及誦讀習字。數學。形學。歷史。地理。自然史。(博物)及自然學。(理化)唱歌。圖繪。體操及酌設之女工。

附則　烹飪及家政學。於法令中未爲確定之教科。以其僅爲第一級之全體女生設。且視爲一地方之特別校章也。見千九百八年最高學務處公牘。

千八百九十八年。文部所頒規則。圖繪一科。各國民學校皆當編入課程表中。

千九百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部定規則。體操科中附有遊戲式。

千八百七十七年部定規則。女子手工科至遲自第五學年始。

(三)國民學校之類別如左。

(甲)簡易國民學校。中等國民學校。高等國民學校。

(乙)進級學校。Fortbildungsschule (僅於日曜日或晚間教授之) 其他孤兒院。保育所。及魯鈍學校之有教科者。皆視簡易國民學校。

(四)(甲)凡兒童皆當就學於本區之簡易國民學校。凡八年。自盈六歲至盈十四歲。其後或受教育於家庭。或出就外傳。惟其父母或撫育人之自由。

(乙)若甲地方之兒童。欲就學於乙地方之國民學校。則以簡易國民學校爲限。而必受區視學之認許。

(丙)每歲阿斯吞節。(西四月間)爲學年之始。凡兒童於是時已盈六歲者。皆入學。其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盈六歲者。亦得因其父母或保育人之請願。而許其同時入學。

(丁)兒童之殘廢者。疾病者。精神未長成者。得展緩其入學之年。其已入學者。亦得因殘廢疾病之故。而許其臨時輟業。

(戊)兒童之不穩實者。神經不足者。神經薄弱者。神經癡鈍者。得入公立或私立之特別學校。不於此外。再以普通之義務教育繩之。

(己)兒童有僅卒第七學年而出校者。必其已盈十四歲。又實有不得已之事故。乃得由教員或校長爲請於區視學而認許之。

(庚)兒童在簡易國民學校。已就學八年。而或於宗教德意志語誦讀習字數學等科。尙有未及格者。得再令留學一年。

(辛)兒童卒業於國民學校。而不復受其他較高之教育者。有就學於進級學校三年之義務。

(壬)若兒童就學於中學校或高等國民學校。而於盈十五歲時。確能及其與年級相當之程度。則卒業後。不必再進進級學校。

據千八百七十六年二月十七日部定規則。外國兒童居於撒克遜邦內者。其義務教育之規則。與本邦兒童同。對於意大利俄羅斯英吉利之兒童。均歷有成案。惟據千九百零三年成案。英國兒童受教育於家庭。而得卒業證書於其本國之學務官者。準英國法律。可爲已盡教育之義務。則撒克遜文部亦未嘗反對之。

自千八百七十六年以至千八百七十九年。撒克遜歷與普魯士巴敦各邦及奧大利國協定。凡兒童之由本邦而移居他邦者。如未有其義務教育畢業之證書。則當循其所移居之地之定章。而就

學。其於進級學校亦然。

千八百八十一年部定規則。縣視學每年於阿斯呑節後檢視各校長之報告。如有已及學齡之瞽童。則致之瞽童學校。

千八百八十八年部定規則。學生於受業時。有不甚注意者。教師當注意觀察之。並使接近講座。以驗其耳之聰否。兒童之父母亦當注意觀察。或使就醫士而驗之。

(五)(甲)兒童之父母或保育人。必使兒童於學校課業之時間。無或差忒。如有不得已之故而請假。則必先期報告。其或未及報告而輟業。則必以不及先期報告之故聲明於校長或教員。

(乙)爲業師者雇僕役者雇傭工者。必爲其業徒、僕役、傭工。留其受進級教育之時間。俾得入進級學校。

(丙)兒童有疾或其家人有可慮之疾。(疑指傳染病而言)得準其請假。準假之權。即在教員或地方學務長。其病愈而就學。亦由教員自由決許之。

(丁)若兒童無故而不就業。則地方長官得因學務長之報告。而罰其父母或保育人。(亦得適用於其業師或雇主)銀十泰爾以下。其不就業於進級學校者罰同。(每一泰爾約合馬克三又十分之六)

(戊)兒童行習不謹。經學校之懲戒而不悛者。則由地方官準校長之報告或由區視學準校長之聲明。而告兒童之父母或保育人。令其退學。並即令自出學費。以俾此兒童受特別之私人教育。或赴公立之特別訓育所。惟在貧民。則此等學費可由公會佽助。

(己)凡控訴學校或教員者。不必經該教員或地方視學之贊同。而可徑達於地方學務處。如兒童之父母對於教員合法之教育若學校之秩序。而爲無理之控訴。則由地方長官罰之。罰以銀二十泰爾以下。

(庚)凡罰金皆納入於本地方之學校度支所。

(六)(甲)一地方居民所信仰之宗教不同。而於多數

甲教派學校之外。尚有一乙教派之學校。則凡少數信仰乙教派之兒童。皆容其入乙教派之學校。

(乙)若一區中雖有少數信仰乙教派之兒童。而並無乙教派之學校。則此少數兒童。仍入普通之公立國民學校。而容其不在學校中受宗教科之教育。其學費亦酌減之。

(丙)凡此等兒童。不在學校中受宗教教育。而受之於其他之宗教社會。則教育者當給以本科之卒業證書。其或無可以受特別教育之機會。則兒童十二歲以上。亦得因其父母之請願。而使參與於他教派之宗教教育。

(丁)如兒童所信仰之宗教。並無宗教社會在其所居之地方。則可於他種教派中擇其一以受宗教教育。其擇定何派。惟其父母之自由。惟必報告於學校。

(七)(甲)凡學務公會。對於其會中國民學校及進級學校之無特別基本金者。有組織及維持之義務。

(乙)學務公會。以欲達此義務之故。得要求所屬各學校徵確定之學費於學生。學費之數。由區學務長或公會所屬之地方學務所定之。視家產及家庭關係之不同。而差次其多寡。其於進級學校。亦可酌徵學費。

(丙)學校以所徵學費。供教員俸給及其他必需之品而不足。則得徵教育稅。由現今法定之最高學務官署會議而決之。

(丁)凡僧侶及教員。得免納關於教育之人口稅。惟以其正任僧侶教員未移於他種職位及未兼他種俸給之時爲限。

(戊)如地方學務公會。於建造學校及維持之費。力不能給。則由政府補助之。

(八)一地方之學務公會各得議定一地方學務規則。而請視學官鑒定。惟其規則。不得與定章稍有牴牾。

第二章　國民學校之組織

（九）（甲）凡公立學校。必各有其確立而明晰之學區。此學區者。或跨數地方。或僅占一地方之部分。而必於關係上有獨立之領產。可以界別者。居於此學區之人民。得組織一學務公會。其間卽因宗教信仰之差別而有同時並立之學校。亦皆隸之。

（乙）凡教會受國王之允許。而存立者。各得因文部之承認。而爲其本教之兒童建設公立學校。此等學校必遵定章辦理。

（丙）學務公會爲一法人。隸屬於政府。而有自治權。

（丁）學校之數。視需要及能力而定之。必使已及學齡之兒童。足以普受教育。學區之規則。及學校之隸入與調出。由所屬學務官據公會會員之議案而處理之。

（戊）當學校團體離析之時。當由所由離析之地方或地方之部分。爲各教員保存其任職年限之權利。凡被離析之教員。或由本學區尚存之公會賠償其損失。或仍於團體中之各部分保留其派分之權利。而於其不可行之機會。（專指第二策言）則由所屬學務所裁決之。

（十）（甲）凡區學校一切不可省之支出。皆取給於學務公會所經理之學校度支所。

（乙）學校度支所所當支出者如左。

（子）教員及女教員之俸給及其職任上發生之耗費。

（丑）教員以公認爲不得已之故而延代理者之耗費。

（寅）校舍之建築及維持。及其基地之價值。苟非其地方上有特別之規定。或別有法律上應擔任此等義務者。皆於學校度支所支給之。

（卯）學校器物及教授用書器之設備及保存各費。

（辰）爐燈燃料及清潔校舍之費。

(巳)學校治事及度支所支持之費及其他雜費。

(丙)學校度支所所能收入者如左。

(子)學校之義助金及基本金。

(丑)由他種資本挹注於學校之息金。

(寅)學費。

(卯)因學校有買地或易產之需要而準地方成例由他所撥入經費者。

(辰)罰金如第五節所規定及其他爲改良校風而設者。

(巳)學務公會所徵之教育稅。如第七節庚款所規定者。

(午)政府所補助如第七節戊款所規定者。

(丁)學校職員由規定之領產收入及由教會職位撥給者皆不與學校度支所相關係。

(十一)(甲)各學校必當有確定而適合於其鵠的之建築。如教授時之位置。及方向。及準備。及校醫所定衛生之關係皆不可不適合。每一學生。於其本級所占之空間以二立方邁當又二分之一爲至少之限。

(乙)鄉間學校。必爲第一教員(教員兼教務長)建一私宅於校舍中。

(丙)國民學校之校舍及校具得兼充進級學校之用。

(十二)(甲)簡易國民學校因學生長幼之別。而分爲二級或二級以上。以第二節所規定之教科教授之。

(乙)每級學生。以六十人爲至多之限。每一教員所教授之學生。以百二十人爲至多之限。

(丙)教授之旨趣在宗教科。以聖經中歷史及基督之信仰及道德學爲範圍。在其餘各科。則以公民必需之知識及能力爲範圍。

(丁)凡汪特 Wenden 族之兒童。於誦讀科。以德語代汪特語。俾漸能應用德語於筆記口說之間。及高等。則一切教科皆以德語授之。惟宗教科。則於汪特

宗教式流行之範圍內。皆得以汪特語教授。

(戊)凡一地方。其兒童之數。及一程度。而地方又有建設學校之能力。卽得設一國民學校。

(己)凡國民學校。有教員六人以上。則得設一校長。以直接監督之。校長所任之事。爲與學生之父母或保育人交涉。分配教科。執行校規。及與各教員商定課程表等。

(庚)在簡單之國民學校。(教員不及六人者)則僅以第一教員。(教務長)兼任內部統攝指導之事。

(辛)國民學校之假期。在阿斯吞節。(耶穌更生節)及芬斯吞節。(耶穌更生後五十日節)各八日。在凡因那喝節。(耶穌誕日)自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次年一月一日。在轟特泰格。(三伏)及彌寫里司節。(九月二十九日)合計四週。(二十八日)其日數之分配。準各地方相承之校規行之。考試之期。不計於假期中。

附則。千九百零八年。重訂學校假期。著爲法令。其於國民學校之暑假(三伏)及秋假(九月)合計爲五週有半。(約四十日)

(十三)(甲)學務公會。得因地方之需要。而於簡易國民學校以外。兼設中等及高等之國民學校。

(乙)中等國民學校。亦準第二節所規定之教科爲教授。而較簡易國民學校。增益其內容。擴張其範圍。以求達其高於簡易國民學校之鵠的。故得特別組織相當之學級。而增益教授時間。且延長學年。

(丙)高等國民學校。於第二條所規定各教科外。得增外國語等。惟不以此侵損德意志語言及文學之範圍。且亦不可傾向於他種專門學校之鵠的。其學級以五級爲至少之限。而學年則酌量延長之。

(丁)中等及高等之國民學校。皆得設校長。

(戊)中等國民學校。每級學生以五十人爲至多之限。在高等國民學校。則以四十人爲限。

（己）在已設簡易國民學校之地方。凡兒童。並無必進中等或高等國民學校之義務。其在未設簡易國民學校之地方。則凡已及學齡之兒童。必於中等或高等之國民學校擇一而進之。

（十四）（甲）進級學校之旨趣。在由國民學校所受之敎育而更求進境。其尤所注意者。爲公民生活應用之知識及能力。

（乙）敎授時間。以每週二時爲至少之限。於日曜日或其他月曜等日之晚間分配之。

（丙）學務處得擴充進級學校之敎授時間。至每週六時。或僅於冬學期行之。或全年行之。由是男生受敎育之義務亦隨之而擴充。

（丁）此等擴充之進級學校。其敎授之鵠的。亦必因而增高其中重要各科。爲德意志語。算術。形學。自然學。圖繪。而敎案中於凡國民學校所未及授或僅能授其概略者。皆得而編入之。

（戊）此等進級學校。得兼設關於工業或農業或商業之特別進級學校。但不可不注意者。凡兒童僅有受普通進級敎育之鵠的者。不當令入特別進級學校。

（己）學務處亦得爲國民學校卒業之女生設進級學校。其受敎育之義務凡二年。

（庚）凡兒童得免入進級學校者。必受學務處特別之許可。

（辛）進級學校敎員及女敎員之俸給。由學校度支所供之。

（十五）（甲）以私人任國民之義務敎育者。惟以已得敎師證書之敎員。或女敎員爲限。其私塾所延之敎員及女敎員。亦以已得敎師證書者爲限。

（乙）以私塾任義務敎育者。（進此等私塾者。不必再進公立之國民學校。）必得最高學務官署之認可。必其於道德之品格。維持之能力。及其組織之原

因。均無缺點可指摘者。

(丙)工場學校。亦必受特別之許可。必其有不能不設之原因者。而其教授時間。不得在夜中。惟以晨間及午後最先之時間爲限。

(丁)一切宗教社會。欲組織中學校或小學校者。惟以一種特別之法令爲根據者爲限。

(戊)凡此類新設或舊有之學校及其間任職之教員。皆受監督於所隸屬之學務處。其有違背前列各規則者。則其所受之許可卽被撤消。

第三章　教員與女教員之養成及任用。及其與法律之關係。

(十六)教員及女教員之養成。在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之組織。以國民學校之需要爲準。而其規則由最高學務官署特別規定之。

(十七)(甲)凡願就教員之職者。必經考試二次。

(一)學職候補生考試。師範生卒業後。由教員公會。承最高學務官署所派代表之監督而考試之。

(二)職位考試。(亦謂之選舉資格考試)由對於此事特別組織之委員會考試之。

(乙)應學職候補生考試而及格者。得爲助教。應職位考試而及格者。得任國民學校教員。

(丙)未嘗入師範學校。而於師範生當習各科。曾自修之。且亦曾實習教授。而有志爲教員者。苟其品格。亦無可訾議。則亦許其應學職考試。

(丁)最高學務官署。亦得於例外任用外邦之教員。其人雖不受撒克遜之師範教育。而於其本邦曾應與撒克遜相等之考試。而得及格之證書者。

(戊)以高等學職之志願。肄業於來比錫之大學及畢業而考試及格者。得免於普通師範生之二次考試。而徑爲公立學校之助教員。或代理員。或私塾之分科教授。及其將爲常任教員也。則仍應業位考試。惟專任宗教科教員者。得免試。

(己)敎員任外國語。圖繪。唱歌。體操。書法等專科者。必經一次特別考試。由職位考試之委員會特派員試之。試而及格。又必在一公立之國民學校任職三年而無間。且每週敎授二十時間以上。始得有常任專科敎員之權利。

(十八)(甲)凡學職候補生。於此次考試及格以後。至少必任助敎員。或學校代理員二年。稱職無過。而後許其應職位考試。又及格。乃得爲常任敎員。

(乙)女師範生。應第十七條所規定之考試而及格。爲女敎員者。如未嫁。則在男女生合班之學校中。惟任初等及中等之敎科。在女學堂則否。若在男女分班之學校而使敎授於女生一部分。則可以普及各級。

(丙)女敎員若在任職之時結婚。而其時並無恩結可得。則爲留其職位。

(丁)凡敎員及女敎員。自任職以後必忠於其職。而誓守本邦法律。及本邦憲法。其於應試時指定宗敎科者。尤望其能忠於本敎。

(十九)凡一地方合各國民學校而計之。其種種敎式之敎員及十八以上。又如一市府已實行新定市府章程者。其學校中敎員之選舉權。由公會議員及市議員監定之。在宗敎式差別甚少之學校。則此後之任職者。得實行其選舉權。在此外之學校。則關於敎員之選舉權。由最高學務官署監定之。

(二十)學職之新舊交替。準左列規則。

(甲之一)凡學校職員辭職者。自辭職之日起。於四週以內。薦舉繼任者三人。於校長而同時報告於區視學。偕其所薦舉之人至學校所在地之學務公會試演之。

(甲之二)使辭職者不能薦舉三人。或幷無一人可薦舉。而且此辭職者卽爲兼充校長之人。則此職位。一聽學務處之處置。而與辭職者無復關係。

(甲之三)使辭職者所薦舉之人。均爲校長所謝絕。則亦悉委其任用之權於學務處而與辭職者無復關係。

(乙)辭職者薦舉三人。而皆爲最高學務官署所承認。則由校長於此三人中選其一而任之。

(丙之一)被薦舉者之來學校所在地而試演。其旅費由學校度支所支給之。惟各校長欲免試演之煩。則可由校長指任一人。或由辭職者指薦一人。

(丙之二)如其職位與教院職位相連系。則校長之所任用。必待教院長或教院主之承認。如或被反對。則申請於最高學務官署以決之。

(丙之三)校長於被薦舉人末次試演以後。三日以內。必說明其意見。如其不置可否。則辭職者有自由指任一人之權。

(丙之四)使辭職者於其辭職以後之四週內。不用其選舉權。而其報告也。又未逾所限之期限。則其對於最高學務官署。並無侵越權利及放棄義務之失。

(丙之五)凡被薦舉於辭職員者。必由區視學推薦於最高學務官署。得其信任之證書。乃由區視學宣告於地方視學或校長而使就職焉。

(丁)委員代理由區視學徑行之。不必受校長及辭職者之協贊。

(二十一)(甲)凡教員及女教員。皆得有與其職位相當之俸給。以就職之證書爲準。按月領之。

(乙)凡教員於此確定之月俸以外。又得有不出賃費之居宅。或領取普通標準之賃宅費。

(丙)凡教員。非在章程中所規定之申告(如任職已若干年)及條件。(如得學務處之允許)不得爲獨立教員。

(丁)學校中鳴鐘之僕役。教員有進退之權。使其學校已不復與一教院聯合。(謂不以教院長兼學務官)則僕役之司鳴鐘及整理時辰鐘者。其傭資當

由教員給與其他清潔校舍及爐炭之費。則教員不必任之。

(戊)凡獨立教員。苟於道德上職分上皆無可非難。則及一時期而有遞增之俸給。

(己)凡教員被他地方之學校所延請。則由延請之之地方學務公會。給以旅行之費。惟教員若任職不及二年而又他適。則前此所領之旅行費。仍宜償繳。

(庚)凡教員在一國民學校任職至十年以上。而並無過失。乃以體魄或精神之疾病而辭職。或以年及七十而辭職。或任職在四十年以上。又年及六十五歲而辭職。則由公立之教員恩俸度支所給以相當之恩俸。

(辛)教員在職而死。則其寡婦及遺孤。得遷延二月。留於該教員之居宅。(公給者)及續領該教員之月俸。

(壬)教員之寡婦及遺孤。亦得有相當之邮金。

(癸)教員俸給至少之限及遞增之俸。及凡恩俸邮金之數之差次。皆別有法令以規定之。

(二十二)(甲)凡簡易國民學校之教員。每週教授時間得至三十二時。其特別分任之專科教授。亦在其中。其在中等或高等國民學校之教員及兼充校長者。因其關係之不同而酌減之。

(乙)教員於確定之教授時間以外。又得在國民學校或進級學校再任教科。至每週六時。其特別俸給。以準每週之一時間而每年得七十五馬克爲至少之限。

(丙)凡教員兼任私塾教科者。以無損於其正當之職務及地方學校規則爲限。而又必受學務處或區視學之承認。

(丁)教員去職者。得於其聲明去職以後留任至兩閱月。

(戊)凡教員於教授之方法及教材之分配。皆當準

學務處所規定之教案。其教案準區視學所承認之課程表而爲之。

（己）懲戒學生。凡其作用之與學校鵠的相違者。宜避之。其詳當規定於執行之規則。

（二十三）凡教員之不稱職者。不盡心者。有失德者。以下列之規則處分之。

（甲）去職（兼被辭或自辭者言）

（其一）使一教員於刑法所著之條有所違犯。而受懲役或受一閱月以上監禁之判定者。則由最高學務官署宣告去職。

（其二）在教員所犯過失。未得確據。而尙待探審之時。由視學員酌量情形。而停其職務若干時。

（其三）如探審以後。裁判所判定而無罪。則該教員雖或不再留任。而自審判時以至去職時。雖停其職務而仍不奪其俸給。

（乙）免職。

（其一）使一教員有喪失人格之罪。已得確證者。則由最高學務官署宣告免職。其條列如左。

（子）因刑法上之罪而被判定一閱月以上至四閱月之監禁。或一閱月以上之監獄者。

（丑）姦淫之罪。其尤甚者。爲對於學生。

（寅）宗教科之教員大違反其當守之義務者。

（卯）行不德之事。或恃其職位之勢力而爲不一致之舉動。使漸趨發達之行政法受其損害者。

（其二）教員之免職者。於其免職狀宣布以前。得有十日。爲其自由上控之期。其上控時由最高學務官署。以前列各條與裁判所公牘參合而決之。

（其三）若教員雖有過失而得留任之許可者。其後於所當改良之事。再有違犯。則仍即免職。

（其四）上列一款。於後第三節第二款所列諸事。亦同有效力。

(丙)改過之處分。

(其一)教員之放棄其義務者。於其職務有不適當之舉動而生不良之效果者。則有改過之處分。

(其二)教員當受改過之處分者如左。

(子)不勤於教授之預備者。

(丑)怠慢於職務而輕忽於所任之教科者。

(寅)不守學務處所定之規則。或輕忽學務處若校長所定之規則者。

(卯)與僚友不親睦者。

(辰)憑藉職位而詭用之以便其私圖者。

(巳)以强硬或過度之處分對於學生者。

(午)因過飲或疏忽而生過失。或與無品格之人交通。及往來於不正當之處所者。

(其三)改過之處置先由學校之長。如校長或區視學特別忠告之。

(其四)忠告之而不悛。於是加之以第一次之譴責。譴責之道。視其所犯之過失以爲差。而同時停其職務。得至於三閱月。其間以已確有改正之證據爲終限。

(其五)凡曾受此等譴責之教員。必其此後三閱年。並無過失可以指摘而後不受此譴責之影響。

(其六)若該教員於此三年內再有過犯。則視學官得卽强迫以停職。(循學校相承特別之規定。)是亦有因其間再犯同失或他失而卽免職者。為第二次之譴責。

(其七)當區視學判定第二次譴責及停職若干日之時。得爲該教員遷延十日。於其間如自以爲寃抑。得自由控訴於最高學務官署。

(其八)如該教員受第二之譴責而仍不悛。或別犯他種過失者。則由最高學務官署於例給三週(二十一日)自由控訴期後。視其無可原宥者。而宣告免職。

(其九)若該教員於所給期內上控。則最高學務官署之審判法。視乙款之二。

(其十)凡免職之教員。其相當之恩給。亦同時撤消。惟其人若於免職後力自悔過。既復其公民之權利。而於職務之擔任。可保證其無他。則亦得由最高學務官署之承認。而復任獨立教員。

(其十一)凡改過之處分。皆當具該教員署名之案牘而保存之。其間如該教員之認罪狀。或辨解狀。又其他證人之筆札。袒護之者。或攻擊之者。皆具。

(其十二)上列各種處分。亦得應用於女教員。

第四章　國民學校之管理及監察

(甲)學務處

(二十四)(甲)學務公會欲盡其管理國民學校之義務若權利。於每學區設一學務處以達之。

(乙)其權限如左。

(其一)傳達高等學務官署之法令及規則之達於學務公會者。

(其二)經理學校之地位。及組織。及教員居宅。監察學校之建築。及其所有之地產及其處置之法。

(其三)選擇教授用具及教科書而購備之。惟須受區視學之鑒定。

(其四)經理學務公會之財產。及學校捐款之未有特別規定之管理人者。

(其五)提出學校每年之預算案。

(其六)決算預算案中各種之費用。籌措經費。及宣布學校度支所之統計。其他由市議會所設特別機關撥濟校費者。亦掌其出納之事務。

(其七)執行學務公會法律上對於教員任用之權利。

(其八)援助教員職務之實行。主義之確立。及學生逃課之禁止。

(其九)監察敎員職務上之事狀及成績。且對於不盡心者有善爲規勸之權。

(其十)監察幼稚園幼稚保育所。勤工學校。及其他關於敎育之公所。其全部或一部分。由公衆建設及維持者。

(其十一)以名義上代表學務公會。而與公民自治會及所隸屬之官署交涉。且行於一切公私之關係。

(二十五)學務處之職員。

(甲)在鄉間及市府之未行新章者。學務處之職員所自出者如左。

(其一)公民自治會及學務公會之會員。其人數由本學區所包含之各地方定章所規定者。

一學區中若有多數之公民自治會。則各有一會員入學務處以爲本會之代表。推至小之自治會或自治會之部分。亦可與他會合舉一員。

(其二)敎員及校長每校所舉人數。視各地方學校規則之所定。

(其三)學校之在敎院管區者。敎師與之。

(其四)敎師不與聞監督學校之事者。有地方視學員參與之。其人數定於最高學務官署。

(乙)在已行新章之市府。則按新章所揭。以學務處爲一種複雜之市府委員會。而與市府議員立於相對之地位。其權限如下。

其名曰學校委員會。其選舉法關於敎員及僧侶者。與甲節同。其以校外行政分配於市府議員及該委員會之間者。視各地方相承之規則而行之。

凡居民於其居宅之外。別有領地。而此領地又不屬於政治公團者(謂屬於學務公會)則其人於學校委員會中有位置及決議權。若一學區中有多數之此等地主。則由彼等公舉一人或數人入學校委員會。而其代表之規則。亦視該地方相承者而行之。

(二十六)(甲)學務處職員之代表公民自治會者。由公民自治會於其本會會員中選舉。各會員皆有被選之權。其任期三年。若被選者辭不就職。則公民自治會承認之。其由教員及校長入選者。由教員校長之團體公舉之。其任期亦三年。

若所舉職員。在學務公會一方面人數較少。則得準各地方之通例。於該學務公會範圍內爲家主之男子。舉員以充之。

(二十七)(甲)學務處於各職員中。公舉學務長一人。副學務長一人。書記長一人。即準各地方通例。有不必以確定之人充之者。然不得懸缺至三年之久。教員及校長。不得被舉爲學務長。

(乙)市府學校委員會之選任會長。由市府議員議決之。

(丙)(丁)(戊)(言學務長所任之事略之)

(二十八)(甲)(乙)(丙)丁)(言學務處會議規則略之)

(二十九)(甲)受政府之委任。而爲一地方(如我國都圖之類)學務之長。以監察學校者。有地方學校監督。(亦可謂之地方視學)

(子)其地方有設校長之學校。即以校長充之。

(丑)其地方無設校長之學校。以本地方之僧侶充之。

二者皆以不受最高學務官署之反對而又無該官署之特派員者爲限。

(乙)地方學校監督。無俸給。

(丙)(丁)(戊)(言監督所任之事略之)

(三十)(學校度支所辦事規事二款略之)

(三十一)(言學務處職員自度支所幹事外皆不領俸給一款略)

(乙)區視學

(三十二)(甲)政府爲欲監察各國民學校教授及教

育之狀況。特設區視學之職。選舉專門之人材以充之。

(乙)區視學各有其確定之學區。

(丙)區視學由最高學務官署指任。其俸給由政府給之。(餘略)

(三十三)(言區視學之職掌凡六款略之)

(三十四)(甲)爲欲督理各地方之學校而保持各學校外部之秩序。特設區視學司。

(乙)區視學司之組織。

(其一)在已行新章之市府。由市府議員及區視學組織之。

(其二)在鄉間及未行新章之市府。由本區行政官及區視學組織之。

(丙)(丁)(言區視學司之旨趣略之)

(三十五)(言區視學司之權限凡九款略之)

(丙)最高學務官署

(三十六)最高學務官署卽文部。

(三十七)(最高學務官署之權限凡二款略之)

法令

學部奏覆陳普及教育最要次要辦法摺 併單

十月十一日奉 上諭前經明降諭旨。縮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所有關於憲法之各項法令及一切機關。應責成該主管衙門。切實籌備。學部應籌辦教育普及等項。著卽迅將提前辦法。通盤籌畫。分別最要次要。詳細奏明。請旨辦理。欽此。仰見 聖明厪念憲政。注重教育。欽服莫名。竊維教育普及實根於地方自治。蓋必自治分職。而後地方有辦學之人。確定基本財產。而後地方有辦學之費。調查戶口。統計學齡。使設立學堂。與就學人數相副。而後義務教育。乃能實行。前經民政部奏定地方自治章程。欽奉 諭旨。按期籌辦。本年臣部會同資政院奏定地方學務章程。亦經奉旨允准。是根本之法。旣經規定。則教育普及之方。自當預行籌及。臣部爲教育總滙之區。凡執行之機關。施行之方法。自應按照現在情形。悉心擬議。分別辦法。謹撮要爲我 皇上陳之。初等教育課程最爲緊要。功課有不應增入者。趨於繁重。適誤其日力之可珍。期限有應行縮短者。漫爲延長。或有礙小民之生計。從前奏定小學課程。不無應行改訂及酌量歸併之處。大致啟其普通之知識。定爲簡要之課目。庶延師旣不苦其難。畢業亦不嫌於促。此關乎章程之應更定者也。教科書爲教育之利器。現在立憲政體。旣已確定。所有普通之知識。世界之大勢。國民應盡之義務。各項教科書中。皆應發揮宗旨。指陳大義。以資講授。且小學章程。旣經更定。卽教科講習之鐘點。亦不無贏縮於其間。自應量爲改正。迅速頒行。此關乎教科書之應釐訂者也。教育法令。爲興學學務之準則。惟從前學務大臣奏定章程。及學部設立以來頒布之教育法令。按之今日情勢。或稍有所變遷。卽當力求

其適用。地方學務既定專章。施行細則。勸學章程。不容不改。至於小學教員。何以籌養成優待之方。小學經費。何以籌國庫補助之法。均與教育普及。重有關係。此關乎法令之應增訂者也。小學經費。以取給於地方爲正當辦法。惟近來辦學之人。或侈事鋪張。或但求形式。以致糜費過多。設學日少。不但四方見而生阻。卽本校亦久而難支。尤應妥定章程。嚴核浮費。新設舊設之學校。令歸一律。卽以撙節之餘。爲推廣之用。至地方貧瘠之區。無力舉辦者。按之各國通例。均應以國庫補助。蓋普及教育。爲國家根本至計。所謂取之於民者。還而用之於民。雖重費帑金。無所吝惜也。此關於經費之應籌備者也。以上應辦諸事。其最要者。固當尅期從事。其次要者。亦應次第通籌。所有各項法規。容臣等隨時擬訂。奏明辦理。謹先將籌擬最要次要辦法。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訓示遵行。謹奏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教育普及最要次要辦法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　改正部頒小學堂教科書。　訂定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　改訂勸學所章程。　擬訂國庫補助小學經費章程。　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　擴充初級師範。　規定小學各項經費程式。　擬訂單級教授二部教授辦法。　擴充初等教育補助機關。（改良私塾　宣講所。　半日學堂。　簡易識字學塾）以上均係最要之事。　擬訂小學教員優待任免俸給各項章程。　裁節已設學堂冗員浮費辦法。　養成小學臨時教員並擬訂章程。　養成小學單級教員並擬訂章程。　以上均係次要之事。

資政院奏准著作權律摺 并單

竊查資政院章程第十五條。內載前條所列第一至第四各款。議案應由軍機大臣或各部行政大臣。先期擬定具奏請旨。於開會時交議。又第十六條內載第十四條所列事件。議決後由總裁副總裁。分別會同軍機大

臣或各部行政大臣。具奏請旨裁奪各等語。民政部擬定著作權律一案。先經咨送憲政編查館覆核竣後。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具奏。請交資政院議決。照章辦理。旋由軍機處遵旨交出民政部原奏及清單各一件。資政院照章將前項著作權律一案列入議事日表。開議之日。初讀已畢。當付法典股員會審查。並經民政部派員到會發議。該股員會一再討論。提出修正案。於再讀之時。將原案與修正之案。由到會議員逐條議決。復於三讀之時。以再讀之議決案爲議案。多數議員意見相同。當場議決。計原案著作權律凡五章五十五條。經修正議決。其各條中意義字句。互有增損。仍定爲五章五十五條。謹繕清單。遵照院章會同具奏請旨裁奪。一俟命下。卽由民政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再此摺係資政院主稿。會同民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旨著依議欽此

第一章　通例

第一條　凡稱著作物而專有重製之利益者。曰著作權。稱著作物者。文藝圖畫帖本照片雕刻模型皆是。

第二條　凡著作物歸民政部註册給照。

第三條　凡以著作物呈請註册者。應由著作者備樣本二分。呈送民政部。其在外省者。則呈送該管轄衙門。隨時申送民政部。

第四條　著作物經註册給照者。受本律保護。

第二章　權利期限

第一節　年限

第五條　著作權歸著作者終身有之。又著作者身故。得由其承繼人繼續至三十年。

第六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數人公共終身有之。又死後。得由各承繼人繼續至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者身故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年。

第八條　凡以官署學堂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年。

第九條　凡不著姓名之著作。其著作權得專有至三十年。但當改正眞實姓名時。卽適用第五條規定。

第十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至十年。但專爲文書中附屬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計算

第十一條　凡著作權均以註册日起算年限。

第十二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應從註册後每號每册呈報日起算年限。

第十三條　著作分數次發行者。以註册後末次呈報日起算年限。其呈報後經過二年。尚未接續呈報。卽以既發行者爲末次呈報。

第十四條　第五條規定。以承繼人呈請立案批准之日。起算年限。

第十五條　第六條規定。以數人中最後死者之承繼人呈請立案之日起算年限。

第三章　呈報義務

第十六條　凡以著作物呈請註册者。呈報時應用本身姓名。其以不著姓名之著作。呈報時亦應記出本身眞實姓名。

第十七條　凡以學堂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應用該學堂等名稱。附以代表者姓名呈報。其以官署名義發行者。除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外。應由該官署於未發行前。咨報民政部。

第十八條　凡擬發行無主著作者。應將緣由預先登載官報及各埠著名之報。限以一年內無出而承認者。准呈報發行。

第十九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呈報時。預爲聲明。以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

第二十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其承繼人當繼續

著作權時。應赴該管衙門呈報。

第二十一條　將著作權轉售抵押者。原主與接受之人。應連名到該管衙門呈報。

第二十二條　在著作權期限內。將原著作重製。而加以修正者。應赴該管衙門呈報。並送樣本二分。

第二十三條　凡已呈報註册者。應將呈報及註册兩次年月日。載於該著作之末幅。但兩項尚未完備。而即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第四章　權利限制

第一節　權限

第二十四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應視所著之體裁。如可分別。即將所著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別。應由餘人酬以應得之利。其著作權歸餘人公有。但其人不願於著作內列名者。應聽其便。

第二十五條　蒐集他人著作。編成一種著作者。其編成部分之著作權。歸編者有之。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七條　講義及演說。雖經他人筆述。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從外國著作譯出華文者。其著作權歸譯者有之。惟不得禁止他人就原作另譯華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就他人著作。闡發新理。足以視爲新著作者。其著作權歸闡發新理者有之。

第三十條　凡已註册之著作權。遇有侵損時。准有著作權者。向該管審判衙門呈訴。

第三十一條　凡著作不能得著作權者如左。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各種善會宣講之勸誡文。　三各種報紙記載政治及時事上之論說新

聞。四公會之演說。

第三十二條　凡著作視爲公共之利益者如左。

一著作權年限已滿者。二著作者身故後。別無承繼人者。三著作久經通行者。四願將著作任人翻印者。

第二節　禁例

第三十三條　凡既經呈報註册給照之著作。他人不得翻印仿製。及用各種假冒方法。以侵損其著作權。

第三十四條　接受他人著作者。不得就原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經原主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對於他人著作權期限已滿之著作。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

第三十六條　不得假託他人姓名。發行己之著作。但用別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不得將教科書中設問之題。擅作答詞發行。

第三十八條　未發行之著作。非經原主允許。他人不得强取抵債。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項。不以假冒論。但須註明原著作之出處。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己之著作考證註釋者。三仿他人圖畫以爲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爲圖畫者。

第三節　罰例

第四十條　凡假冒他人之著作。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知情代爲出售者。罰與假冒同。

第四十一條　因假冒而侵損他人之著作權時。除照前條科罰外。應將被損者所失之利益。責令假冒者賠償。且將印本刻版及專供假冒使用之器具。沒收入官。

第四十二條　違背三十四條及三十六條規定者。科

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背三十五條三十七條之規定。及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科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凡侵損著作權之案。須被侵損者之呈訴。始行准理。

第四十五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遇有侵損時。不必俟餘人同意。得以逕自呈訴。及請求賠償一己所失之利益。

第四十六條　侵損著作權之案。不論爲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原告呈訴時。應出具切結存案。承審官據原告所呈情節。可先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禁止發行。若審明所控不實。應將禁止發行時所受損失。責令原告賠償。

第四十七條　侵損著作權之案。如審明並非有心假冒。應將被告所已得之利。償還原告。免其科罰。

第四十八條　未經呈報註册。而著作末幅。假塡呈報註册年月日者。科以卅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呈報不實者。及重製時加以修正而不呈報立案者。查明後將著作權撤銷。

第五十條　凡犯本律第四十條以下各條之罪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二年爲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律自頒布文到日起算。滿三個月施行。

第五十二條　自本律施行前。所有著作。經地方官給示保護者。應自本律施行日起算。六個月內呈報註册。逾限不報。或竟不呈報者。即不得受本律保護。

第五十三條　本律施行前三十年內已發行之著作。自本律施行後。均可呈報註册。

第五十四條　本律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業經有人翻印仿製。而當時並未指控爲假冒者。自本律施行

後。並經原著作者呈請註册。其翻印仿製之件。限以本律施行日起算。三年內仍准發行。過此卽應禁止。

第五十五條　註册應納公費。每件銀數如左。

一註册費銀五元。　二呈請繼續費銀五元。　三呈請接受費銀五元。　四遺失補領執照費銀三元。　五將著作權憑據存案費銀一元。　六到該管官署查閱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　七到該管官署抄錄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者每百字遞加銀一角。　八將著作權憑據案件蓋印費銀五角。

著作權呈請註册呈式

具呈姓名

爲呈請著作權註册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照著作權律隨送樣本呈請註册給照一體保護伏乞

民政部査核施行須至呈者

年　月　日　籍貫住址姓名押

呈請繼續著作權呈式

具呈姓名

爲呈請繼續著作權立案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業經於某年月日呈報註册給照在案現在著作者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理應遵照著作權律呈請繼續著作權一律保護伏乞

民政部査核施行須至呈者

年　月　日繼續人籍貫住址姓名押

呈請接受著作權立案呈式

具呈姓名

爲呈請接受著作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業於某年月日呈報註册給照在案現在願將著作權轉售抵押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律呈請接受著作權一體保護伏乞

民政部査核施行須至呈者

年　月　日原註册人／接受人籍貫住址姓名押

記事

宣統二年教育大事記　浮邱

正月初五日。京師分科大學監督提調並各教員等。開第一次會議。核定各員功課表及書目。

同月初十日至十四日。浙江省各府中學堂監督。會議於學務公所。由提學司主議。

同月二十七日。江蘇宜興縣鄉民。誤會調查戶口。匪徒從中煽惑。羣起焚毀學堂。

同月二十八日。學部奏編輯國民必讀課本。分別試行。奉旨依議。

同月浙江袁提學。通飭各小學堂。附設簡易識字學塾。

二月十五日奉旨學部奏請定游學畢業生廷試日期。著於四月十五日考試。欽此。

同月二十一日。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行開學禮。

同月二十二日奉諭以唐景崇補授學部尚書。

同月。直隸提學司具詳直督。變通中學文科實科辦法。

同月。江蘇教育總會。通告各勸學所教育會。研究職務問題。

同月。學部奏設憲政籌備處。

同月。署兩廣總督袁樹勛。奏報粵省教育統計。

同月。山東孫撫。請示政府。德人擬在山東各處教授學者德國語言文字。可否允准。政府以此事有礙教育權。未允所請。

三月初四日。湖南省城飢民滋事。焚毀巡撫衙門。並及教堂學堂。

同月初十日。浙江慈谿縣鄉民滋事。焚毀學堂。而紹興之上虞縣學堂及統計處教育會勸學所。亦被衆搗毀。嚴州之遂安縣。處州之景甯縣。亦有聚衆毀學之事。

同月十二日。江蘇江甯縣鄉民。因調查戶口滋事。搗毀學堂。同時江蘇各州縣亦因調查戶口。聚衆毀學。如

蘇州太倉鎭江揚州淮安等府幾於無地不有。

同月十五日學部奏擬管理歐州游學生監督處章程。奉　旨依議。

同月二十五日奉　諭。學部奏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辦理完竣繕册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同日學部於是日始考試各省高等師範畢業生。

同月學部頒發各學堂畢業文憑條例。

同月學部奏禁游學生與外國人結婚。奉　旨依議。

四月初九日始禮部考試各省保送舉貢。

同月十一日江蘇東臺縣拼茶場竈民滋事拆毀如皋學堂。

同月十五日廷試游學畢業生。

同日浙江台州黃巖縣東鄉徐山小學被衆搗毀。

同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次廷試游學畢業生著於五月初二日起分二日帶領引見欽此。

同月二十六日學部奏增訂實業學堂實習分數算法。以資遵守。奉　旨依議。

同月二十六日學部議准私立學堂講習法政。

同月二十八日南洋勸業會開會中設教育館分小學中學師範高等實業各部陳列各地教育品。

同日學部奏州縣停選請將高等實業學堂獎勵章程變通改訂。奉　旨依議。

同日學部覆議浙撫奏變通部章准予私立學堂講習法政。奉　旨依議。

同日學部奏實業教育宜擇定外國語文並擬修改課程。奉　旨依議。

同日學部奏擬裁高等農業商業學堂豫科。奉　旨依議。

同月學部奏陳第二年下屆籌辦豫備立憲成績。

同月浙江嵊縣鄉民糾衆仇學。

五月初三日引見廷試游學畢業生項驤等分別授職有差。

同月十二日。奉　諭。此項考試舉貢。引見完竣。分別錄用。

同日奉　諭。禮部奏考試事宜。知道了。

同月二十二日。浙江甯波府奉化縣唐村地方鄉民。搗毀學堂。

同月。浙江嵊縣鄉民。復焚毀全城學校及公共團體二百數十處。

同月。江蘇教育總會咨請江督蘇撫。暨甯蘇兩提學。通飭各屬保護學堂。

同月。蘇提學具詳督撫。嚴定各屬辦理簡易識字學塾之考成。並移會甯提學使。一體通飭各屬。遵照辦理。

六月初三日至初十日止。京師游美學務處。招考第一格學生。

同月十三日。浙江餘姚縣鄉民暴動。搗毀學堂。

同月二十一日。直隸易州鄉民。因加捐自治經費滋事。並毀易州中學堂。

同月。黑龍江教育會會議。江省地處極邊。隆冬極冷。夏日不甚熱。各小學堂不放暑假。

同月。湖北李提學使以部定檢定教員。於暑假期內舉辦。特派委省視學。分赴各州府縣核定。

同月。安徽懷甯縣高河埠鎮高等小學堂。被愚民搗毀。

七月初三日。奉　諭。各省選舉優生。著於七月二十三日。在保和殿考試。欽此。

同月十七日。浙江長興縣鄉民滋事。毀刼學堂多所。

同月十八日。學部奏學務公所人員准獎官職。奉　旨依議。

同月。學部頒發改良私塾章程二十二條。

同月。學部咨行各督撫。嗣後女生自費赴日本游學。應由地方官呈請提學司考驗。方予給咨東渡。

八月初九日。內閣奉　諭。朝考錄取優生。以次授職。

同月十二日。廣東連州鄉民滋事。焚毀學堂。

同月。北京考試留學生。

同月。學部通咨各省高等小學畢業。在明年正月以後者。先由提學司核辦給獎。

九月初二日。奉　諭。此次驗看之學部考驗游學畢業生。以次授職。

同月十二日起至二十日止。全國運動會。假南洋勸業會會場開會。

同月二十四日。江蘇全省教育會勸學所聯合會。在南洋勸業會公議廳。開成立會。

同月二十九日。學部奏宣統三年上屆籌備事宜。

十月初九日。學部奏准各省推廣法政學堂。奉　旨依議。

同月十二日。學部因宣統五年開設議院。人民程度。亟應從速增進。通電各省。推廣初等教育。

同月十四日。南洋勸業會審查長發出審查得獎名單共計五千餘名。教育品得九百六十六。約居總數五分之一。

同日。學部劄行各省查禁僞造學部審定教科書。

十一月初一日。資政院會奏議決地方學務章程。奉　旨依議。

同月十九日。學部奏將學務法律命令。分別釐訂。奉　諭依議。

同月。學部咨行各省中小各學堂。一律添課官話。

同月。上海工部局新立調查租界教育部。舉西董十五人。華董二人。調查華人西人所設學堂。

同月初八日。租界華人各學堂因工部局設教育調查部。涉及華校與洋涇浜地皮章程背觸。故於本日下午。在勸學所開聯合會。討論此事。並議定由上海租界華人所設各學堂之職員組織聯合會。

同月　七日。資政院參陳議決著作權律案。內分五章。共五十五條。奉　旨依議。

同月二十三日。學部通電各省嚴禁學生請開國會。如抵抗不遵。准從嚴究辦。

同月二十五日。學部奏覆呈普及教育辦法。分最要次要。開列清單。摺奏　旨依議。

同月二十六日。學部電告各省。奉　監國攝政王面諭戒約各學生。

同月。京師游美學務處。通電各省。令保選第二格學生。限明正初十前到京。聽候定期考試。取入肄業館肄業。

學事一束

▲學部禁學生請開國會　學部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電各省督撫嚴禁學生請開國會。略謂前據直隸提學司電稱天津各校學生罷課要求請開國會。查學生職在求學。妄思干預政治。殊違朝廷禁令。本部當卽電致直督。飭司諭令各校學生。一體照常上課。毋得妄動。如抗抵不遵。應准從嚴究辦。近得直督覆電業經照辦。惟軍醫學生。分途四散。此項學生。難免不至各省煽惑。應請飭司務加防範。免至勾通。倘學生有妄動情事。應卽剴切誡諭。如不受勸告。自應嚴辦。全體解散。亦所不惜。慎勿疏懈。是爲至要。又於二十六日續電各省。謂本部尙書。今日召見。奉監國攝政王面諭。本月二十三日諭旨。以改縮開設議院期限。經。前降旨宣示。不准再行要求。如有糾衆違抗。卽行查拿嚴辦。學生職在求學。尤當遵守法理。監督爲全堂表率。敎習爲學生師資。自應申明禁令。嚴加防範等因。應請轉飭學司。將本月二十三日諭旨。及監國攝政王面諭。傳知各學生一體遵守。至學司有考查全省學務之責。監督有管轄全堂員生之責。均應隨時稽查。先事防維。如學生有被人誘惑。敢於干涉政事。或敎員等從中鼓動等情。卽分別開除斥退。毋稍寬縱。

▲遊美肄業館將開辦　上年十一月間。遊美學務處出示。略稱遊美肄業館。定於宣統三年春初開學。應考取第二格學生。收入肄業館初等科。分班學習。除通電各直省。各按定額選取送京覆試外。一面在京招取學

生一百一十六名。以宏造就。爲此出示曉諭。凡身家淸白。體格完全。身體堅實。志願堅定。年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中西科學能合下開程度者。定於宣統三年正月初六日起。至初十日止。每日上午八點鐘至下午四點鐘。旗籍取具佐領圖片。漢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並各攜帶四寸相片二張。前赴東城史家胡同本處親筆塡寫報名書。聽候定期考試。 其考試各門如下。
一中文論說。 二英文默寫初步作文。 三歷史發問。 四地理發問。 五算學加減乘除命分。

▲學部咨行江督籌備學務、、、、 學部來咨。據甯提學使詳送籌備九年敎育事宜並表全份到部。查該省初等小學。平均每一學僅有學生二十餘人。名額未免太少。亟應從速添招。以宏敎育。惟表內宣統二年以後逐年籌備事宜。有小學如何擴充。如何分佈。並無確切辦法。高等小學逐年籌備事宜尤爲簡略。雖據稱宣統四年。凡城鎭內有初等二十所以上者。必設高等小學一所。惟該省各城鎭鄉推廣初等小學。並未籌有確數。至宣統四年。已設初等小學二十所之城鎭鄉。究有若干。殊難懸揣。應由該學使查明聲復。一面確籌辦法。送部備核。至中學堂一項。該省各府州廳。均已設舉。近因各高等小學畢業人數逐漸加多。各中學學額並令設法擴充。辦法尙無不合。省城旗營開通中學堂。原定章程學額限於一隅。並擬添招漢籍。一以推廣學額。一以融和滿漢。尤爲有見。應准照辦云。

▲江蘇學務上之變動、、、、 上年九月間。江蘇諮議局議決預算案。於敎育一項。更動甚多。玆悉其內容如下。
一裁存古學堂。 二府中學堂移歸地方籌款接辦。 三裁小學總匯處。 四三十區初等小學歸長元吳勸學所接辦。 五添設初級師範一所。 六添設女子實業學堂。 七裁醫院籌辦處添設醫學堂醫院各一所。 八甯蘇合辦女子師範及水產中學各一所。

▲浙省師範生任用簡章、、、、 浙省任用師範學生方法。

經諮議局議決後。呈請撫部院札飭施行。茲將章程六條。照錄如下。 一凡師範生畢業。均由提學使。按照試驗成績表。詳細開列。札由各屬勸學所通知各學堂。二由提學使將各學堂教員姓名籍貫出身及擔任年月。每學期刊登教育官報。 三提學使須負左列責任。定期實行之。(甲)自列表後。各小學堂教員。須先聘用師範畢業生。(乙)凡各地新設之學堂。及各學堂舊有教員更動。或有新增之學科。無論由於各學堂自己意思。或視學員稽察之結果。均須於師範畢業生內儘先聘用。 四勸學所應就提學使表列本屬師範畢業生。查明左列事項。隨時介紹於缺員之學堂。(甲)已未聘定。(乙)品性如何。(丙)長於教授或長於管理。 五師範畢業生於義務年限內。遇有資格相當之學堂。延聘時不得謝卻。其任務及薪水。均照就地情形辦理。 六師範生於義務年限內。提學使須按照部章。加以稽核。其事件如左。(甲)察核其所用教科書及所編之講義。(乙)隨時考察其教授之成績。(丙)有無規避及不盡義務。及未經允准私自遷延之事。(丁)有無病廢不能從事教育之事。

▲惡僧毀學 海州蔚文小學。設立城中觀音堂內。辦理歷四學期。所有經費。皆由楊承裕(現充堂長)籌墊。近因款絀。稟請學司提撥觀音堂廟田。作爲常年經費。當經批准。飭前任施牧照會領收。旋已據復定案。札飭到州。而新任陳牧置不理。適同邑開明學堂。亦有撥產定案之批到州。僧黨聞之。頓生惡念。乃串同附生田待爲首。令兇僧源瀚。於上月十七日午前。率二十餘人蜂擁至蔚文學校。拆毀原有神像。及至聖神位。又嫁禍學生。闖入教室辦事室。搗毀校具成績文牘。爲之一空。教員孔江二君。正在授課。忽被拖下講台。既加以兇毆。復曳至糞坑。倒投其中者三。幾至斃命。學生等恐慌異常。幸逃避迅捷。未遭毒手。後由辦事人報知教育會會長。偕視學員及陳牧到校驗看明確。聞該兇僧一身兼管

七廟。地近百頃。歲入二萬餘金。出入州署。聲勢甚熾。雖稟由各大吏飭州嚴辦。至今月餘。尚無消息。而孔敎員自受創後。咯血日劇。臥牀不起。恐不免性命之憂也。

▲英女設會招待中國女學生　出使英國李大臣。日前咨照浙撫。略謂宣統二年九月初十日。據駐比兼英國遊學生監督申稱。竊據英國招待留學英國華女幹事會員司密斯函稱。該會係英國著名女敎育家所創設。專爲招待中國來英留學女學生。玆有印成章程二十份。華英兩文合印。懇爲代求憲台分咨各省。俾中國女學生。藉知來英留學大概情形。不至仍前裹足。庶得風氣日開。於中國女學前途。不無裨益等語。查該會所訂章程。尚稱妥善。會員亦多熱心敎育者。且不關涉宗敎。與外人在中國所立各敎育之性質。不同。可否代爲轉咨各省。藉資提倡女士遊學之路。等情前來。本大臣准此。相應將該章程一份。備文咨送貴部堂。請煩查照備案云云。

▲高麗書籍押收　朝鮮各書鋪。發行之書籍中。見忌於日本者。現已爲警務總監部。於華歴十月十五日一併押收。其書目如下。初等大韓歴史。普通敎科東國歴史。新訂東國歴史。大東歴史略。大韓新地誌。大韓地誌。最新高等大韓地誌問答。大韓新地誌。最新初等大韓地誌。最新初等小學高等小學讀本。國文課本。初等小學國民小學課本。女子讀本。婦幼獨習。高等小學修身書。高等倫理學敎科書。獨習日語正則精選。日語大海。實地應用作文法。飲冰室文集。國家思想學。民族競爭論。國家綱領。飲冰室自由書。準備時代國民須知。國民自由進步世界論。三怪。二十世紀之大慘劇。帝國主義。强者權利競爭。大家論集。青年立志編。片片奇談。警世歌。小兒敎育書。愛國精神。愛國精神談。夢見諸葛亮書。乙支文德。伊大利建國三傑傳。噶蘇士傳。華盛頓傳。波蘭末年戰史。美國獨立史。埃及近世史。小學漢文讀本。男女平權論。以上合五十一種。

雜纂

記德國二神童

蔡文森

本年西三月五月德國『兒童研究雜誌』稱其國有神童二。一曰阿德彼立(Atto Pohler)一曰克理士杳亨利漢納根。(Christian Heinrich Heineken)讀書皆有驚人之天才。茲重譯其所記如左。

・・・・

阿德彼立以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於德國之伯倫瑞克父爲屠獸所所長。阿德其獨子也。髫齔扶牀學語時期皆與常兒同。

生後十五閱月。其祖母時挈之遊於門外及鄰近街衢。一一指示各物語以名稱。家人又屢書其名。使誦記之。某日、忽在新聞中檢得 Atto (阿德)字。祖母乃爲之讀其句。講明其文字數日。叩之。字句無或爽者。一歲又九閱月。能讀印刷之德文拉丁文种种文字數字。記憶力之强、智能發達之早如此。

醫師休脫甚異之。乃送阿德於博士倍克罕處。阿德嬉戲與常兒異。見案旁拉丁文杜歷 April 27. (四月二十七日) 輒朗誦爲 April zwei lieben 不俟人教而自能。

以一歲九月之小兒。能讀德意志、拉丁文字及德國數字。又其他种种文字。其天稟穎異乃如此。

惟彼時示以初學書中所畫鐘表、梟、風車等圖。則不甚能別。畫一線示之。然後令用鉛筆自作一線。亦不甚似。不能書(I)字。示以二指而問之。則不能悉其數。又與二箸。詢以去一箸尙餘幾何。亦不能答。目不別五色。而口並訥。

其身長爲八十六生的米突。(每一生的米突合吾國營造尺三分二釐三毫有奇)頭圍四十八・八生的米突。長徑十七生的米突。闊徑十三生的米突。自外聽道經頭蓋至他邊外聽之橫線爲二十八・八生的米突。後頭骨突出甚多。顏面骨亦發育。眼軸之延長線。並較

常人爲長。
其後五閱月間。阿德讀書。大有進步。聲調流轉無滯。口訥亦愈。
後阿德去倍克罕而赴伯林。又遊來因。未幾仍返伯林。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正月、德國人孫布詳述阿德穎異之狀。登於德意志新聞。時方四歲。略云。
阿德體不甚强。而亦並不羸弱。最足引人注目者。爲頭蓋之長。與後頭骨之非常發育。目流麗而有精光。非與語或有注意之端。身體輒屹然不動。儀觀秀偉。狀態亦至愉快而活潑。最嗜讀書。尤好歷史、傳記、地理。凡德國諸帝誕生崩御之年。將軍、詩人、哲學家等生卒年月。皆能詳之。時亦並識其產生時日及死亡地處。各國之都城河流。無所不曉。三十年戰爭。七年戰爭。自始至終。皆記其年。而兩戰爭中凡有大戰事之年。亦無不悉記。而阿德初非預有師承。第由母氏將愛國史文學書之屬。口爲釋之。阿德研究甚勤。

克特沙台氏又用器械試驗阿德讀法之速度。阿德皆見一文。出聲誦之。首句未畢。次句早含於口。聯續而下。略無留滯。如宿讀者。又或但讀其名詞。而全篇詞意。無不通貫。
是時阿德尚不能書。畫線示之。始使之書。亦不成字。善讀數字。而尙無演算之知識。
阿德之記憶。非特器械的而已。實爲叡智之共同作用。其狀態則活潑敏捷。始終不變。
阿德既達十五歲時。爲一千九百零七年。已入中學。爲上級二年生。復訪倍克罕。倍氏與四歲以前初見時比較。則後頭骨已不如前之突出眼軸之上昇。差不能辨。齒列少出。動作活潑。言語迅捷。口邊筋肉時時微縮。記憶力益强。外國語及他項學問。皆有長足之進步。
後二年。爲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復訪倍克罕。是時又有小異。口邊筋肉已復常。倍氏復量其頭部。以與幼時比較。述之如下。

測量部位／年齡	一歲九閱月	十六歲九閱月
身長	八六生米	一七六・五
最大頭圍	四八・八	五六
由外聽道經顱頂以至他邊外聽道之線	二八・八	三五
最大長徑	一七	一九・五
最大橫徑	一三	一五

最後倍克罕下確斷曰。阿德於今年十七矣。統觀其人。實爲富於叡智博聞强識之青年。學力凌駕儕輩而上之。而性復謙退。誠可欽可愛之人矣。是時阿德之志望。將於本年入大學。研究德國歷史云。

・・・

漢納根爲畫家之子。一千七百二十一年二月六日。生於德之盧卑谷。母無乳。育於某軍士之妻。五歲而大命遽告止。

漢納根幼時。秀麗可愛。居室之壁。畫滑稽畫火爐之屬。是年十二月三日。以小目流盼各畫。似甚注意。於是遂敎以畫中山、塔、猫、羊等名詞。翌日詢之。出小手如紅葉。指各圖如所敎答之。無或爽者。一歲之末。遂於室中覽畫本而自臨之。

漢納根記憶力甚强。而其發達又早於彼立。家人以其然。遂托之於一敎育家。施規則正整之敎育。此敎育家乃敎以聖書之歷史。未及一年。悉已諳記。聖書中字句。無不成誦。十三閱月後。舊約聖書外。又習他歷史。又更一月。新約聖書中歷史。亦無不諳悉。

其就乳於乳母也。並令扶餐案進他食。食時。歷詢案上菜名。來自何處。製用何法。窮源竟委。續續無已。飲乳時。亦以尋問種種物名事項爲主。常醰醰有味。人苟不答。則必大惱。

自十五閱月迄於二歲六閱月。其師敎以世界歷史。凡希伯來、(指猶太)埃及、俾路芝、希臘羅馬各史。皆能諳誦。有叩之者。卽座確答。成人無其勤勉也。

漢納根旣四歲。智識益發達。凡拉丁、德意志印板或手書文字。皆能讀之。惟指力弱。不能自書。算術能加減乘

法。拉丁文識千五百字而能用法語譚法國歷史。德語稍卑俚。則以學於乳母故。至於地理。凡地圖所載之處。無不注意。

於是漢納根神童之名。播於歐洲之大半。願見顏色者。至自遠道。項背相望焉。

是時漢納根病痢。用醫生言。遂赴哥本哈根。(丹麥都城)爲海上之旅行。途中所見種種事項。始終究心。並讀拉丁文書籍不廢。歸後。復罹前病。竟以不起。時方四歲四閱月也。

漢納根容儀秀美。雙目流麗。頭圓。額挺而廣。平居於所坐之周圍。書籍、船、地球儀、人體骨骼。各物紛綸。人體骨格不惟知各骨之名稱而已。並記附著各筋肉之名稱焉。

夫以二神童相比較。則阿德彼立由多識物名以記誦文字。漢納根由圖畫以學文字。皆早慧。皆好質問。皆有强大之記憶力。甫及周晬。已有種種智識。二人者。殆無一事不相酷肖。使漢納根得續其生命。健全而發育。後來所造。未可限量。不幸曾未數年。曇花一現。遽爾翳聲戢影也。當不大可惜哉。

英國交際之禮法　蔡文森

一　訪問之禮

(甲)訪問之禮不可廢　儀式之訪問。人皆以爲煩。實則大有關係。必不能廢。蓋此爲社會之機關。人生交際之發軔。如己欲延客於家而宴饗之。苟於其人從未爲儀式之訪問。並未受其人之答訪。雖於他處屢經覿面。不能延請。此社交上之定制。而有時亦足以爲保障之具。例如嫌惡其人。不欲與聯交誼。則先不爲正式之訪問。其人過訪。亦置不答。如此則已陰示其意。後此交誼自不能深。然此屬第二次以後之事。初次受人訪問。不問其人如何。不可無答禮。否則於禮法有違。將蒙傖夫野人之目。

(乙)必須訪問之時期　最重要者。祝賀、弔唁、致敬。數

者當排萬障以行之。詳言之。於新婦。既聞其婚後入新家之期。即宜往賀。於新婦之父母。聞婚約成立時。婚禮舉行時。亦即往賀。兒女誕生之際亦然。凡訪問表祝賀意者。既得吉報數日內必當命駕。得喪音及其他凶耗者反是。須隔若干日。乃往慰唁。蓋値其家愁苦艱難之際。遽往弔問。反爲無禮。故近時習慣。先以人持名刺往。既受報禮。乃自詣之。要之。祝賀之訪問宜速。弔唁之訪問常不勿遽。俗尙如是。不可不知也。

二　訪問之名刺

(甲)名刺之製法　女子用之名刺。其形有定。並不因人而異。紙質須潔白。板平而光澤不甚强者。不可過質樸。名刺大小男女皆同。印刷用銅版。裝飾字一切不用。姓名但用字頭不詳全文者。往往見之。然非通例。間有伯爵夫人姓名但用字頭。其下並列其三女之名者。此爲創格。總之凡事以從原則爲妥善。己之住所。印於片之左隅。字體較姓名爲小。此通例也。

(乙)年少寡經驗者。姓名之上輒省卻 Mr. 字。雖似執謙。轉背禮法。凡男子姓名之前。必置 Mr.。既婚女子置 Mrs.。未婚女子置 Miss.。爲當然之規定。凡交際社會。於其人之身分地位。必宜知之甚悉。果省去 Mr. Miss. Mrs. 等字。則己之身分不明。費人猜度。最宜注意。

(丙)住所　住所未定者。不書於刺亦可。惟當時暫寓之處。必當使人知者。則用鉛筆記其下。

凡訪問名刺上。姓名、宿所、稱號等。不妨並列。如郵筒之面。以備地人憑此通信。蓋訪問名刺。人必保存。如不明析。將無用也。又如己爲舊家宿望。有甚古之譜牒。沿用之稱號。亦宜列諸名刺之面。此爲交際社會所重。故不以誇大爲嫌。

(丁)在家日　中等社會之人。皆以自己在家之日。書於刺之左上隅。貴族社會則否。蓋貴族社會訪問時。但置名刺即去。儀式之訪問。比來且有漸廢之勢。故無須

別以在家見客之日期告人。惟地方上之習慣。全與相反。訪問時。大都晤面始行。置名刺而去者絕罕。迢迢數里。驅馬車而來。欲見其人一談耳。置刺卽歸。非本意矣。

(戊)未婚之女子、、、 未婚女子。與其母同居家庭。無須別用名刺。必須訪問者。於母名下書己名用之。若與保護人(保護人卽 Chaperon 、女子未達相當之年齡。必監督保護之、赴公衆宴會。此保護人必從行監護、禁獨身入交際社會) 同行。亦無須別有訪問名刺。但於保護人姓名之下。鉛筆書己名。至二十一歲左右。不隨母氏訪人之時。則別用己之名刺。刺上載明住址與否。臨時酌定。必當載明者。鉛筆簡單書之。

(己)住址遷移、、、 遷居後。欲通知他人者。則於訪問名刺姓名之上。記住址遷移(Change of address)字樣。而抹去左下隅之住址。另記新住址於右下隅。或郵寄。或自攜往。

(庚)業務用、、、 男子業務上所用名刺。則己所執業處或商鋪等門牌。皆當載入。與社交上所用載本宅門牌或所屬俱樂部者無異。女子業務上之名刺。如其人爲女醫。則記其醫室門牌及應診時間。著作家。則記其著作出版之書肆及一二重要著作。新聞記者。尤當明記新聞上之題名。惟此類名刺。僅於業務上必需之時用之。若普通往來。必與他女子所用之訪問名刺同。

(辛)一家之主婦、、、 爲一家家長之妻者。則但用其家姓。不用夫名。如瓦德家主婦。但稱瓦德夫人。此外概可弗用。惟此特權。祇以家長之妻爲限。若次婦。則家姓外。必加良人之名。當爲西瓦德夫人、特瓦德夫人等稱。家系連綿。累葉相傳者。數世同用此稱。至難辨別也。

(壬)離婚婦、、、 離婚婦。不妨仍用舊夫之姓名稱號。惟離婚之意出自其夫者。卽無襲用之權。

夫婦二人之名。可同記一名刺上。如査爾士斯密並其妻之名刺。則書Mr. and Mrs. Charlay 然此惟中等社會爲然。貴族必夫婦各用一刺。

(癸)名刺之折疊　客自攜名刺來訪者。嘗折其一端以爲識別。蓋交際至廣之女子。常倩人代己分詣交知各處投刺。因遂成此習慣也。

三　投刺及訪問時應知各事

(甲)投刺法　除因商業上事項對於從事業務諸人外。名刺皆不用郵遞。惟住所遷移及見客日期變更之陳報。則郵遞無妨。又對於問疾、弔喪、告別等答禮。亦以郵遞爲宜。如所訪爲女子。則以投刺爲厲禁。客或忽不經意。與之以刺。婢僕之知禮者。亦不以呈於主。但讀刺上姓名。面述其人訪問而已。若直達其刺。此客必見輕於主婦。

訪問既畢將行。女子必留己刺及其夫之刺各一紙。若主婦有男子家族者。夫刺必留二紙。若與父或長兄同居。則己刺之外。須并留己父或長兄之刺。或其家父老母歿。由姊妹或女掌家政者。亦同。其女訪友時。父刺必與己刺同留。此時當各用一刺。不書名於父刺之上。訪問時。主人他出者。必留刺於門。

不問主人在否。僅留名刺以去。不必面會者。以次之三種爲限。(一)交誼尚淺。爲形式之問候。(二)持紹介書至。(此時紹介書須與己之訪問名刺同留)(三)招飲後之訪問。

(乙)訪問之注意　凡午後接見 afternoon at-home 者。客退時。不宜留刺。不當視爲正式之訪問也。又約期招飲者。是爲 Resption。(迎接之義)非普通接見。後此尚必當爲普通之訪問。

普通訪問或接見之時刻。爲午後三時至六時之間。今日常用之 not at-home (言不在家)之語。普通解爲不見客之日。蓋主人非不在家。特不見客耳。然不如直用 not receiving (言不見客)之語爲當。惟遇知親好友過訪。則有强令僕人通刺之煩。不如仍用 not at-home 也。

既得某人在家之期之通知。非其日期。輒詣訪問者。則

有瞯亡往拜之嫌。於禮非宜。若未定在家之期。則無論何日。皆可過訪。既至。通姓名於婢僕。問主人在家與否。婢僕導入客堂。爲通於主人。當負牆直立以待。寛留主人入室之餘地。主人既出。對談之時。不宜過久。凡儀式之訪問。大抵自二十分至三十分爲合度。對談時。有他客至者。不宜速退。有厭與來客相見談話之嫌故也。斯時淹留數分間後。應卽告別。

訪問時來客多者。須與坐席近己者多談。舍之而與隔坐人相語。則爲無禮。惟少年女子。須俟年長之婦發語。茶碗茶果等須用己力者。卽應速進。來客甚多。主人應對不能悉徧者。客當注意助之。和顏多與人談。

(丙)談話　交際席上。凡言語足令人不快者。切宜避之。如新聞紙所載各悲慘事、流行病、己之疾病、及他殘忍刻薄等事。又自己僕婢之善否。乳母之行爲。家庭之瑣事等。言之皆不甚合。過爲長談。以妨人之談話。亦在禁例。臨去。於門前別啟話端。滔滔不絕。既妨主人工夫。又勞僕婢久竢。必當力避之。

(丁)新鄰　午後訪問。理由有二。一、訂知己之新交。一、固舊交。外此則近鄰徙家初至。舊居者必先過訪。惟初時其家必多混雜。竢數日後。部署既定。卽當前往。不用紹介。倫敦多行之。各地方較少。受訪者必於一星期內答訪。如彼此慕悅。相爲訂交。則常由舊居者邀請新鄰。餉以正餐或午餐。否則往還各一次後。雖經時不過訪無害。如此其人亦知交誼無望。此絕交最簡易法也。

(戊)招飲後之訪問　邀請正餐(dimerparty)或午餐(lucheon)(午餐較正餐爲簡略)者。毋論莅席與否。一星期內。必訪主人以表謝忱。普通訪問。則短者二星期。長者六星期。往還一次以爲常。

訪問畢瀕行。必留己與夫之名刺各一紙。此爲中等社會之習慣。此習慣之所由起。蓋英國男子午後必宜力於緊要之業務。無訪友之暇晷。故其婦爲之。並留夫刺。使受訪者知其此來所以代良人。又今日夫婦別居者

至夥。或夫遠行。獨留其婦於家。則訪問之時。僅置己刺。見者悉其爲獨居。幷留夫刺者悉其爲夫婦同居。此交際上不可不知之要件也。（此述訪問之禮節多主女子者其原因如前可知男子之間儀式之訪問寡也）

（己）入交際社會之時期　男子成長。既達入交際社會之年齡。其母必爲之製名刺。訪問之時。與己刺同留。凡達官富人之子女。相當之年齡既屆。特開宴會。行紹介於朋友親戚之禮。中等社會則否。皆留刺如上述。

家有急事或因病不能於定日見客者。則書其事於小白板。婢僕持之以示來客。免誤解。此良法也。

（庚）女子之禁例　男子於婦女來訪。每多生厭。蓋女客之語。往往過長。且多無關緊要之談。耗費主人貴重時間。在所不顧。故女子因事訪男子者。語必簡而明。普通套話以外。不題寡要之事。語畢卽退。如此則不致見輕於男子。且使知其有提綱挈領之才。於事必有裨益。

女子每不許男子訪其家庭或其俱樂部。（有事者不在此例）卽爲己夫。無事涉足於俱樂部者。亦在禁例。男子亦然。除宴會外。女子絕對不可至其俱樂部。交際社會。設禁至嚴也。

己友與己並未謀面之人。旅行同住一處者。如驟往訪問。頗爲無禮。必先之以書。明述過訪之意。俟友得書預備。然後往見。獨訪其友亦可。惟必說明其故。普通與其同行者無不相見也。

（辛）新生兒之名刺　嬰兒初生。必爲製名刺。其刺長一英寸四分之三。闊四分英寸之三。未經宗敎上之儀式者。亦必載明。其姓名及誕生年月。皆用細字。誕生前後。知交皆親詣相賀。或致賀詞。用此以爲答禮也。

（壬）死亡之時　妻歿時。則製名刺以答弔者。刺上敍述其意。四邊印粗黑線爲框。由其夫及家族送致之。母歿時。父已前卒者。由長女送之。無長女。則用長子之名義。由長子者。則去家族之詞。改用某及其兄弟姊妹等詞。

教育雜感

又人

可喜　可懼　可笑　可哭

庚戌去。辛亥至。教育界現狀。其將與時俱新乎。可喜

聞某地新建學校若干。見某地新設學校若干。可喜

某校擴充學額。而學生紛至。某校改良辦法。而學生亦紛至。可喜

某地方自治公所。能實力擴充初等小學。爲普及教育之基礎。可喜

喜乎喜乎得毋應空歡喜之諺語

學部不肯停止學堂獎勵。致學生咸趨騖於利祿一途。可懼

學部除考試外。不過頒布幾條似是而非之法令。絕不爲教育根本計。可懼

樞府不願卽開國會。致東三省等處中等以上學生。均停罷功課。分赴各地演說。地方官轉以匪徒造謠惑衆視之。可懼

地方財政不釐定。則教育費無所出。自治公所無完全之籌款權。及明正之籌款法。雖有擔任地方教育經費之職務。推廣地方教育之議案。亦屬空言。可懼

民間編輯教科書。未嘗無適用之本。學部乃剽襲材料。拉雜出版。提學使仰承部意。力爲提倡。民間於是停止編輯。而國民教育之讀本。從此無進步之機。可懼

學風初革之時。私立學校日盛。官立學校亦日增。今則私立者或以款絀而止。或因事變而止。官立者惟以敷衍爲能事。欲求發達。俟河之淸。可懼

昔之學生。大抵出私塾而入學堂。今之學生。乃有出學堂而入私塾者。其原因不一。其爲害則大。可懼

處今日社會。固不必學優而仕。然亦須學通而商。乃數年前尙有棄商就學之人。今則十數齡之學生。往往不待小學畢業。而棄學爲商矣。可懼

教育爲國家命脈。乃以國家無正當之教育經費。致學

校有率學生假舞臺演劇。以博經費者。男校如是。女校亦如是。其關於人心風俗者何若。可懼

三五年以前。坊間所出教育類書籍。月必屢見。近一二年間。日就寥落。是非教育界退步之朕兆歟。可懼

身任堂長而委校事於教員。身任教員。而不能盡心力於學生。是爲啜飯之堂長教員。今日實居多數。可懼

堂長屢易人。則學校之成績必不良。教員屢易人。則學生之受害必不淺。而今之握教員權者。多犯此病。可懼

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頒行後。多有利其辦法簡易。而誤爲國民教育。不惜裁改初等小學以就之者。可懼

懼乎懼乎可懼者豈僅僅若是

簡易識字學塾。如專收年長失學之人。則學生必少。嘗見有一教員與一學生相對於一教室中者。亦有以學堂之聽差廚司。强迫入座者。聞省視學至。教員親往學生處要求必來。或且臨時召集數人以充之。可笑

門懸初等小學堂之牌。入視之。則十數兒童擁護一師。几案錯雜。或讀百家姓千字文。或讀學庸論孟。可笑

自治章程未定以前。地方教育。勸學所主之。教育會輔之。自治公所旣成立。則教育事業當由自治公所主之也明矣。乃勸學所教育會之章程。延不修改。致勸學所教育會挾此不足依據之章程。與自治公所抗。抑若大小婦之爭長然。可笑

往來街市中。見黃紙條徧貼各家門首。有所謂增附優廩者。有所謂部試已錄。恩賜舉人或進士者。有所謂由某國某大學畢業。得給某科學士或秀士者。有所謂以內閣中書、七品小京官及陸軍副軍校、協軍校等補用者。幾疑文武鄉會試同時復舉矣。可笑

鳴鑼報喜。科舉時代以爲榮事。今內地有僅僅高等小學畢業而亦鳴鑼報喜者。可笑

教員平時不知以教育爲事。一旦被主任辭職。猶大聲呼冤曰。余何負於學校。余何負於學生。余殆不得於主任耳。可笑

官吏已末日矣。各學堂之堂長敎員。猶挨延歲月。以圖獎勵。甚且節辛苦之修。受假貸之累。預捐虛銜。俾得保獎實官。可、笑

小學敎員。須受提學使之檢定。莫不謀附於可免檢定之例。不得。則皇皇然抱佛脚。可笑

某某等省之監督堂長敎員。均由提學使札委。於是以至清貴之學務職員。亦營營狗苟。以求賞差。可笑

有輕笑有狂笑有腹非之笑有莞爾之笑今且兼而有之嗚呼笑乎我欲哭矣

地方自治章程。敎育一項。列於首條。而議員不謀推廣。董事以難於籌款。置之不問。可哭

校中考該。敎員爲名譽計。預告學生曰。某課至某課須溫習。某事及某事須注意。是無異於科舉時代之傳題法。賄賣關節法。可哭

我國識字人民。不及十之二三。今日敎育。苟持急進主義。猶不足以步他國之後。乃上下敷衍。若醒若夢。可哭

游學畢業生。善於拍與鑽者。莫不逐隊官場。酒食醉飽。不解拍與鑽二字訣者。不能得一館以贍身家。可哭

長不滿五尺。年不滿十齡之小學生。往往頭戴學生帽。口銜紙捲煙。倘佯街頭。可哭

往者。年暑兩假。頗有熱心敎育之人。特設各種講習會補習會等。各學堂之敎員學生。分集研究。今則無所聞矣。而茶居、酒館、娼寮、賭場。此類人之足迹不絕。可哭

女子亦國民也。我國女子敎育。尙在萌芽。而頑劣士紳。或且藉端誣衊。任意摧殘。可哭

女學生濃裝艷服。道路目之。猶揚揚有得色。可哭

學校之設。各地有之。而洋學堂之稱。尙不絕於耳。可哭

畢業考試。爲學生入學後之一結束。宜何等愼重。然以爭分數、爭等第、而起風潮者。屢有所聞。可哭

或曰。一陽初轉萬象更新人且恭喜恭喜之不遑子何盈盈兩眼作兒女子態耶應之曰然長此以往吾恐及今不哭欲哭無所矣

文藝

教育小說 埋石棄石記

天笑生

第一章

夜霧沉沉。涼飇振衣袖。間秋氣深矣。時則山容已瘦。老樹漸禿。惟楓林方絢爛。作婆娑老子態也。樹蔭之下見有服學生制服之一人。方徘徊翔步。蓋其地在某某府立師範學校寄宿舍。而時則在九月中旬之某日夜八點鐘也。

學校中將為第二學期之試驗。一時準備甚忙。全校舍中。幾於聲欬不聞。四圍闃寂。第見電燈之光。映照全室。而前面則一片廣闊之體操場。周圍繞以矮樹。夜涼如水。月光方隱於雲幕。一黑影自體操場來。喃喃自誦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之謂大丈夫。隨行隨誦。忽爾雲破月朗。如明鏡之新出於奩。光明乃同白晝。一道清輝。映入林間。驀聞有人呼曰。徘徊清露下者。非沈寶銓君乎。

時則一少年。方背月而立。故月色雖皎。曾不能照見其容。年齒約在二十左右。身材適中。鼻直而口方。星眼閃閃。頰額活潑之精神。而覘其狀態。似含有堅貞之意志。斯時操場砂

地。之。上。方樹。影。滿。地。斗現。兩。黑。影。少年亦呼曰。來者、非、張、李、兩、君、乎。佳哉月色也。一人曰。月。白。風。清。如。此。良。宵。何。沈世兄。若。遙。吟。低。唱。非有。激。於。今。日。之。事。件。乎。言者、李其姓。家健其名。與沈寶銓爲同級。軀短而饒於肌面圓如滿月爲狀似多血質人也。復有一人則身長、而瘦顧亦有矯矯拔俗之概此則張、姓、而文、森、其名、爲人。溫厚篤實沉默寡言語時。則額。上。有。小。皺。紋。疊。疊。也。

三人立月光之下。峭風。微拂。一帶。樹。木均。瑟。瑟。作。響。而。枯。枝。落。葉。相。戰。於。風。中。似報。秋。殘。萬。卉。俱。凋。之。意。少選。沈寶銓乃曰。今日、之事、件實非、發生、於近、時。其原因、固甚、遠而、至於今。日。乃幾、幾、乎、有破、裂、之、機、殊非、敢謂、教師、之、必、無、謬誤。惟我輩在此學校。三年。矣。即此學。生。即此教師究竟何事不。可忍耐。我出舍監室時。即與諸君言之。

李家健曰。實則今日之事亦僅關洪教員一人之事。與他人不涉也。洪教員、之對、於學、生。實、有、令人、難、堪者。然亦積。之。久。乃發。之烈。所以。今。日有此。不平。之聲。君言爲時、已三年。何事、不、可、忍、耐。正以、三、年、之、故。非旦、夕、之。事而有此火。山之。爆裂。也。我於本、校、各教、師之、素、行。從、不、加、以、指、摘、惟洪、先、生、之、於、講、室。不、以、親、切、之、意、待、學、生。而好、尋、瘢、索、瑕。又好、詈、人。使、人、不、耐。試思。既名。師。範。處。處有。爲師。之雅。範示。人。孔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此所。以

見爲師之不易也。

沈寶銓曰我不敢爲洪教習左袒此其行爲實有令學生不滿意處李家健曰尙有一節則常逃學生之質問也夫教師當示人以尊嚴固也然當辨疑析難時要必平心靜氣推闡其理使人釋然於胸中之疑問有如湯沃雪之妙今洪教習詘詘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又何爲者且而不聞臨時試驗近又延期歟在學生今日求學心迫恨不縮兩學期爲一學期幷日而進無如每日之課程先期排定而師長亦當注念學生虛牝光陰之苦今若計算校中教員脫席之多則洪教員又當標第一也試問爲學生者又何能默爾而息也

兩人隨行隨語而張文森則沿操場矮樹而行時則隕露沾衣冷氣襲於肌膚一丸黃月在微雲薄靄之中沈寶銓掃草地所設之長椅將坐顧椅爲夜氣所溼吸入衣服中使人不快乃曰此椅爲夜露所溼不可坐也李家健曰我輩仍步行而談於是月光中兩人之影漸漸伸長風動枝搖碎光滿地俄而沈寶銓曰君言亦良是惟我意總以維持此校爲心促教師之反省問題中應有之義至於排斥主義同盟休校用此蠻强之手段此我所絕對不贊成者也故今日決計願以一身理此紛糾歸於和平我之所以奔走此事者爲

學校也亦爲我輩學生也
李家健曰是足見君之一片眞意我輩素感服君之誠懇於此而益信舉首見張文森君亦至前插兩手於衣囊中乃曰張世兄以爲何如張文森曰我亦甚感服沈君者特今日將何以調停之其道歉於此舍監乎沈寶銓曰果爾則爲無結果之結果矣矧舍監素日持嚴重主義必曰孰首謀者斥退孰附和者停學而破壞之機由此成矣我今以誠實之意告同學同學咸信余之無他意我意待校長歸來平亭此事耳
李家健曰論理苟校長在校必無此回之騷動也況我輩來年卒業矣怵以利害亦足平此激昂之心乎沈寶銓曰否非此之謂也我曾不作利害之計算我之爲此全出於一片之同情我不忍作袖手傍觀之客我自揣此舉悉當正理也語時忽聞鈴聲響處自修之時間已畢催息燈安眠矣惟聞寄宿舍中一片動搖之音履聲雜遝而電燈之光亦漸消失但寢室中朦朧無力之數點燈光而已三人乃徐步歸月光又匿於雲中薄霧漫漫挾有雨氣明日天將風矣
越數日校長遂歸校此糾紛之局不難使之就緒而沈寶銓當日之奔走調停教員頗多諒其苦心者此其結果於職員會議中解決而洪教員與舍監亦不能反對多數人之意

見語云多一次衝突卽多一層進步雷霆風雨後之晴天覺分外景物鮮妍也而沈寶銓之德學校中固隱隱咸受其賜也

光陰飄瞥運動場上所植之桃李灼灼華矣柳絮顚狂點點入於硯池而校中此時乃大忙越數日後卽舉行第十九回卒業式也是三人者均名列優等校長諄諄然述其訓戒之詞而沈寶銓爲卒業諸生之代表進答辭焉萬歲萬歲之聲中冉冉春歸去矣

明日校長之家中開卒業生晚餐會半歐西風之一書室貼地爲碧色之氍毹上掛有葵花式燦爛之電燈壁上張一橫屏上書『先天下而憂後天下而樂』十大字似顏魯公筆法力透紙背也係出某大教育家手筆几上供古窰白色膽瓶中供紅山茶一枝與碧桃一叢東壁一架復懸古今教育大家之寫眞無數也

中設一長桌雪白之桌衣有服學堂制服之青年二十名團圞而坐是卽昨日之卒業生也已而裏室之門閜然而闢則校長徐步出矣年在五十三四左右頭頂之髮已半禿鬢髯漸蒼白色以一手執帽點首與學生爲禮學生齊起立肅然致敬先生以温和之態度從不疾言遽色而學生對之不嚴而威平時以一星期上兩小時之修身課先生素主張積極的獻身說每一登講臺滿場寂然無譁以先生之諄諄教誨感人者深故雖以至枯

寂之修身課學生輩洋洋有味甚嫌此時間之太促也

校長者奉職於此校七年矣今宵以招待卒業生而開此晚餐會則必有一番誠勉之詞少選殽蔌既陳校長乃自坐主位學生環繞而坐校長舉杯曰今日之會爲鄙人與諸君共事之最後一日諸君此去植身於教育界中鄙人麤具蔬果略將餞別之意願盡此觴以爲諸君前途祝語時一吸而盡於是學生輩均舉杯一吸而盡

校長曰今日諸君之任地雖未發表然無論何地當以全副精神貫注之蓋當知世間責任之重未有重於爲小學校教師者鄙人垂垂老矣厠身於教育界中亦幾及二十餘年此二十餘年中懊喪厭恨之事亦不知凡幾幸而以此忍耐之心破此重重之困難竊思世界中無論何事持以堅毅之心力即不難戰勝羣魔諸君其謹誌我言勿忘

酒飲三巡校長曰鄙人素不能酒諸君量宏不妨更盡一觥雖非西出陽關而多年故人各爲教育盡力當分手作小別也學生等均言今日蒙先生寵宴醉酒飽德學生輩畢世所不敢忘尚望先生多賜教誨之詞俾可書紳銘壁也校長乃回首命侍者進飯隨飯隨語又曰世間每多不知教育者之地位而視之蔑如者微論物質上之報酬即精神上尊敬之道亦初未留意今日世風浮薄士道衰微良可痛歎而諸君所任小學教師……語

至此校長以箸擱飯甌之上而學生輩見校長如此亦均擱箸不食矣校長見之知學生對於已之敬禮遽曰失敬失敬諸君勿拘禮也校長卽握箸於手而學生亦一同握箸於手大似機器之動力而校長實卽其樞紐也已而復曰諸君今日所任小學教員則卽各國之所謂國民教員爲吾輩後一代之國民造就此一班有益於國家之人材其責任良匪輕也蓋凡國體之尊嚴國家之隆運均操諸諸君之掌握竊謂教育家者猶之建築屋宇時埋入土中之礎石更如築堤時投入水中之棄石也此決非人目所能顯見而屋宇之堅牢防堤之完密則直視此埋石與棄石之功是則雖未顯見於世而世人終不之湮沒今者觥觥諸子將役此埋石棄石之事以博萬世之歎賞則雙肩之擔荷不輕老朽深盼諸君努力奮鬬前途自重又祝諸君之健康以善葆此貴重之軀也

大衆聽畢均鞠躬默致敬禮其愛敬校長之心及門桃李反戀戀不忍別矣俄而撤席閑坐進以苦茗天氣微暖校長撫髯微笑雜以詼諧之詞興采飈發惟沈竇銓則口中不絕默念埋石棄石四字若有所感動者

越數日此二十餘人之師範卒業生各赴任地輪奐閎壯之舍宇未建而先爲之礎投此二十有餘之棄石於荒濤惡浪之社會中不審所得結果爲如何也

第二章

煮繭插秧農家方畢事而綠樹村邊蟬聲不絕似嫌此長夏光陰過於寂寂而特破人之午夢者牆根之牽牛花緣此藤蔓而上亦娟娟作媚人之態微風颯然飄拂室中掛壁之綴曆怒翻其頁數清風不識字何爲亂翻此曆想亦不耐此長日如小年也

柴扉茅屋之中有五十餘歲之一老婆焉兩鬢微霜額上皺紋疊疊身衣葛衫就水管搯袖親澣洗之役顧其容顏於嚴整中含有慈善之相殊藹然令人可親也方曝衣夕陽中忽聞背後革履之聲橐橐然回首呼曰寶兒歸來乎此老媼蓋沈寶銓之母也沈寶銓曰母今日殊大忙此時寶銓手挾一書籍之包服淡白之夏服冠學校之冠金色雙龍攫珠之形橫抹於額際色殊燦爛則儼然一小學校教師矣

母曰無妨兒不見野菜一畦如此滋茂耶我略加灌溉便爾生長如許之速時母面有得色又曰寶兒飯已準備汝腹餒乎今日烹有小鮮足供果腹也欲飲茶者可就紅泥爐上取之寶銓曰謝母劬勞兒心益不安矣

其時沈寶銓就任已三月地爲沿江之一村距江可十餘里戶數在八百以外儼成一小鎭也寶銓奉職爲此地之小學校教師此村以得此難能可貴之優等卒業生以教育兒

童。頗歡迎之。備有教師寄舍。并附屋後之菜圃。寶銓亦歡然迎養老母。以樂此鄉村之佳景。

母乃行近爐邊。烹茶以待。寶銓則自往汲水。盥頮沐手。易其校服。復至母前。母即與以黃金瀡瀫香味馥郁之茶一杯。母子團坐。談論家常之事。寶銓曰。今日天氣甚暑。煩溽鬱蒸。令人不耐。天公能作數點之雨者。足令人一醒也。母自廂房之側。伸頸仰視天空曰。可矣。漸見雲氣。今夜或明晨必雨也。時則開軒面圃。閧前面之水田。蛙聲閣閣。抱池而噪。寶銓忽改其語調。呼曰。母乎。母急擡其首曰。何爲也。寶銓曰。母來此非垂一月乎。母曰。然。余之居此。覺光陰殊迅。髣髴昨日之事耳。

時則暮雲四合。天色垂暝。涼風微拂。披襟當之。殊快人意也。寶銓曰。兒心所未安帖者。以如此酷暑。而吾母尙朝夕劬勤。兒心有戚戚焉。阿母年高。願少節其勞可乎。母聞其兒之言。笑容溢面。蓋深感其子之有孝心。既達歡喜之絕頂。而聲調微帶潤澤矣。乃曰。否。吾兒若勿庸爲我慮我……語至此。又聲帶嗚咽。老淚零於衣襟間。曰。當吾兒在學校時。我夢思縈繞。惟冬夏休假之日。爲吾兒歸省之時。安當知阿母眞望穿老眼也。及見吾兒。母子方團聚數日。而兒又離我膝下而去。今何幸我與汝始終不離左右。我之愛兒常在我之

眼前此實我老境至愉快之日也

少選又曰以吾兒爲村人所欽佩則亦且致敬於老母兒勿懸懸慮我身體之勞苦我雖老憊然此尙足以操持早晚炊事我不以爲苦而以爲樂蓋與我兒同餐亦第一至堪慰樂之事也兒宜自珍勿以我爲慮

蓋沈寶銓者純孝而有至性之人也當在學校中一歲兩度之休假必往省老母方春秋佳日他人結伴旅遊或訪名山或探勝迹而寶銓獨弗與顧其所投旅費則稱是乃稍有餘暇卽歸而一瞻慈顏也家鄕距市又十餘里火車僅得路程之半則徒步歸家凡有瑣屑之事亦必稟告其母當彼卒業之際有同學友一人見其行篋中其母所與之封筒成一巨束也

今學成歸來奉職於此地何能再與老母異居於是卽迎老母於故鄕顧寂寞寒村不比在梓里時鄰里都成熟識矧以先人塋墓所在五十年未嘗拋離也今雖長依膝下顧此徵俸戔戔實不足以供甘旨而又將躬自提汲烹炊不且更令人有所未安歟寶銓聞母言曰母言良是列鼎而食累茵而坐使我遠離阿母益令人悒悒菽水之歡雖貧賤頗安樂也特母氏太勞苦此心終不能無耿耿耳兒意或雇一蠢婢以備使役

母曰兒勿言此今吾母子兩人朝夕團聚甯得非樂余方誦佛頂禮不已矧吾兒近方植身社會所入殊細何可乎添一食指請勿作是想兒不憶當日在學校時乎老母子然一身亦自度日來也寶銓曰當日少有儲蓄而兒又在求學時代又幸有姊夫助我膏火供母甘旨今兒足以自立一概謝却然兒又俸薄輒用愧恨母曰然姊夫究爲嬌客我輩既足自立不宜受彼厚貺也至是母子均無言而環池之蛙聲喧噪不已村人樵子高唱而歸雅背夕陽尙留點點之影而母子兩人遂預備上燈作晚餐矣

距沈寶銓所居約半里許在此村之中央有一小學校也卽本村所公立者新築之校舍纔三數年於前歲始併入高等科校舍爲重樓計有兒童六百人教師加寶銓爲十三人校中於小學之科目咸備校外繞以短垣作粉紅之壁其內一抹樹林作蓊翳鬱葱之狀松杉喬木無數也樹下往往開山百合之花挺立於叢草中娟媚獨絕也

登樓遠眺則自運動場外三面均綠畦小山墳起爲狀如芊更遙望則靑山隱隱斷續不絕而江流浩渺時見白帆出沒點點如浴波之鷗也傍有小溪隔溪別有一村落人家歷歷天曩炊煙直上可數尺許星期二之第二時間講室之門忽闢兒童如長蛇陣之出課堂但聞革履蹴沙地作繁響無何教師一聲解散而東西亂走狀如撒蛛蜘之子其尋常

一年級生。遂環集至沈寶銓之側。

休息三十分鐘。而三時間之鳴鈴方作。蓋時則在農工休暇之二旬後。夏日之十一點鐘前。正暑氣酷烈之天。惟重疊之亂雲。有如奇峰。偶有微風披拂耳。一兒童呼曰。先生。今仍作傳旗遊戲乎。寶銓曰。諾。分紅白二組也。雖然天氣甚暑。汝曹隨我來。時方近午。而教師尤恐兒童輩感受暑氣。乃向樹陰中來。於是六十名之學生。均隨寶銓至花園樹蔭中。為傳旗之遊戲。第見紅白兩旗。飄蕩於風中。寶銓亦脫其粉筆飛污之上衣。閱二十分鐘。兒童輩傳旗之遊戲畢。遂環繞於井欄之周圍。寶銓手持提瓶。親自汲水。一兒童呼曰。先生。紅旗勝乎。寶銓曰。然。時見此兒童額上。汗涔涔下。乃以手巾與之拭汗。曰。天氣炎。勿奔波在日光中也。

寶銓之待學生也。可謂周摯極矣。彼見兒童輩之不冠草冠。禿其首於烈日中者。與履而不韤者。均極注意之。不問其為何年級也。今日傳旗已畢。一兒童曰。先生。我輩此時何為。其唱歌耶。寶銓曰。佳。隨意遊戲。我為汝曹拭汗。可發其優美之唱歌聲也。寶銓乃為之一一拭汗。一兒曰。咦。渠已先我在樹枝上唱歌矣。於是仰首空際。而羣兒亦譁呼曰。蟬。蟬。同時笑聲溢於林外也。

（未完）

答問

問 例如自乙巳年辦一初等小學堂約招學生四十人分甲乙二班課授以二教師分任之程度分明時刻照章越明年學生因家貧退學者有之或因病故者亦有之又不能不收新生此新生之不能插入舊班者人皆知之勢必定之爲一年級更別之爲丙班程度分明仍以二教師任之照章課授而時間則不給矣況遞進而至第三四五等年第一班始能畢業而各生中之入學退學均如故不知更當如何編制敝地自開創學堂至今鄉間學童大致類是學費不敷亦佔多數辦學諸君未聞研究及此鄙人無從取則乞賜指示（揭陽劉士杰）

答 從前學制。諸未完具。故學堂招收學生。輒區分其程度較高者曰甲級。較低者爲乙級若丙級。至其孰爲某等某年級。固未能確定適當之程限也。今日學制。釐訂分明。鄙意如學生人數甚少。應照單級辦法。以一等爲一班。一班之中。按照幾學年。分編爲幾學級。（如高等小學四年畢業卽分爲四學級初等完全科五年畢業卽分爲五學級）以同時同室教之。則每年卽有添招新生。可以按照等級。分別插班。並可按年遞推。畢業一級。則添設一初年級。（每年上學期添設新班下學期僅收插班生）惟教授時誠

不如多級編制之易。江蘇教育總會出有小學單級教授法一書。可備參考。至高初兩等。萬不可并爲一班。一則年級過多。卽照單級教授時間亦苦不敷。一則兒童身心之程度。相懸太甚。於管理訓練兩方面。亦殊爲難。竊恐閱者誤會。故并及之。

問　對於劣等生講解雖演淺近白話當時似乎悟會待回講之時不過按照課文草率敷衍問其所以竟茫然不解於學業前途不無妨礙但未識有何妙法補救請示覆

（吳縣徐均燧）

答　教授法中有共同教授。有箇別教授。學校對於一般兒童。以施共同教授爲原則。惟劣等生天性不敏。又非絕對的不可教誨。彼於學業。不得普通之進步者。實其反覆練習之數。有所未至。故學校對於劣等生。應於共同教授之外。兼施箇別教授。所謂箇別教授者。可分二種。（甲）於普通教授之進行中。特於劣等生爲特別之注意。（乙）在普通教授時間以外。爲劣等生設特定時間。以冀補充其學力。甲法慮妨害全體進行。似不如乙法之善。然苟有機會。隨時可行。乙法於實際上宜注意者。在不使兒童以學習過勤。致其身心有過度之疲勞。且當其教授時。務爲箇別的。若萃多數劣等生。仍以共同教授法施之。亦未見其有當也。

問　學堂宜廢考試亦既聞命所云隨時命題是否講解後編題筆答抑卽講解時之口

問以發明書理者若以口問爲隨時命題則對答時往往俱能了解積久仍歸忘失至云温誦則鐘點甚少二三年級者一週尙不能周其舊課之一遍若徧題問答一小時中除講解外餘時又不足應用　貴社謂隨時命題應如何設施方免遺忘之患（昭文方鎭瀛）

答　敝社所主張之隨時命題。非指講解時之口問而言。講解時之口問。宜時時行之。不可問斷。所謂隨時者。乃謂一學期中。遇某科講至有結束時。則卽取此上課之時間。命題使作答案。以代臨時考試也。然如國文算術等。每星期有作文時間演草時間。則學期中卽不必隨時命題考試。惟高等小學之歷史地理格致等科。則遇有結束時。應行之耳。至學生功課日久遺忘。自當以温習補助其不足。惟課業應於教授時使之十分明瞭。自易於熟練。温習則惟國文必使熟讀。自餘各科。重在明其理。不在牢記文字也。

問　學生温誦時齊讀雜讀究以何者爲善齊讀之弊全班中有書之生者今因從衆則其生者未曾温及雜讀之弊諸生同時發聲苟有錯誤聽者難辨（昭文方震瀛）

答　齊讀雜讀二者。誠皆不能無弊。無已則齊讀之法似較善。教師對於己所教授之學生。其功課孰生孰熟。自能了然。故當齊讀之時。應擇多數學生所未熟者爲斷。其齊讀時又可分合讀與單讀二法。合讀時聲音宜齊一。單讀時。如某生未熟某課。卽令單讀。

某課。而他生靜聽之。照此法行。如全班同時温誦一種課本。尙慮其或生或熟。不能齊得温誦之益。則可分學生爲二組或三組。令其中一組齊聲温誦。而於他組則或令默寫某課。或令默讀某課。如此循環施教。由教師隨時監督指示之。似亦變通之一法也。

問　教員使學生注意加以懲罰不如引以有興味之談話此言誠然愚以爲學生之不注意大半出於疲頑不好學者惟彼旣疲頑雖能厚其興味使之注意倘其聽畢而仍復不注意又當何如　（昭文方鎭瀛）

答　兒童性質。箇箇殊異。因之對於課業之不注意。亦有種種原因。教授時使學生注意。加以懲罰。不如引以有興味之談話。此不過普通之原則。如厚其興味。而猶不注意。或雖知注意。而無堅久持續之力。則其身心生活中。必有特種原因。教師應察知其特點。然後施救濟之法。有等兒童。必予以苦痛而始知奮勉者。則懲罰亦非絕對的不可用。惟懲罰不可屢用。對於富感情愛名譽之兒童尤不可輕用。且此係消極手段。易養成學生恐怖倔强之習。用懲罰者。不可不知之。

問　查理斯密小代數學對數中有一問題求演之題錄左

知log 1.03＝.0128372, log64186＝4.8074403及log64187＝4.8074471問在15年末可支之金1000圓其現價若何但以3分之複利算　（吳縣徐均爔）

答

設A＝n年終可支之金.

P＝現金　r每年一元之利息.

則$A=P(1+r)^n$　故$P=\dfrac{A}{(1+r)^n}$

今A＝1000, n＝15, r＝.03. 代入上式卽得

$$P=\frac{1000}{(1+.03)^{15}}=\frac{1000}{(1.03)^{15}}$$

由是　$\log P=\log 1000-15\times\log 1.03$

$=3-15\times.0128372$

$=3-.1925580=2.8074420.$

因　$\log 641.87=2.8074471$

$\log 641.86=2.8074403$

其差　$.01=\ .0000068$

而　$\log P-\log 641.86$

$=2.8074420-2.8074403=.0000017.$

故　$.0000068:.01::.0000017:d.$

$\therefore\qquad d=.002$

故　$P=641.86+.002=641.862.$

卽所求之現金爲641.862圓.

問

人工造冰所用寒劑以Eather Ammonia液狀無水亞硫酸等爲最有效而是數者價皆昂貴似不能如街市所賣之冰賤値以售不知此外另有何種賤價之寒劑歟抑有別法能使所用之寒劑不消失而爲永久之用歟

（龍巖連楠）

答 人工製冰用之寒冷劑。以阿摩尼亞 Ammonia 爲最便。因使用後而阿摩尼亞並不耗費。可留爲後日之用。製法見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撰化學教科書中。如用此法。每燒煤一磅。能造冰二三磅。惟加熱不得過一百五十度。若機器愈大。則用煤當可更省。似與市間販買之藏冰價格相等。如內地無藏冰出售之處。用此機器最合宜。人工製冰。又有一法。不用寒冷劑。而以機器壓緊空氣。復放而伸之。使起大冷而成冰。然此機器必以汽機動之。每燒煤一噸。亦可得冰一噸。英國造啤酒與洋燭之廠。恆用此法焉。

問 今有一算題爲『求 $\{\sqrt{(-1)}\}^2$ 之值』依『某數平方根之平方仍爲某數』之定理求之自當爲 $\{\sqrt{(-1)}\}^2=-1$ 然如下式 $\{\sqrt{(-1)}\}^2=\sqrt{(-1)}\sqrt{(-1)}=\sqrt{(-1)(-1)}=\sqrt{1}=\pm1$ 亦與平方之定理毫不相背而一則僅得負數一則兼得正數二者之中究當以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且其是非之故將憑何定理以說明希詳爲指示之 (龍巖連楠)

答 皆是也。因兩式之作法不同。故所得有異耳。凡正負兩數之平方。祇能得一數。而一數之平方根。則能得正負兩數。此定理也。第一式之作法。是先求 (-1) 之平方根。後求 $\sqrt{(-1)}$ 之平方。故先有 $\pm\sqrt{(-1)}$ 之兩同數。而後有 -1 之一同數。第二式之作法。是先求 (-1) 之平方。後求 $(-1)^2$ 之平方根。故先有1之一同數。而後有 ±1 之兩同數。

名著

貧民教育譚

李廷翰

目次

乙編　貧女小學
箸述中
丙編　負販團
一　緒論
二　負販團之名義
三　負販團之利益
四　負販團應知之禮貌
五　負販團應有之智識
六　負販團應攜之器件
七　負販團所到之地

八 負販團之歸束

丙編 負販團

一 緒論

廷翰編貧民教育談甲編竟畢。登於教育雜誌。遠近通訊者紛紛。相與謀貧民教育之進步。通州師範徐君鳳圖。更躬臨滬上。擬作十日之談。共以經驗相質證。廷翰拋磚引玉。得獲各省諸同志之賜教。幸何如焉。今年春。同人慫恿刊單行本。既出版。書二千冊。半月而罄。遠近讀者。來書督責。詢問乙丙編以下續出之期。積書盈篋。愧無以報。夏六月。廷翰大病。養疴於醫院。因病得閒。兀坐終日。思更有以益我貧民者。乃有乙編貧女小學之作。篇幅過長。脩改甚費時間。不能遽脫稾。年假伊邇。貧兒小學之畢業者。又將爲謀出途。同志相研究。詢惟負販團適宜於貧兒之畢業者。而上海城自治公所負販團之議案。亦適於是時成立。於是略加研究。證以我國人之現勢。編爲課本。以灌輸負販團之智識於學生。復作是篇。以就正於世之同志。有辦貧兒小學而慮其畢業生無出路者。請終讀是篇。各處貧兒小學。能各設一負販團。將來聚無數小團。爲一大團。得收美滿之效果。於身家國計。關係至重。海內外君子。幸注意焉。

二　負販團之名義

負販團者。結團而負物以販賣之也。負販團異於商肆。商肆之貨存於店。負販團之貨提於手。負於背。商肆設店以待人購。負販團攜貨而就買主。負販團異於小販。小販無團。負販團有團。

三　負販團之利益

負販團之利益甚多。茲舉其易知者。

(甲)省本　營業皆須本。惟負販團不須本。苟得一確實保人。朝向店鋪取物。晚間卽可將本日賣得之錢。還之店中。再取明日之物。展轉往來。可不用絲毫之本。卽不得保人。本亦極省。每人有四五元。卽可爲之。若無四五元之本。一二元亦可。儘其所有賣完再購。事亦甚便。惟結團至外國或遠地時。稍有窒礙耳。

(乙)省事　設一肆也。必須集合多數異等之人材。備多數應用之生財。負販團人盡可爲。不必求經手店夥諸等人材也。一皮包一竹籃。亦足應用。不必備生財也。

(丙)不必擇地　開店最要擇地。地不合其業。業卽失販。負販團則不須擇地也。今日某地熱鬧。卽挈我物而往。明日他處熱鬧。又改途他去。有一處難於銷貨。明日卽可

不。往。其便利爲何如也。

(丁)不患蝕本　百貨之市價有漲落。而商人之贏蝕。由此分焉。存貨多而市價落。商人大受其害矣。負販團則不慮此焉。今日之貨物今日銷之價必無甚漲落卽稍有存貨而所備之貨價均不昂。亦不致蝕本。負販團常可計本求利。無他患也

(戊)不患雨雪　商人最畏雨雪。諺曰。風吹一半。雨落全無。蓋天時不良。行人裹足。不便外出購物也。若負販團則不須人外出而將貨物送上門來。苟能耐苦風雨之天生意仍可不惡。且天雨之時人多家居。更可利用其機會而得多銷貨物也

(己)有團　負販團之所以異於小販者。有團也。負販無團。則負販團之功用全失。吾國初辦此事。一時或不易有團。(所謂團者非一羣人之謂也。乃一羣人常相研究之謂)然將來必達到有團之目的而後可。　(A)通往來　將來至遠地販賣時。或有特別之原因而金錢缺乏則可互相貸借或貨物銷缺而他人有多存者亦可互易　(B)少阻礙　譬有一地其貨不銷甲者受其害卽可報告於大衆使乙丙諸人不致再受其害　(C)無傾軋　同業必妬。謝販團則不必妬。或則劃分地段彼此不相侵凌。卽不劃清地段亦無不可。蓋負販團之銷場。多在茶坊酒館在茶坊

酒館之人早晨之人非卽午時之人午時之人非卽晚間之人貧販團只須同地而不同時卽可無礙 (D)調查淸楚 一貨之暢銷與否及時與否商人皆須調查若貧販團中則有一人之貨物暢銷有一人覺其貨已及時衆人卽可早作准備不致失時故貧販團調查市面非常淸楚蓋合衆人之力而爲之也 (E)不致寂寞 貧販團推行至遠地時早間四散販賣晚間聚於一處抵足而談日間之經歷趣味甚深不比他種商旅獨客他鄉異常困苦也

(庚)有益於全國商務 貧販團之營業非徒謀一身之飽暖已也貧販團至外國時卽當時時處處留心彼國之商務何者我當抵制何者我當仿造我國之貨何者可以暢銷於彼國宜多造何者不合於彼國之施用宜改良或停製皆一一記之於册報告於本國使本國商家受其利益貧販團一面營業一面考察身家旣可飽暖又能有益於己國之商務利莫大焉

(辛)有益於己國之外交 國之所以有貧販團者其表面爲商務其最後之目的則欲收外交上之效果也欲己國之外交不失敗須知外國之情勢欲知外國之情勢須從事於詳細調查我欲詳細調查若特派專員不特費多外人且將其祕密之處

防閑而不使我知矣。惟貧販團則以商人資格自由來往。到處可至。假貧販之名。暗中調查其政治一切。國家不費多金。而外交已得收良美之效果。此貧販團之所以貴也。

(壬)最適宜於貧民小學畢業生　貧民無資營大商業。貧販團可不須大本也。其利一。貧販團貴有團。學生在學堂本有一團。畢業而爲貧販團。今日同團之貧販者。即昔日校中之同學。自能互相扶助。其利二。貧販團必略識字。貧民小學畢業生所識之字。已足敷用。其利三。貧販團須略知簿記學。貧民小學學生必曾習簿記。其利四。有此數利。我貧民小學之學生。何患而不爲貧販團乎。

四　貧販團應知之禮貌

商人之諺有之曰。人無笑臉休開店。板起面孔不賺錢。商人不知禮貌。得罪主顧。到處吃虧。而貧販團所當注意者尤夥。茲擇其尤要者言之。

(A)身體上　貧販團之銷物。時時須挨近人身。入人家屋。身體汚穢。最足惹人憎厭。欲近其人且不可。更無論其銷物矣　(一)頭髮宜光潔　髮不理。最易表顯其不潔。人必惡之。　(二)面宜常洗。面黧黑若鬼。人最怕看。面目不潔。人不敢近。目眦尤

宜注意。(三)衣服宜整齊．貧販團入人家。人不知其內容。或且疑爲竊賊。而不許其入門。故貧販團首宜潔淨其衣服。衣服潔淨。可減少人之疑心。而得近買主之身。若裏衣有破綻處。外須包一潔淨之長衫。如逢雨天。洋襪須於門外安置。皮靴須於堦上去其泥滓。勿汚人家之地板。平常鞋襪。須一律淸淨。(四)兩手最宜注意 貧販團挽攬生意。須兩手持物。任人觀看。苟有汚垢。不特遭人厭惡。且足減損其貨物之色采。

(B)言語上 貧販團對於各種人。皆宜多用敬辭。對於普通之主顧。男統稱之曰先生。女則老者稱太太。少者稱小姐。(不可遽稱奶奶)僕曰老兄。傭婦曰媽媽。(年長者加一老字)開口卽須和顏悅色。甚或受人唾駡。亦不能回嘴。到處要察言觀色。隨機應變。見人家多小兒。便說已物合於兒童之用。見人家談起某事。便說此事須用已物中之某物。總要說得動人聽聞。不可勉强。其在茶坊酒肆及各店鋪行棧中交易時。尤須留心機會。人在無事或閒談時。便是好機會。我卽慢慢說上去。必可成交。見人有事。便從旁退去。見人在密談要事時。或生意忙碌時。決不可走上。走上則受人憎厭。貨物斷不能銷。進人家門戶。必須止步揚聲。或呼曰。可要某物。室內之人。

不可禁乃可進去如有人嬉笑我戲弄我唾罵我呵喝我我終當不露怒色不發惡聲須知不能忍小氣者決不能成大功吾儕宜謹誌之。

五　負販團應有之智識

一、每日洋價　負販團每日早起。即須探聽洋價。一元換角子若干枚。換銅元若干枚。貼水若干。角子每枚合銅元幾枚。即將己物略一合算。或多備銅元以防洋找。或覓備銅錢。以備銅元之找。每見日本負販團與以洋角不肯找錢。而以另物抵價。此種辦法。最足取人之厭。我人不宜效之。

二、以本計利　負販團向取貨之處取貨後。即須將物價細細一算。此物每件價值幾何。除本錢外應加利幾分。(如十錢之物賣價十一錢爲一分利)而定其物之價大約可較店鋪中稍昂。(不昂更好)因可省人出門購物之勞也。

三、考察地理　負販團至一處第一緊要。即考察其地理。何處多茶坊酒肆。何處多居戶店鋪。最好一團至其地時。即分頭繪一簡明地圖。注明各種記號。何處最熱鬧何處次之。庶無迷路或誤走荒僻之患。

四、考察其地之風俗習慣　負販團至遠地時。必考察其風俗習慣。飲食。住宿。何處便宜。

余在山西時。曾食一魚。費洋五元。此不可不注意者也。又吾國舊俗各處皆有忌諱。如浙江稱蛙曰將軍。北方尊狐曰大仙。偶一犯之。卽足觸土人之怒。其他如稱呼各項。亦每有忌諱。不可不察也。

五、官話及外國語　吾國語言。隨地而異。惟官話可通行。負販團至各地。須諳官話。將來推行至外國。卽須諳外國語言。吾國初辦負販團。決不能有此程度。然在上海營業。行棧店鋪中。多外省人。卽外國人時亦樂購吾貨。好在此種語言應用者無多。只要留心學習。尙不難勉強達意。初時可以手勢補言語之不足。

六　負販團應攜之器件

(一)貨物　貨物當攜價賤而適於日用者。貨物每件之價。最昂不出一元以外。所備之物。不能預定。須擇應時(如冷天手套暑天痧藥等)常用(如皮皂火柴)而無霉爛(如水果)易碎(如薄玻璃器具)之患者。

(二)附屬品　盛貨物者。用一皮包或一竹籃。最好再備一小盤。將各貨樣子。排列於內。供人觀看。賣得之錢。卽可置於皮包或竹籃內。

(三)地圖　熱鬧之地。大致必有印好之地圖。至其地時。須購一紙。以當鄉導。走過其地後。即可注記號於其上。以記其熱鬧或冷落。

(四)手簿　貧販團之手簿。當用兩種。一種記交易。一種記調查。其式略擬如下。

甲記交易用者

日	品類	收	找
21	蜜糖	三角	56

所備之表如右。其第七格中。即賣去貨物後所書也。

乙記調查用者

特記	商務	風俗	地勢	地名

譬如至上海時。即記於第一行下云。上海。記第二行下云。地當江海之交。城北爲租界。記第三行下云。城外熱鬧而繁華。城內稍冷落。記第四行下云。各種錢幣多通行。最便用者。爲銀圓小銀圓銅圓。城外多銷裝飾品。城內多銷日用品日本貨行於市上者不少。宜暗謀抵制。記第五行下云。距上海三十六里有吳淞口要隘也。

此其大略也。調查之事。以詳爲妙。可隨意添入。不必拘於格式。其他如進貨簿。則可用商家通用之簿。

七　貧販團所到之地

第一步本地　本地銷貨之處可分爲六部。(一)居家。(二)茶酒肆。(三)店舖。(四)棧房。(五)輪船火車碼頭。(六)沿途。

第二步外埠　外埠可分爲二種。(甲)商務繁盛之地。(乙)邊疆重要之地。(注重調查)

甲種以商埠爲主。而後及其附近各地與鄉鎮村落。畧舉其地名如下。(一)沿海。營口、秦皇島、天津、煙臺、海州、吳淞、甯波、温州、三都澳、福州、廈門、汕頭、北海、瓊州。(二)揚子江流域。重慶、宜昌、沙市、岳州、漢口、九江、蕪湖、江甯、鎮江、長沙、湘潭、常德。(三)珠江流域。廣州、三水、惠州、梧州、南甯。(四)黃河流域。濟南、周村、鄭州。(五)運河流域。蘇州、杭州。

乙種(一)關於蒙古方面者。西甯、張家口、恰克圖、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關於東三省方面者。奉天、安東、大東溝、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長春、哈爾賓、甯古塔、琿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州里。(三)關於新疆方面者。嘉峪關、伊犂、烏魯木齊、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吐魯番。(四)關於西藏方面者。巴塘、裏塘、拉薩、日喀則、亞東、江孜、噶大光。(五)關於西南邊者。龍州、雲南、蒙

自、河口、思茅、騰越。

第三步各國租借地　各國租我之地有訂二十五年約者有訂九十九年約者不久可收回吾儕當調查其現狀如旅順、大連灣、威海衛、膠州、九龍、廣州灣其他若海參崴香港、澳門、臺灣等則爲已割之地負販團之推廣當於各國租借地之後。

第四步外國　外國負販團大致亦可分爲二種。甲種專注意於聯絡華僑者所到之地(一)日本(二)朝鮮(三)緬甸(四)非律賓諸島(五)俄屬亞洲(六)爪哇諸島(七)馬來半島(八)暹羅(九)安南(十)歐洲(十一)非洲(十二)南北美洲(十三)澳洲。乙種專注意於與我通商國之商務者(一)日本(二)英吉利(三)法蘭西(四)德意志(五)奧斯馬加(六)義大利(七)西班牙(八)葡萄牙(九)比利時(十)荷蘭(十一)瑞典(十二)挪威(十三)俄羅斯(十四)丹麥(十五)美利堅(十六)祕魯(十七)巴西(十八)古巴(十九)墨西哥

有時因國家外交上之準備負販團往某國者獨多此則隨世界大勢而轉移不能預定也。

八　負販團之歸束

貧民小學畢業生。若終身爲負販團而無進步。則渺無歸束。勢亦不可。竊嘗計之。負販團本小而利厚。一貧兒學校。欲辦一負販團。以每人需本四元計。校中有洋百圓。卽可成負販團二十人。更責此二十人者。一年之後。歸淸其本。則明年又可多負販團二十人矣。而第一次之二十人。每年所得之利。已可不歸校中。校中但爲之設法貯蓄。展轉相生。年復一年。人數旣多。獲利亦夥。於是而倡設負販團之公司。專備負販團所銷之物。最先之負販團。卽可入此公司辦事。稍事息肩。日後分公司滿世界。負販團之足跡。亦遍於世界。人數年有增加。負販數年。卽入公司辦事。使鶉衣百結。面有菜色之貧兒。皆得享美滿之幸福。而推究其原。始不過百元之本耳。豈不快樂。豈不便宜。